



第一卷

孙治方全集

1930 年 ~ 1949 年

《孙治方全集》编辑出版委员会编

山西经济出版社



《孙冶方全集》编辑出版 委员会

主任:刘国光

副主任:张卓元 侯伍杰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刘国光	杨圣明	李肖敏	李国维	李京文	李昭
吴体刚	吴敬琏	旷建伟	张凤山	张凤瑞	张卓元
陈吉元	武克钢	周叔莲	赵建廷	冒天启	侯伍杰
侯新院					

审 校:裴叔平	章 琳	张鹤林	姚文锦	潘俊桐	张良瑾
齐玉墀	沈国祥	朱稼峰	陈玉龙	郭华荣	

责任编辑:张凤山 王龙槐(特邀)

复 审:郝建军	寇志宏	宋晋平	王宏伟	张惠君
终 审:李国维	李肖敏	赵建廷	侯新院	张良瑾

封面设计:田 玮



孙冶方



我的遗言

我死后，我的属属尸体交医院作医学解剖，不举行遗体告别仪式不留骨灰，不开追悼会。但不反对经济所的老同事，对我的经济坐双点，举行一次评论会或批判会。对于大家认为正确的观点，希望广为宣传；但同时对于那些偏面的、乃至错误的观点，也希望不容易地加以批判，以免贻误社会。

此致

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党委
北京医院党委
我的老伴洪群及亲属

小治乃

1989.12.9.



《孙治方全集》出版说明

1998年10月24日是孙治方同志90诞辰。为了纪念这位卓越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和中国经济改革的理论先驱，我们编辑了这部全集。全集包括20世纪30年代至80年代半个多世纪孙治方同志撰写的文章、讲话及内部报告，共计111篇，约141万字。

孙治方同志临终前曾希望经济学界对他的理论观点进行评论，并将其正确的部分应用于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我们希望这本全集的出版，一方面作为对孙治方同志的缅怀和纪念；另一方面有助于对我国不同历史阶段经济思想发展的回顾，并能对经济学同仁的研究有所帮助，对经济决策有所启迪。

这里有几点需要说明：

第一，为便于研究孙治方同志经济学理论观点的形成发展过程，全集中的文章一律按照写作时间先后排列，若无明确写作时间则以发表时间为准。

第二，1979年以来的改革开放，使我国目前处于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时期，孙治方同志有些观点、论述可能已经不适应现在的情况，但为了尊重历史事实，为了反映他当时的理论观点，我们保留了所收文章的本来面目（包括引用经典著作的引文），



仅就文字尽可能进行统一。

第三，为了更突出孙治方同志经济理论观点脉络，我们把有关孙治方《社会主义经济论》的论述，作为专题集中汇编在第5卷。

第四，全集汇集的文章因时间、人力有限，可能有些遗漏，尤其是新中国成立前的文章遗漏较多，今后如有可能，我们将继续收集进行增补。

第五，全集收集的文章，有不少过去已被编入有关论文集出版，其中有些引文出处在过去曾按最新版本订正，这次出版又重新作了核对。有的文章原来有编者按，这次编辑时，我们认为需要保留的，则注明是“原编者按”。

本全集的出版，得到山西经济出版社和山西省图书馆的大力支持，特此致谢！

《孙治方全集》编辑出版委员会

1998年8月



目 录

随笔

——今日的电影艺术.....	(1)
介绍与批评高尔基的《我的童年》	(5)
“满蒙积极政策”的分析.....	(12)
上海纺织厂中的包身制工人(上)	(27)
上海纺织厂中的包身制工人(下)	(31)
农村经济学的对象	(37)
论农村调查中农户分类方法	(47)
财政资本的统治与前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	(57)
一、矛盾的合一	(57)
二、资本主义发展的三个阶段和殖民地经济	(63)
三、资本输出和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工业发展	(68)
四、种植场经济	(77)
五、小农的零细经营和地主的土地私有制	(85)
六、结论	(96)
一封讨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来信.....	(104)
私有? 村有? 国有?	
——“土地村有制”批评的批评.....	(117)
从“物产证券”谈到一般的货币理论.....	(129)



两个世界中的乌克兰农村	(143)
为什么要批评乡村改良主义工作	(152)
民族问题和农民问题	(161)
乡村运动大联合的基本认识	(169)
“资本主义万岁”和“打倒资本主义”	
——关于中国社会经济机构的性质和当前的任务	
.....	(177)
关于国民经济建设和国家资本主义	(184)
乡村工作人员应走的道路	(192)
财政资本的统治——帝国主义	(201)
国民大会和宪法草案	(210)
一、历史的叙述	(210)
二、孙中山先生关于国民会议的遗训	(212)
三、人民的希望	(217)
如何“维护民族工业”	(220)
最后胜利的把握在哪里?	(223)
《非常时期乡村工作大纲》的修正	(227)
抗战和农村	(231)
一、“以农立国”的新解释	(231)
二、农业生产	(232)
三、农民动员	(237)
论日军进攻华南	(241)
武汉失守以后	(248)
展开全面战争	(253)
民族解放和民族统一	(257)
向上海文艺界呼吁	(261)



目 录

• 3 •

进步的一年.....	(266)
驳斥汪精卫叛国通电.....	(270)
世界革命导师列宁逝世 15 周年纪念	(278)
“一·二八” 7 周年	(281)
抗战建国的好榜样.....	(284)
租界当局和居民对日方恫吓应有的认识.....	(288)
关于土地改革中的“推平”政策问题.....	(293)
一、我们对中农的政策.....	(294)
二、“群众绝大多数的要求” 和“中农多数同意” 的问题.....	(296)
三、机械的阶级划分法	(298)
四、平分土地政策必然会造成普遍侵犯中农利益 的现象.....	(300)
五、富农的田是否应献出	(301)
六、自耕农区域不侵犯中富农利益、贫雇农得 不到好处、群众运动发动不起来的问题.....	(302)
七、关于实行土地改革的方式问题	(304)
八、我的结论.....	(305)
关于土地改革问题.....	(307)
给少奇同志的信.....	(312)





随 笔

——今日的电影艺术

近来上海的电影热可算是盛极一时的了。电影院摄影场像雨后春笋一般地成立起来。这恐怕是万业萧条的不景气中的一个例外吧。电影事业如此之兴旺，可见一般人士对于电影的兴趣是一定很浓厚的。所以今天来谈论这个电影艺术问题却是很适应于市面的。

谈到今日的电影事业正好证实了“艺术是社会的产物，是社会的反映”这句话。现今在上海（当然全国各地的情形亦不会与此不同）最占势力的片子要算美国好莱坞的出品了，次之就是德国乌发公司的出品，至于所谓国产影片，那正如其他一切“国产”事业一样，与舶来品相比较未免望尘莫及了，这原来不足为怪，在经济落后的中国，有哪一桩国产事业可以与外国人竞争呢。这三种影片一丝不差地反映了三国的社会背景。

我们且先从美国片子说起。这是十足的美国式的、黄金臭的、享乐主义的产物。这些片子的导演、布景、摄影等等工作，的确是高明的，至于影片的成本，亦真像合众国的财富一样雄厚。不论你看了任何一部美国的影片，总是使你对于美国资本

* 本文笔名勉之，原载《读书月刊》，1930，2（1）。



主义的富强，以及现代技术的进步惊叹不止。在美国花费去几百万美金摄制一部片子是极平常的事情。我们贵国的国产电影的资本与此相比较一下，未免寒酸到极点了。真是富家一席酒，穷汉半年粮，一个是天上，一个是地下。

美国影片之伟大如此，但亦只是如此。我们若是考究考究它的内容，那么比我们贵国的国产影片的物质资本还要穷个千百倍。美国影片除了一部分较有意义的历史片子（如叙述法兰西大革命及南北战争的事实的）以外，其余的题材差不多千篇一律地是些恋爱故事，剧情结构亦大致相同。这些影片或者是充满了英雄的个人主义的色彩（以范朋克主演的片子为代表），或者是一无内容的享乐主义（这一类是最盛行的）。你如果立在放映这类片子的影戏院门前，去问一问每个散场出来的看客：先生！这个影片的内容是些什么？结果，一定十之八九是瞪着两只眼睛一句话都说不出来。他们并不是不愿说给你听，而是说不出什么来。

其实，在这片子中除了跳舞、拥抱、开汽车、坐飞艇以外，还有些什么可讲呢。当然，这片子内的景物是多么华丽呀！比皇宫还要宏大的房子，比天堂还要优美的环境，居住着一些公子小姐们，一天到晚除了花天酒地以外，一点没有公事，一点没有心思。你坐在银幕前，看这种电影，好比是刘姥姥进了大观园一样，没有一处不是仙境了，而且更忘记了世界上还有什么饥寒穷困等讨厌的问题了。但是你看过以后，就好比是看了一部新封神榜一样，剩下来的只是空洞和无聊而已。这就是现代社会最进步的电影艺术，亦就是现代一切资本主义的艺术的特性。

对于资产阶级，现社会是最完美的社会；他们对于将来是



不愿设想的，而且亦不敢去设想它。他们的主张是：及时行乐；他们的希望是：一个没有现代一切讨厌的问题去烦恼他们的乐园。他们的这种心理当然不会不反映到他们的艺术上，这种心理反映到电影上，就产生了今日的空空洞洞的、享乐主义的影片。

至于以范朋克所主演的影片为代表的英雄个人主义的色彩亦是资本主义的产儿。资本主义的宣教师欢喜以鲁滨逊式的个人主义生活为出发点，这是大家所共知的，但是美国的资产阶级实在太疲倦了，他们连个人主义的英雄亦不大欢迎了。

至于德国的电影艺术与美国的在大体上当然是不会不同的，因为德国与美国同样是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国家。但是德国在大战后，一方面因为经济的破坏，另一方面由于战胜国对它的榨取，爆发了好几次革命运动。对于现社会不仅是劳动者，就是一部分的中小阶级也表示了不满意。这种社会的背景当然亦同样地会反映到艺术上来的。这反映对于电影艺术的影响，就是空空洞洞的、享乐主义的色彩比较地淡薄，而且有时还可以看到一些较有意识地描写现社会的影片。这些影片给我的印象较深的，就是我以前在国外看到的叫做《道德》及《法官高登》的两张片子了。第一部片子的内容是描写一个道德学社的：“有一次德国一个城市的游戏场中，来了一个女演员。她表演的节目轰动了全城，而同时引起了这个道德学社的君子们的注目。这些道德先生认为这些节目都是伤风败俗的，于是都起来反对这个女演员。结果这位女演员的节目，因这些君子们在剧场内喝倒彩和吵闹而停演了，而且她被警察当局驱逐出境了。但是这些道学先生暗中却个别地跑到女演员的家里，向她去献殷勤，去向她吊膀子，这位女演员一面尽力地敷衍他们，诱引他们，而



同时却暗中把他们向她调情的景况都用活动照相机拍了出来。结果，她借了这些影片大大地敲了一记竹杠。”第二部影片是描写一位法官。全剧以法官的声色俱厉地审判一个卖淫女起，以这法官爱上同样的一个女郎，以至因受该女郎（被审者的朋友）嘲笑而自杀止。这两部片子把社会上的伪君子挖苦得真是妙极了。我看这影片已经好久了，但是它给我的印象到今天还没有忘记。这可以说是德国影片比美国影片进步的地方。

最后要说到国产影片了。这又是落后的中国社会的绝妙反映。学美国的范朋克没有学成，却弄成了中世纪式的神诞鬼怪的剑仙侠客等荒唐东西。就是国产的讲恋爱片子大体也总逃不出旧社会的宗法色彩。至于国产电影在资本方面、技术方面，当然不用说是赶不上舶来品的了。

除了上列三种影片之外，我还有几句话要谈谈日本电影。日本电影在上海是不常见的。就是我亦不过看了一两次。但是这一两次给我的印象，总使我觉得日本电影亦正像日本的社会一样是介乎欧美影片及中国影片之间的。在技术等各方面当然日本电影要比中国电影高明得多了，但是它总充满了忠孝节义等宗法思想，正像日本的社会关系没有完全资本主义化，是完全一样的。

但是上海最普遍的还是美、德、华三国的影片，而这三种影片中比较有意义的，能够在看过以后，使观客想得出是怎么一回事的影片确实是很少。



介绍与批评高尔基的《我的童年》*

高尔基是世界闻名的文学大家，也是俄国革命后的惟一作家。在他 35 年文学生涯纪念时，由意大利回到俄国，他受到广大民众的热烈欢迎！高尔基的伟大，不是他作品中的语言特别优美，或是他的作品的富于情趣，他的伟大，是在他能够代表一般被压迫阶级说话，他诉出了被压迫阶级心中的怨愤、欢喜、苦乐。高尔基是群众们的，高尔基是被压迫阶级的代言人。

近年来，高尔基在我们中国也渐渐有人认识他了，在一般前进青年的心中已经植下了深厚的基础。不过，关于他的作品翻译过来的还很少。在很久以前，民智书局出版了一本《高尔基小说集》，后来大江书铺出版了一部《母亲》，北新出版了他的《忏悔》，还有许多零碎的短篇文章发表在各种杂志上而已。

现在，最能代表高尔基的精神的，在世界各国受广大群众的热烈欢迎的，他的伟大杰作《我的童年》已由光华出版了，在今日中国的文坛上，不可不说是一个伟大的收获。

关于《我的童年》，2 年前已由李铁郎君做了一篇《读了高尔基的〈我的童年〉》的介绍文字，在这篇文字里，我觉得很可表达出《我的童年》中的精神，所以现在转载在下面：

* 本文笔名勉之，原载《读书月刊》，1931，2（2）。



“但真理是比较怜悯更加有力量的，此外，我所要描写的并不是涉及我自己的事情，而是涉及那狭隘的，窒塞气息的范围内的不快的印象，在那里面居住着——啊，直至这个时候还是居住着——这个阶级的平均数的俄罗斯人。”

“当我记起我们的蛮野的俄罗斯生活的这些难堪的恐怖，我时常问着我自己究竟这是不是值得我费了时间去说起它们呢。于是，带着重新的坚信，我应答着我自己——这是值得费时间去说起，因为这是真实的、鄙贱的事实，那并未消灭，甚至于存在这些日子——一件事实那必须追踪到它的本源，并且必须从记忆上，人民的灵魂上，和从我们的狭隘的鄙贱的生活上连根地拔起的。”

“而且此外还有一个更重要的理由激动着我去描写着这些恐怖。虽然它们是这么讨厌，虽然它们压迫着我们并且把许多美丽的人们磨折，但这俄罗斯人民依然是这样强健和青春，在心里面，他能够而且的确会超出这些恐怖之上。因为在我们的这种骇异的生命上面不但我们的兽的方面繁荣而且发达，而且在这兽欲主义中成长了光明的、壮健的而且创造的——一种人道的记号，那激动我们向前地去看着我们的革新，到那时候我们全部将生活着，安乐地而又相亲相爱地。”

读了上面两段文章，不但可以使我们了解高尔基为什么要写这部《我的童年》，同时可以使我们更加深刻地了解高尔基的许多别的作品。他不是在写着他自己个人的遭际，而是在写着同他一样的被蹂躏的整个阶级。他不是想把这被蹂躏的阶级绘成一幅悲惨的图画去激动统治阶级的良心（其实，统治阶级



并没有什么所谓良心），而是极力地写出被蹂躏者的灵魂的伟大。他们粗暴，但他们正直；他们时常互相鞭打，但他们仁慈；他们的衣服是破碎不整，言事是零乱芜杂，但他们的性质是善良，他们的襟怀是磊落；他们的环境是黑暗，但他们的希望是新鲜；他们的生活是一种矿坑下的生活，但他们都是勇往直前的生命的战场上的战士。“很久以后，我切实地感觉到俄罗斯的人民，因为他们的生活是穷困而且污秽，爱于把他们自己带着忧愁娱乐着——把那忧愁戏弄着就和孩子一般，而且他们很少对于他们的不幸感觉到羞惭”。

自然，《我的童年》里面所描写的许多人物不能概括地都说是代表这被蹂躏的阶级的积极的、向上的人物；但即使是一些比较坏些的人物也不至于有罪的。“我的继母不曾爱我，我的父亲亦然。祖父也不曾爱我；为什么我应该和他们住一块呢？故此我要问着祖母请她告诉我盗贼住在那儿，我将走到他们那儿去……那时你将明白我，你们全数……我们为什么不合在一块儿逃走呢。”“盗贼并不被计算做了件罪孽在我们的村里；那已变成了一种风俗，而且实际地是惟一的方法，将近饿死的人们恃之以为生”。

高尔基不曾试着去描写一些抽象的或者是神异的 Hero 和 Saint，可是在没有教养而且被轻视、被糟蹋的人群中他发现了伟大无比的人物，他们都不免有了多少过失，但他们都比任何曾经被描写过的 Hero 和 Saint 值得称许些。为工作所磨损、直至瞎了眼睛到处求乞的 Gregory Ivanoitch，穷困得周身衣服发臭、一见便令人走开的 Boarder 混名“Good business”，在一个雨夜被拾起、长成后被十字架压毙的 Tsiganok，被掷下冰洞里的 Maxin Savatyevitch，都是俄罗斯的人民中的最善良者——



“The very best of her people”。他们都是真正的 Hero，如果说是有所谓 Hero 的说话。惯于谈说故事，“嗅了一撮鼻烟，她便会开始告诉我一些奇异的故事涉及好心肠的强盗，圣洁的人物，并且涉及全数的野兽和罪恶的鬼怪”。忙于治理家务，“祖母烹调、缝缀，忙碌地理着琐事在厨房里和花园上，旋转着理着这些和那些，尽了一日之长，像一个大陀螺受了不可看见的鞭而打转着……”敢于正视不幸，“噢，你这可怜的东西！你更怕起做乞丐来。呵，假定我们真的便变成乞丐？你所当做的只是坐在家中，让我到外面求吃好了……他们将拿东西给我，不要害怕！我们将有充足的东西，你能够把你的烦闷丢开”。而且有着一种广大的爱 (Disinterested love for all creation) 和一种不熄的、光耀的生命之火。“她的周围的各种事物都是黑暗的，但在里面她是照耀着一种不可熄灭的、愉悦的、热烈的火焰，那在她的眼睛里把它自己显露出来的”。祖母是不可比拟的 Saint。“她憎恨着欺骗，因为她根本上便不晓得欺骗这回事。她可以算得起和圣人并列，虽然她饮着酒和嗅着鼻烟……”“你正像一个圣人……他们苦恼你，而又苦恼你，而你一点都不计较”。

《我的童年》是高尔基的后期的许多作品中的重要的一部。它是有了目的意识的写实作品，为着“真理”同时为着“确实”。任何人都不能否认这里面所写的是正确的“事实”，任何人都不能否认这里所写的是无私的“真理”。这里面的重要的人物都是敬畏上帝、害怕官厅、安分守己的普通人物，而且都是 40 年前的人物。他们的政治意识是朦胧的，他们都生活在一种原始的、率直的、任性的状况中。祖父甚至于说：“在许多观点上他们是好，但他们是更好的当他们在地主的统治之下。”祖母



甚至于说：“此外，我们为什么该记起坏人呢？上帝看察了他们！他明白他们所做的全部；让那魔鬼眷恋着他们吧。”Gregory 甚至于说：“虽然，上帝是比我们谁都要聪明些。他仅于笑着而那最有智慧的人将闪着目像一个蠢货似的。”

这是一种真切的写真，可以代表着 40 年前俄罗斯的被统治的平民的一般的思想。这种思想自然是不对的，但这只是因为时代的关系。那时候还是在君主政权的压迫之下，人民没有过问政治的可能，政治意识自然是不能够普遍地发展的。

和政治意识一样，他们的阶级意识亦未尝怎样觉醒。祖父甚至于说，“他是一个坏人。他要向着全世界用兵，在用兵之后他要把我们弄成完全平等——没有法律，没有主人；每个人都是一样平等，没有阶级的分别，在同样统治之下，承认同一样宗教，因此人与人间的差别，只是他们的名字。自然，这些都是无稽之谈。只有大头鱼彼此间是不能分别的——但鱼却是分门别类的。但鱼是不愿意和大头鱼交结的，而那蛟鱼将拒绝着去和青鱼做朋友……”

虽然上面所举的都是十分确实，40 年前俄罗斯的被压迫的平民的确地是政治意识朦胧，阶级意识还未怎样觉醒，但他们到底是“人”，他们有了“人”的感情，因此有些地方，他们便不自觉地有了一些愤慨的表示：“那些斯文人自然是该被诅咒的，因为他们是更加机警地去隐匿些他们的过失，但这不能说他们全数是这样，可是在他们里面很少的人数被证明着是好的。其他的人物——他们的大多数是和鼹鼠一样愚蠢；他们会把你所欢喜的东西私自拿去供给他们。我们有了许多的干果壳，但那些干果的仁已经没有了；只有干果壳，那些果仁都被吞食去



了。在这些地方你可以得到一场教训，人！我们必须去学习着，我们的智慧必须尖锐化起来，现在，但我们仍然是不大敏锐哩。”

“我想假若他是富人而且穿得漂亮一些，我便一定不会怕他了；但他是穷困——一件污秽的衣领露出他的外衣之外，他的裤子是不洁而且是补缀着的，而他的赤足所践踏的一双拖鞋——这些贫人不见得可怕，也不见得便是危险人物……”

“……金钱是全没有意义的东西，我的小友……”

“我是和他们不同种类的——你可明白吗……那便是为什么会使演成这个样子。我和他们并不相像——”

“你想我在鼓励他吗？不！我只是喜欢去玩弄着那些斯文人。”

“那是你的一个有趣的好意见，小朋友，”他耳语着。那正是那愚蠢的老羊所应得的责罚——被唾着口沫！第二次丢下一块石片在他腐败的头上！

“我们并不是斯文人。没有人肯费心来教养我们。我们必须为着我们自己去把各件事找寻出来。旁的人在著着书，在建设着学堂；但不肯荒废着他们的时间到我们的身上来。我们必须寻出我们自己的办法。”

从上面所引的几段，我们可以看出他们的伟大的品格和不可征服的倔强的态度。他们到底不是可怕的或者是危险的人物哩。他们大都能够坚强地建树着他们自己，不致轻易去做一点坏事情。“If we ordered to do something wrong our duty is to stand firm and be strong”。

只有他们才配称为 Hero，只有他们才配称为 Saint 啊。

换说一句，《我的童年》这部书的作用是在写出被压迫阶级



的精神的伟大，他们是进化，是原动力，是未来的地上的乐园的建树者。



“满蒙积极政策”的分析*

只有真正的糊涂人，只有对于国际政治毫无常识的人才会说：此次日本之占领满洲，是少数日本军人的盲动，是青天霹雳般的事变。其实，一年以来日本报纸上的“对华积极政策论”的嚣张，2、3月以前的万宝山事件，朝鲜之排华惨案（日本政府对此案之阳抑阴纵）以及所谓的中村事件都明白地告诉我们：日本当局是在有系统地准备着一件重大的事变哩。占领满洲是数十年来日本帝国主义者对外侵略的必然结果，中国当局亦不是不知道这一点。沈阳政府的卫戍队长官刘多荀统领不是说吗：“日军计划在未发动之前，已有所闻，故所部卫队即借打野操之名，开至新民，以免冲突……”（《新闻报》22日北平电）。我们的长官们在事变后都相率作类此的声明，似乎说是，我们自然亦有先见之明，日本人的鬼把戏我们是老早就知道的，你辈百姓莫要把我们当作糊涂虫看了，不过……

我们为要了解日本帝国主义者的所谓“满蒙政策”起见，先得略略地说一说满蒙对于日本的意识。

日本是位于亚洲大陆之东的一个多山的岛国。日本的面积（殖民地不在内）不足它所想侵略的满蒙的1/3，但人口却反超

* 本文笔名勉之，原载《读书月刊》，1931，2（6）。



过 3 倍。自然界所给与它的很吝啬（聪明的《时报》记者或许要说，这是“上天示警”），因为多山，所以在这小小的面积中还有很多土地是不适宜于耕种的，并且常要遭到地震，往往因此而遭受很大的财产及生命的牺牲（最后一次大地震发生于 1923 年 9 月间，日本的大城市如横滨及东京等几乎完全毁灭，丧失性命者达数十万）。由于上述原因，人口过剩及粮食不足就成了日本的大问题，日本本国的食粮有半数是由殖民地及中国东三省供给的。日本最发达的工业是轻工业，但本国却不能给它以充分的原料。此外，钢铁与煤是现代工业国家的“灵魂”；没有了煤就不能使机器转动，没有了钢铁就不能制造生产工具，并且没有钢铁和煤就不能制造枪炮等杀人家伙，不能运送军队，这差不多就是宣布军国主义——帝国主义的一大特点——的死刑。钢铁与煤对于帝国主义国家是如此重要而在日本却很缺乏。所以日本帝国主义者在它发展的过程中，用了全部的实力去攫取殖民地——钢铁、煤炭、原料及食粮的来源和本国工业品的销售市场。于是中国的东三省及蒙古就成了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侵略的对象。——这就是日本帝国主义者所说的“大陆政策”。

在东三省及蒙古有广大无际的、肥沃的平原未经开垦，可以供日本剩余人口（每年有 80 万）之移植；可以源源不绝地供给日本本国以各种粮食；可以作日本轻工业的原料采掘地及其制造品的销售市场。同时，在东三省的地下藏有丰富的煤、铁矿。抚顺、本溪及新邱等大煤矿之藏煤之多是大家都知道的。曾任北京美国使馆的商务参赞的阿喏尔特 (Juliau Arnald) 说过：“其实，整个南满洲就是一片无穷的煤田。”据日本参谋部的调查，散在满蒙各地的铁矿有 12 亿吨，煤矿有 25 亿吨，用此大



量之煤铁而炼为精钢可供日本 70 年之应用，可能得纯利 350 亿元。此外，煤油在现代的工业及军事上的意义亦不下于钢铁和煤炭。据同上之材料，日本在东三省所经营之抚顺煤矿含有极厚之油层，约可炼成 2.5 亿~4.5 亿吨煤油，能得 52.5 亿元的纯利。除了煤铁、石油以外，东三省及蒙古还出产许多其他的矿物和原料、食粮等。在东三省及蒙古既有这许多为日本所缺乏的财富，日本帝国主义者自然将尽其全力来经营了，据 1927 年的材料，日本帝国主义者增在东三省及蒙古的农、矿、交通、牧畜等业的资本，约值 4.4 亿元。东三省的殖民地经营的利润非常之厚，据日本官场之统计：日本在中国中部的投资利润为 6%，而在东三省为 9.8%。当然，这种官场的统计总是与实际的情况不相符合的，日本在东三省的殖民地经营的利润，实际上还远不止此，但就是 9.3% 已经是惊人的数目了。抚顺煤矿及满铁会社的利润之厚也是世所共闻的。在 1929 年间南满铁路（附属业不在内）的总收入有 1.22 亿日金，而此中纯利润有 8 200 万（!!）（1929 年 4 月 1 日~1930 年 4 月 1 日）。

日本帝国主义者在满洲的最大企业就是满铁会社。照满铁会社的规模而论，说它是“满蒙康并拿脱（Combinat）”亦并不为过，它所经营的事业包括：交通、矿山、钢铁工场、商行、农场、牧场、森林、文化学术团体等事业，所以前日本首相田中义一也说，“此诚我国企业中最雄厚之组织”；照“满铁会社”之性质而言，说它是日本的“东印度公司”或朝鲜统盟第二亦无可，且日本帝国主义对于这一点也并不加以否认。因为在实际上，满铁会社不仅可以操纵东北的经济及财政，而且是日本帝国主义者侵略满蒙的先锋队，它在名义上虽为半官半民的一种组织，其实是日本帝国主义者在中国东北的外府，是一个握



有外交及军事等实权的政治组织，所以满铁会社直接隶属于日本政府之下，日本国内政局之每次变动也直接就影响到满铁会社，而满铁会社之成功得失亦直接就影响日本政府的命运。最近日本政府之改组满铁会社，而以许多军人充任要职，完全表示日本现政府对于满铁会社之重视（其实，满铁会社的改组就是此次事变之准备）。

但是，满蒙对于日本帝国主义之意义还远不止此，它而且是后者在亚洲大陆上的军事根据地。日本想侵略中国并独占这块“肥肉”，以满足它的称霸远东的野心，势必与其他帝国主义者发生冲突，以至于战争。但是使战争胜利的重要条件就是：要有充足的食粮，使后方人民不至于闹饥荒，要有充分的煤炭和钢铁，使国内工业不至于停顿，使军械之供给不至于缺乏。可是满蒙不仅出产这许多东西，而且是侵入亚洲大陆的门户，同时离本国甚近，在战时，只要有很小的巡洋舰队及潜水艇就能把两地联络起来，不至被敌军侵入，故满蒙之对于日本，比印度之对于不列颠帝国更加重要。所以，日本帝国主义若失去了满蒙，那么不上几个月就将战败。并且日本在满洲的势力一旦动摇，那直接地就要威胁到日本帝国主义者在朝鲜的统治，这差不多就是宣布日本帝国主义者的死刑，在它们怎样肯答应呢！所以这确是一个循环的公式：日本帝国主义者为要维持自己在朝鲜的统治并侵略满蒙，就不免与其他帝国主义者发生战争，然而为要战胜其他帝国主义者起见，就必须更加积极地向满蒙进攻并维持在朝鲜的统治。日本若完全占有了满蒙，那正是退可以守，进可以攻：“南则把守山海关以防支那军北上”，并控制中国中部的英美各帝国主义者，“北则把守齐齐哈尔以阻赤军南下（准备与世界各帝国主义的最后的公敌作决死战——作者）



……虽战十年亦不恐食料及原料之不足”。这就是日本帝国主义者的代表亲口宣漏出来的心事。

日本帝国主义者对于满蒙既抱有如此野心——在日本帝国主义者看来，满蒙就是一个与朝鲜不能分离的天生的日本殖民地，这次日本之出兵东三省及日本当局所出版的地图把满蒙划入日本版图中（见10月10日上海各报）——只是这野心的具体表示而已，那么为什么不早早就占为己有，而要延到今日才下手，而且还是满口的“为保护侨民而暂时增加驻华兵力”等欺人说法呢？为的是怕中国军事长官们的“反抗”吗？当然不是的，因为中国的长官们都是无抵抗主义的信徒，若是中日两国只是孤单单相对着，而没有其许多帝国主义者红着眼在旁吃醋，那么日本早就把中国“生割宰地”吞下肚去了（由于此次日本之以12师陆战队，费一夜工夫而占领东北各重要区域这件事中，可以完全说明这一点）。可惜世界上想侵略中国的，想吃这块“肥肉”的不止日本帝国主义者一国。因此，若是某一个帝国主义者想独自下手，或者想比别人多夺得一些利权的时候，就不免要遭受其他帝国主义者的顾忌以至于反对。在这种你抢我夺、各不相让的局势下，反使得大家都不能畅所欲为地并吞中国（可是在我们已经够受了）。而中国就在这种因各强盗分赃不均造成的均势之下苟延残喘到今日。但是，现在日本帝国主义者已经“忍无可忍”，而决计独自开刀了。为对于日本帝国主义者在满洲之侵略有一个系统的观念起见，不得不请读者往后倒退50年，略略地把各帝国主义者侵略满蒙的历史重新翻一翻。

日本帝国主义者对中国大举侵略自从1894年中国被日本战败之后，当年中国政府承认了朝鲜的独立（即承认日本在朝



鲜的统治权），并以台湾及辽东半岛让与日本（此外尚有 2 亿银的赔款），但后来因旧俄沙皇时代的俄国的干涉，日本迫不得已而让中国以 3 000 万两银的代价作把辽东半岛赔还了。不久后，沙俄自己就取得旅顺、大连二港的租借权。所以，在中日战役之后，日本虽则得到了朝鲜、台湾等地的主权和一大笔赔款，但并没有能够侵入中国内部，且反为沙俄造了一个机会，使后者在满洲得了两个军事的及商业的根据地。这使日本怎肯甘心呢？在这里，就种下了 1904 年日俄战争的根苗。在这次战役中，暴戾的沙俄竟悲惨地失败了；在朴兹茅斯（美国的一个商港）和会中，沙俄政府不得不把旅顺、大连二港及东清路的南半段（即现在的南满铁道），让给了日本。于是日本帝国主义者赶走南满洲的沙俄势力而自据了。所谓“前门拒虎，后门进狼”，对于“俎上肉”的中国是没有什么差别的，日本帝国主义者在自己的殖民地侵略的道路上，虽则已经打退了一个强有力敌人，但要与它坐地分赃的帝国主义者还多着哩，此中最凶的一个就是北美合众国。后者在满洲虽不像沙俄及日本那样有割地、铁道等特殊“权利”，但在商业侵入方面却有极大成绩。在前世纪末，北美合众国在中国对外贸易中占到第三位，而在满洲一地的对外贸易中占到第一位；在满洲的各项入口货中，特别是在棉织品的入口中美国货远远地超过了其他各国入口量。在 1899 年时，美国输入满洲的棉织品总值达 90 万英磅，而其他各国合在一起的总数还不到 10 万英磅。但当时，美国资本想侵入满洲的积极计划总因沙俄的反对而失败了。于是美帝国主义者把后者恨如刺骨，在日俄战争爆发时，及其前夜，毫无疑义地美国是极力怂恿日本的。所以当战争爆发后，美国各报纸，不禁喜形于色地喊道：“日本人是在帮我们打仗呢。”当日、俄两国的



代表在朴兹茅斯开和会的时候，美帝国主义者极想以中间人的资格而分得一些好处。但贪欲无厌的日本帝国主义者又哪肯让你坐收渔利呢？当朴兹茅斯和约还远未曾签定的时候，日本政府极力与美国资本的代表敷衍着，想借后者的暗助以控制沙俄，并取得后者在和会上的更多的让步。当沙俄将以东清铁路的南段让与日本的消息从和会中泄漏出之后，美国铁路大王哈利曼就亲自渡过太平洋与日本政府领袖面商该铁路之共同经营权，而日政府为敷衍起见竟满口答应了他的要求且双方签定了一个合同。当哈利曼拿了这张日本首相亲笔签字的合同重返故乡的时候，朴兹茅斯条约已签字了，于是日政府就一个电报取消了那张合同，使美国资本的代表们的一场欢喜竟落了空，徒然被日本帝国主义者作弄了一番。此后美国帝国主义者曾几番提出满洲各铁道“国际化”的计划，可是总因日俄帝国主义者的反抗而未得实现，从此日美二国就结下了不解之怨。

日美帝国主义者在远东及在满洲的冲突，在欧战时要算最激烈了。在大战初期，日本乘西欧各国都忙着在火并，没空干涉远东事件的时候，向中国提出了有名的“二十一条”，若是这条件完全履行了，那无异是承认了日帝国主义者对于中国的半宗主权及其他各帝国主义者之被排斥，这叫美帝国主义者怎肯答应呢？于是白宫政府——金洋资本的代表者——向东京提出了抗议。可是日帝国主义者亦不肯示弱，它竟没有理睬白宫的抗议中所提出的要求。1917年11月，沙皇俄罗斯因国内工农革命之爆发而崩溃了，于是前沙俄帝国主义者在远东的势力无形地消失。在各帝国主义者武装干涉新兴的苏维埃国家的时候，日帝国主义者就出兵占领西伯利亚。于是它们在远东的冲突达到极点了。美国资本当然想趁此机会以实现自己多年设想的北满



铁道的“国际化”的计划，并攫取西伯利亚的许多利权，但日帝国主义者又怎让这位以黄金为武器的敌人在自己的最切近的后方留下一个经济的、军事的根据地呢？在这种相持不下的形势下，及在俄国内战中红军的节节胜利的空气中，日美帝国主义者自动地从西伯利亚撤兵了。而北满铁道（中东路）的“国际化”的计划也因 1924 年中苏两国的北京协定而未能实现（这计划在 1929 年中东路事件时，又为美国资本所提倡的，但同样地，又是毫无结果而失败了）。在这次，美帝国主义者虽则是一无所得，“空手”而返，但对于日本的仇恨是不会忘记的，而且反因此而加深。1921 年～1922 年，美帝国主义者借着“太平洋九国会议”的名目而向日本复仇。在这次会议上，美帝国主义者帮助着中国的反日派而向日本进攻；结果，在英国的默认之下（在此次会议中，英日同盟也在美帝国主义的猛攻之下解体了），给了日帝国主义者的远东——特别是在满蒙——的侵略野心一个严厉的限制。然而，美国资本在这次会议上给与日本的打击还不过是小小的一个警告而已。在华盛顿会议之后，美帝国主义者借着 Dollars（金洋）的威权向日帝国主义者节节进攻。Dollars 到底比日本金元硬气，于是日本帝国主义者在各方面（在商业及裁军等问题方面）都着实后退了。然而日帝国主义者的让步是有限度的。等到超过这限度的时候，也会起来拼命的。这次满洲事件就是日帝国主义者拼命的表示。

日帝国主义者侵略满蒙（即所谓的“大陆政策”之实现）的策略就是铁道建设。因为有了铁道才能深入内地吸取富源并操纵当地的经济命脉，才能在战争时，很迅速地把军队从本国运往目的地，以保护夺得的赃物。日本在满洲的铁道在过去只有南满铁路（自长春至旅顺大连）及其支线。当然，日帝国主义



者的欲望决不是一条南满铁道可以满足的。它想在满洲建筑的铁道还多着哩，此中最重要的就是吉会路（从吉林至朝鲜之会宁）。这条路筑成以后，那么以前须经大连及海参崴而往欧洲的旅客及货物，将直经朝鲜的罗津港至会宁而由吉会路直入西伯利亚铁道，这不啻给海参崴及中东路以重大之打击。并且吉会路完成以后，使满洲与日本内地的路程亦缩短不少。在过去，从长春经大连而至日本工业城市大阪要费 92 小时，若从长春经罗津港而至大阪只要费 52 小时就可到了，这就是说吉会路的完成将使日本内部到满洲的路程减少 40 小时之多。此外，吉会路之完成，对于日本更有极重大的军事上的意义。日本帝国主义为取得远东的霸权起见，势必至于与北美合众国在太平洋上决一雌雄。对于这一点，日本帝国主义的功臣们是看得很清楚的，所以田中首相上天皇的奏章中曾说：“将来欲制服支那，必以打倒美国势力为先决问题。”然而到日美战争真正爆发的时候，满蒙之完全获得对于日帝国主义者更成为生死问题了。在目前已完成的南满各铁道中，都以经济为目的，故缺乏循环路线，在战时运输军队及食粮上有许多不便之处。若日本仅以大连为满蒙的出入口的时候，美国以吕宋的太平洋舰队封锁对马及千岛两海峡时，则日本必将因食粮原料之缺乏而至战败。如吉会路完成则一切北满之富源可由该路经朝鲜海峡直达日本北部的各海港。这里的海面较南部更狭小，且有北方诸军港的保护，美国舰队决难侵入。再则，一旦日本与苏联开战的时候（为决定两种经济的及社会的制度的命运起见，新旧两世界的这次决战，亦是迟早不免的，倘使在这次战争爆发之前没有发生其他事变的话。不过到那时，在后一个阵线中，终不止日帝国主义者一个而已），日帝国主义者从这条铁路再经过长大（长春至大赉）路



道及洮索（洮南至索伦）铁道而直迫赤军阵后。此外日帝国主义者还企图建筑通辽至热河及珲春至海林等铁路。后面这四条铁路的完成使日帝国主义者可以直入北满及东蒙内部并吸取其富源。如上述各铁道得全部告成就不啻日帝国主义者完全握有满蒙之统治权。这也就是日帝国主义者所说的“大陆政策”和“以吉会路及日本海为中心之国策”的完全成功。

日帝国主义者的这些计划存在早已很久，但直到此次事变之前，没有能够如愿以偿。这还不算，因中国“自办”之打通路（打虎山至通辽——位于南满路之西）及吉辽路（吉林至沈阳——位于南满路之东）路之完成，使南满洲原有的日本铁路（南满路）受无穷损失，并且中国资本更有以打通路自通辽延长至哈尔滨，以吉辽路自吉林延长至哈尔滨的计划，如这两计划得完成，那中国“自有的”铁路将从左右二方包围南满路，一切货物及旅客可以由北平经过这两条铁路而直入中东路；到那时，南满路将为“无用长物”。此外，满洲的惟一大商港为大连，然自葫芦岛筑港工程开始进行以后，无形将为前者的致命打击。日本视为掌握满蒙命脉之一路一港将因此而完全失其作用，那么日帝国主义者哪能不着急，且因着急而拚命哩。然而，中国资本果然能用自己的力量而破坏日帝国主义者的侵略政策吗？这不仅日帝国主义者不肯相信，就是我们自己也不敢相信。前日本首相田中义一说：“检讨支那今日之财政，如无外债之借入，必无力可及此。如果自有财政而成此二铁道者……其运费必比利用南满铁道更贵……”又说“……加之又有美国人利用英国资本家，欲投资开筑葫芦港……反增长我在满洲之劲敌。”日帝国主义者确是一个知己知彼的侵略者，它明知道东北的长官们本身是不会与它作任何经济的或军事的反抗的。即使后者



有这么多的钱，有这么大的胆敢于企图破坏南满铁道或大连港，日帝国主义者也不怕没有方法制服他们，但是一旦在中国“自筑的”铁道及海港背后有美国金洋做了靠山，那事情就完全两样了。日帝国主义者可以随便地抑低奉票的价格，占据中国的地盘，但它却没有力量可以动摇美国的金洋，阻挡美国资本的侵入。日帝国主义的机关报曾载道：“我国对美外交的失败增高了中国的地位。”从这句话中可以看出：使日政府操心的并不是中国当局而是美国资本，它认为“满洲问题”的最后决定者，不是南京或沈阳而是华盛顿。

此次世界经济危机所给与日帝国主义者的打击特别大。这二年（1929年～1931年）可以说是日帝国主义者在自己的前进途中从未遇过的黑暗日子：一切商品的平均价格差不多跌去一半；商品的流转量减少 $1/4$ ；100多万的失业工人；无数的工商金融企业之不断倒闭……在这种形势之下“中国”铁道所给与南满铁道的损失使日帝国主义者更加不能忍耐了。同时，当本国的经济在危机中挣扎不起来的时候，各帝国主义者（日美亦在内）的殖民地侵略的野心亦更加凶猛，而它们相互间的冲突也更加不可抑制。这就是推动日帝国主义者在满洲采取这次冒险政策的直接原因。

然而国际间对于日帝国主义者的这次暴行发生了什么反响呢？这里第一应该说明的就是苏联的态度。数星期以来，上海各报纸（其他各地的报纸大该也是如此吧，因为它们的消息的来源大致都是相同的）差不多天天登载许多关于苏联出兵的消息，然而这些消息到今朝都没有证实（而且在将来亦不会证实），因为这是不可能的事情。每个略有政治常识的人都不会相信的。第一，苏联在中国不像各帝国主义者一样，有许多“特



殊权利”，虽则它在满洲有一条与中国共管的中东铁路，但在日本兵尚未侵入该路的时候，苏联决不至于有任何对外表示，出兵更谈不到（这几日内各报纸载有日本利用白俄——张宗昌的旧部——扰乱中东路及苏联边疆的消息，这或许是事实，但苏联除加强远东边防而外亦不至于因此而出兵，其实白俄在中东路及北满边疆上的扰乱亦不自今日开始，亦不待日本之利用而如此）。第二，苏联在目前正从事于内部建设，它的全部力量正集中于“五年计划”之早期完成，根据它的一贯的外交政策看来，在日帝国主义者军队未曾向西伯利亚进攻的时候，决不会先向日本挑战的，虽则它明知道日本之占有北满也就是将来的反苏联战争的准备；因为苏联如果在现今与某个帝国主义者宣战，则实际上反将促进全体帝国主义者的反苏联大团结，所以它的外交政策是：静待着旧世界的内部冲突的演进以至于崩溃，而自己在旁尽它的“接生婆”的义务。

苏联对于事变的态度是如此，然而美国怎样呢？当然，在这次事变中，受苦最深的是中国的老百姓；然而美帝国主义者也知道，日本军阀的行动，明明是对它在示威。但是事实上，从事变至今日，除了中国报纸上的无足轻重的宣传消息外，还不见美国政府有任何切实表示，因此，就有人（如胡愈之先生）认为：日本已经脱离了它的原有的同盟者——英国——而与美国联合上了，因后者（美）允许它（日本）在未来的英美战争中夺取英国在远东的殖民地，并承认它在满蒙的“特殊利益”。作者在这穷乡僻野的城市中，除了几份上海报纸以外，不能得到更真确的消息；这些报纸的电报固然不能供给我们许多真确的材料，来证实这种论断，但就英、日、美三国的过往的关系看来，日美联盟是不可能的。虽则，大战后的各帝国主义国家间



的冲突，要以英美冲突为其中心动力，其他各国的冲突是以这中心冲突为转移的；但日美在远东冲突是太厉害了，在目前却无完全谅解的可能。日帝国主义者在太平洋中作殖民地侵略的时候，所遇到的障碍不是英帝国的势力而是美国资本，英国对于日本在北满的“特殊利益”是早已默认了的，但美国资本的进攻却使它受了空前的威胁。日帝国主义者所迫切需要的是现实的满蒙，而不是将来的（未必可靠的）英国殖民地的夺取。并且英美帝国主义的冲突的焦点除了美国市场的夺取及欧洲大陆的霸权以外，太平洋问题亦占有极重要的意义。要使美帝国主义者将以自己的性命夺得的太平洋利益双手奉让与日帝国主义者，似乎没有这样便当。若有这样的可能的话，那么一年来的日本报纸对于美国资本在远东的活动亦不会如此惊慌失措了。

然则，美国对于此次日本在满洲的军事行动为何如此“冷淡”呢？这里我们首先应该认清：美国对于满洲事件的暂时的沉默，不能与英日同盟的破裂及美日插手混为一谈，也不能认为就是它将完全放弃远东的表示。要知道，现在正是各国政府因内部的财政经济问题而闹得乌烟瘴气、手足无措的时候，而日本却趁此机会决以武力夺取满蒙。日本对于此次事变是有准备的，是下了十二分决心的；它在事变发生之后，就马上向世界声明：这是中日两国的问题，是不容第三国干涉的，这里所指的第三国除了美国而外还有谁呢？但美国要干涉日本在满蒙的行动，第一先得与其他帝国主义者有个商议，以免将来在外交上陷于孤立地位；同时，若能与国联（英、法帝国主义者的机关）协同着起来说话，它可免得各国的猜疑且不至于自己独自做恶人；第二，日帝国主义者数十年来所备的冒险政策自然不是任何帝国主义者的一纸通牒所可中止的，美国若想起来干



涉，必须准备自己的实力以为后援。猜想起来，这几点或许就是使美国在事变后 20 多天中，没有表示任何具体意见的原因吧。总之美帝国主义者是决不愿意自己的敌人在亚洲大陆完全占有这样重要的经济及军事的基础——满蒙的，它的干涉只是时间上及形式上的问题而已。

然而，不论美国对于日帝国主义者的暴行采取何种态度，对于中国的民众是没有分别的——它们同样地都是劫掠弱小民族的强盗，严格说来，金洋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比起日帝国主义者武力侵略还要更狠毒些；因为如果有一个面目狰狞的强盗拿大刀对我们腿上猛砍一下的时候，我们是会感觉痛苦而且起来和他拚命的；但同样的一个强盗，若是戴了和善的假面具，装着医生把麻醉剂混作救命针向我们注射的时候，我们一定是很容易受他欺骗以至于被毒害的。我们要从帝国主义的铁蹄下拯救自己的时候，只有靠我们自己起来奋斗！

田中义一在自己给天皇的奏章中说道：“每年支那人民之移住东三省者，数约百万人左右，势如洪水倒流，万马奔腾，甚至威迫我满蒙之既得权”。聪明的帝国主义者在数百万的中国移民中，看到了一种可怕的隐潜力量，将足以掀动它在满蒙的统治基础，但这还不过是一种未发动的潜势力而已。

自日帝国主义者的铁蹄蹂躏了东三省以后，全国民众顿时被激动了，各地反日运动怒潮般涌起，对日经济绝交的实行使日货之对华输入出口几乎停顿了，这许多木屐底下养大的走狗们都挂着“爱国君子”的幌子，起来“实行”抵制日货。于是各地的日本工商资本家们又急得老羞成怒，向本国大打其电报，要求东京政府多派军队到中国来“保护日侨的生命财产”。

但这不过是这个力量被帝国主义的铁蹄压到无可忍耐时所



发出的消极的抵抗而已。我们应当相信，如果这力量从消极的抵抗而成为积极的反攻的时候，一定可以把背上这双铁蹄毁灭无余。

中国的真正的民众们！醒来吧！！认清了自己的道路，看准了自己的敌人，向前冲去!!!



上海纺织厂中的包身制工人（上）*

关于包身制这问题的调查，在好几个月以前得到《上海女青年会》的热心帮助，早已开始。但中间因为战争，停顿了好久；同时我们除了调查包身制工人以外，更有别的任务，不能把所有的时间来从事这种工作，此外更因为调查这问题有许多特殊的困难，所以所得的材料仍是很少。因为熟悉包身制的内容和包身制工人状况的人，不过下列几种：(1) 厂方；(2) 包工头；(3) 被包工人；(4) 被包工人的家族。但这四种人中间，前面两种非但不肯把真实的情形告诉我们，并且还要处处妨碍我们的工作。被包工人，通常在包工头的严密监视之下，已失去行动自由，不独我们不容易同她们见面，见面时，因恐包工头的责罚，也不敢将身受的痛苦，吐露出来。至于被包工人的家族则均在乡间（江北）居住，在上海更不容易找到。因此我们被迫着只好离开上述四种与包身制直接有关系的人而去向非包身的其他工人作间接的调查；但他们和上述四种人也很隔膜，对实际情形并不完全知道。此

* 本文笔名孙宝山，原载《华年》，1932，1（22）。



外，再加上一般人对于一切调查所共有的怀疑态度，使我们的工作更感觉困难。在调查中我们往往得到许多分歧矛盾的消息。但经过许多的谈话和许多事实证明之后，总算得到一个一般的印象。当然，我们的工作距圆满的境界很远，可说不过是一个开端。我们若能从此引起多数人的注意，那便不负我们的这番调查了。

近年来欧美各国的报纸，曾发起一种反对所谓“强迫劳动”的运动，但它们所反对的对象，只不过是一些莫须有的材料，它们反对的动机，亦完全出于另一种政治背景。其实，它们对于真正的强迫劳动，不是没有看见，即使看见了，也故意的装聋作哑。本文所说的包身制即是此种强迫劳动之一。这实在是中世纪奴隶劳动的变相，那些被包的工人，就是定期卖身的奴隶，而那些包饭作老板（一般人对包工头的称呼），也就是20世纪的奴隶贩子兼奴隶主。当然，这种劳动形式，而是代表现代中国社会的各种前期资本主义的劳动形式之一。

包身制，普通称为“养成工”。此中包括纯粹的包身制和变相的包身制两种。前者普通称为“包饭”，后者普通称为“带饭”。

专吃“包饭”的“养成工”工人（纯粹的包身制工人），普通由包工头亲自到乡下（普通总是包工头的家乡）去招来的，因此被包工的工人往往是包工头的亲戚、朋友或热心人的女儿。破产的农民受着饥饿的驱策，被迫着把自己的女儿，在一定期间卖给了包工头去驱使。包工头与工人家属，订有书面或口头的契约（我们至今还未能统计出来到底哪一种契约——书面的或口头的——占优势）。契约有效期间，普通为3年。包工头预付



给工人家属一定的包身价。而工人在厂内所得的工资，就成了包工头的收入。包身价格，普通为 30 元～40 元（以 30 元为最多，很少有超出 40 元的）。包工价大抵也分三期付清，第一次付的数目最小，末一次付的最大（如第一次 8 元，第二次 10 元，第三次 12 元）。且第一次付款，往往在做了一年以上的工作以后。契约上又规定被包工人，在外如有走失，须由包工头负责。包工头把工人从乡下带出来以后，就把他们介绍入工厂，在大多数场合下，包工头在到乡下去之前，就已经和厂方接洽好，或者是先受了厂方的委托（日商纱厂且派了日籍职员与包工头同到乡下去招募）。所以，他们马上就可以为自己所包的女工，觅得工作。再不然，他们和厂内的拿摩温（Number one 的音译，工头的别称）都有交情，所以总比别人容易成功。在包身期间，包工头须供给被包工人的膳宿和衣着。

据我们的调查，工人们的饭食，实在是恶劣得太不像样了。通常，她们如果有工可做，每天在中午时吃一餐干饭，早晚只吃两餐稀粥。这些饭和粥，都是用籼米、细米以及其他杂粮的混合物。至于菜也就是萝卜干和卖剩的菜叶、菜根和臭咸菜之类而已。至于荤菜，只有逢到过节的时候，才能尝到口。但如果是做夜工的，那么她们只有在上工前吃一顿干饭，在下工后吃一顿稀粥，另外至多每人发给 6 个铜元，叫她们在厂中买大饼吃。一个未成年的女工，要整夜的（12 小时以上）不吃一些东西，站在机器旁做工，这是何等残酷的事！工人大都住在厂方所特设的“养成工”工房内，这种工房，有的是免费的，有的只收极有限的房租（每宅一上一下的工房收 3 元～5 元），但每宅至少要住到二三十个女工（日夜班工人轮流睡一张铺，放假时两个人合睡）。所以做包工头的对于每个工人每月所付的房



钱，至多亦不过一角多钱。至于包工头所给与工人穿的衣服，亦是极有限的，并且是极粗陋的。总括起来，包工头对于每个工人的衣食住的供养，平均每月至多不会超出 5 元大洋。若工人工资，平均以每日 5 角大洋计算（练习期间的工资较少，但每个工人，在数星期内，便能学成熟手；最熟练的女工，每日可赚七八角以上的工资），若每月平均做 24 个工作日，则每月每人的工资，当为 12 元。包工头除去开销外，每月可赚 7 元大洋，3 年内可赚 252 元大洋。若除去 30 元包价及 10 元左右的路费（有时路费由厂方支付的）以及其他开支，则至少 3 年中可得 210 元纯利。若每个包工头养 10 个包身女工，则每月便可坐收五六十元的进款！这差不多抵得一个中等学校教员的薪金了。



上海纺织厂中的包身制工人（下）*

前文所论纯粹的包身制，完全取奴隶制的剥削形式，大多数人比较不容易上它的圈套。同时这种制度，对包工头亦有不利的地方。第一，契约上规定，包身期中工人如有走失，是要包工头负全责的。但在这种残酷的制度下，不管包工头的监视如何严密，工人受不了剥削，不免逃走，是常有的事。第二，包工头对于被包工人，不论他们工作与否，均需供给膳宿，遇有疾病的时候，又须受损失（虽包工头对于工人的小病，并不如何关心，且往往迫着工人负着病去上工，但病重了是不成功的）。再如遇到营业不佳的时候，工厂往往停顿或闭歇（尤其在今日的危机时代），到此包身工人，也免不了要失业。在这种情形之下，包工头可就要“吃亏”了。为挽救这种缺点，他们就发明了一种变相的包身制，叫做“带饭”。这种“带饭”制，比较“包饭”制普遍。

“带饭”的工人，亦是由包工头从乡下招来的。表面上，工人的身体是工人自主的。包工头用甜言蜜语去引诱乡下人，说工人由他们介绍入厂以后，经过几个月的训练，便可成为熟练工人，每月可得二三十元工资，同时规定凡经过他们介绍的工

* 本文笔名孙宝山，原载《华年》，1932，1（24）。



人，必须做满3年工，在这时期内，饭食住宿，须由包工头供给，每月每个工人，缴纳膳费8元。但工人入厂后，在练习期间（练习期为6个月，实际上学技术不过几星期，即当正式工使用）6个月内的工资，每天只有0.27元，而且就是满了练习期以后，亦很少有得到一个20元的工资的。同时，8块钱代价的膳宿，亦与吃包饭的一样，是非常恶劣的，包工头在这中间赚了一大笔钱。工人们知道了自己是受骗以后，自然要不满意包工头，于是企图脱离他的束缚。此时包工头使用种种经济的压迫手段，阻止他们：（1）工人在前6个月中，每日工资，不过0.27元，往往不足付清饭钱，所以工人如欲脱离包工头，后者便用清算饭钱的方法，硬把她留住。（2）厂方叫包工头到乡下去招工时，曾向工人家属说明：工人入厂后，须做满3年工，并在该包工头处包饭3年，若中途脱离，则厂方便要求缴还教生手费6元。包工头并且要求追偿路费及簿子钱等（包工头把所招工人送入厂中去做工的时候，往往受到车间拿摩温的故意为难，如借故开除等，故包工头对车间拿摩温须缴纳相当运动费，普通称为簿子——即工摺——钱。数目约每个工人3元）。（3）包工头又可以捏造些虚账，来要求工人赔偿。工人如不把这笔账偿清，包工头便把工人的铺盖衣物扣留起来（凡养成工房均有巡警守门，不得包工头签字允许，便不能搬运东西），使工人不能脱身。有时工人亦有放弃行李而逃走的，亦有逃走后再托人把自己行李偷运出去的。但这是很危险的事，她们很容易被工头找到。此外即使工人有能力偿清“欠账”而脱离包工头的束缚，她们以后亦是很不容易生存，因为一方面包工头与本厂的甚至其他工厂的车间拿摩温，都有密切关系，他们可以叫后者不接收从他们那里逃出来的工人；另一方面，包工头



相互间有约束，凡从某个包工头处逃走的工人，其他包工头都不准收养。在这种阻碍下，要叫一个人地生疏的未成年的女工，自己去寻觅职业，并且独自生活，当然是难之又难了。因此工人就不得不忍着痛苦，去受包工头的继续剥削。他们往往在3年之后，而仍旧不能脱离包工头的束缚。

我们在上次已经说过，包工头对工人的给养成本，无论如何，不会超出5元之数。并且“带饭”工人的衣着，均由工人自备，所以实际上包工头对“带饭”工人的给养，连5元都用不到。所以包工头在每个工人所缴的8块钱中间，至少可赚3元纯利。如一个包工头，养了10个这样的带饭女工，那么每月至少就有30元的纯收入。数目虽没有前面所说的纯包身制的收入可观，但比较起来却要可靠一些。

那些被包的或变相被包的工人，大半是未成年的女工，她们的年龄以14、15、16岁的为最多；满20岁的，简直是偶然的例外。这大概因为童工和女工，对于包工头的反抗力较弱的原因吧！所以这种劳动形式在纱厂中最风行，纱厂便形成了大半是童工和女工的世界。残酷的非人生活，终于吞食了她们一生最宝贵的时期，摧残了她们终身的健康。她们如牛马一般工作着（其实牛马的工作时间还没有她们那样长久），同时如牛马一般地被喂养着。冬天她们只穿着单薄的破棉衣，冒着风雪，忍着饥饿在太阳未出的时候就跑到厂里去上工，到上了灯火以后才放工回去；因此很多包身女工，在冬天都要生冻疮；但包工头还要迫着她们去上工。因此她们往往拐着脚，抓着墙走去上工。丝毫没有自由，简直像罚做苦工的囚犯。上工下工时，都有包工头或他的伙计“伴送”着。回工房后，禁止外出。亲戚朋友的会见，是被禁止的。即使遇到假期要出去玩玩或买些东



西，亦必须有包工头或他的伙计追随着。这还不等于十足的奴隶吗？

这些女工，不仅要为厂主生产利润，而且还要为包工头当摇钱树。在这种非人生活的基础上，造成了包工头的奢侈的寄生虫生活。普通每个包工头，总带有 20 个女工。即使假定此中“带饭的”比“包饭的”为多，且其中比例为三与一之比，即 20 个工人中有 5 个“包饭的”和 15 个“带饭的”，那么每个包工头至少亦有 74 元一月的收入。且每个包工头所养的工人往往超过 20 人之数。据我们所得的报告，有日商 S 纱厂，某姓 K 的包工头所养的工人，约有 80 人左右。在另一日商纱厂中有一个姓 F 的包工头所养的工人，亦有此数。照我们上面的计算，则他们这两个人每月的收入，应有 300 元左右（296 元），这简直抵得过一个红教授的月薪了！此外，这些包工头，更还经营高利贷放款等重利盘剥事业，所以他们的总收入，当还不止此数。这怪不得许多包工头都要有两个以上的老婆了。而且有人告诉我，这些包工头的儿子，很有几个在大学堂读书的呢！可是这些少爷们所缴的每块钱的学费，都是血汗的结晶呀！

在“五卅”（1925 年）运动前，这种劳动形式，在上海各纱厂中极为通行，当时许多日本厂如公大、内外棉、喜和等几乎全为养成工制。在“五卅”罢工时，厂方想利用“养成工”以破坏罢工，他们用运货车从“养成工”工房，把女工载到厂里去，放工后，又把他们载回工房。其意想避免罢工工人的要挟。但结果资本家的计划非但没有实现，而且使“养成工”制本身都受了一个打击。在“五卅”运动后，养成制就有逐渐衰落的趋势，有许多采用“养成工”制的工厂，后来也以普通女工代替了。这种转变的原因是：（1）因厂方利用“养成工”以破坏



罢工，引起了罢工工人的忿恨；于是工人以毁坏“养成工”工房，殴打甚至暗杀包工头以反对“养成工”制。（2）经“五卅”运动的震荡后，“养成工”工人自身亦开始觉悟了，她们已不像从前那样驯服，而开始参与罢工运动；同时，她们暗中逃跑的事实，亦逐渐增多，遂使得厂方和包工头都感到困难。

当然，这两个原因，还不能使“养成工”完全绝迹。近年来，因政治社会的种种反动，遂使厂方又发生了恢复“养成工”的企图。他们总想找一批驯服的绵羊，来代替那些总觉得有点不安分的工人。去年（1931年），水灾以后，各地灾民都把自己的子女廉价甚至无代价的送给人家当奴隶。于是各纱厂（尤其是日厂）认为这是复兴包身制的最好机会，就派包工头到灾区（主要是江北）去招募“养成工”，一时“养成工”制又有蓬勃发展的现象。上海纱厂的大规模的新式的（监狱式的）“养成工”工房，亦在此落成了。但机会很不凑巧，刚才这时候发生了“九·一八”事件，各地的反日抵货运动风起云涌。日商纱厂营业受到了相当影响。因生产紧缩，新招募的工人不久便失了业。以后遣散回籍的也就很多。这又给包身制的复兴，一个大打击。

在前面我们已经说过，这种包身制，实际就是中世纪奴隶制的变相。本来，中国一般纱厂工人的工资，大半低于恢复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这已经说不上是资本主义的工资率了；至于这种奴隶制的残余，当然更是前资本主义的中世纪的劳动形式了。在生产极端落伍的半殖民式的中国社会中，发生这种奴隶制的残余，本是意中事，较可奇怪的是这种奴隶制残余的劳动形式，却滋长于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日本帝国的资本所创办的纱厂中。直到今日在华商创办的工厂中，包身制还没



有日厂中发达，且根据许多人的意见，中国厂的包身制，是从日本厂学来的。

据我们所得的材料来看，在上海各纱厂中，包身制最发达的，在目前要算是日商所办的上海纱厂及喜和纱厂。这两家纺织公司都特设有极大的“养成工”工房。在喜和厂方面有包工头130余人；在上海厂方面的包工头，差不多亦有这么多。“养成工”，差不多占这两家纱厂的工人总数的一半左右，在上海厂约有3 700人～4 000人；在喜和厂方面约有1 600人～2 000人。其余各纱厂的“养成工”大概只有几百人的样子。总计在全上海“养成工”工人差不多在1万人上下。

在这里我们还得再声明一次：我们这数目是很约略的，关于“养成工”人数的确实数目，我们很不容易调查明白，这除了前面附白中所说的困难外，更因为除了正式的包工头以外，还有一种家常式的包工头。譬如有许多工厂职员或工头（甚至其他非在工厂服务之小商人、高利贷者等）的家里，亦有养四五个工人。在名义上这些工人，不过是寄宿他们家里的同乡、亲戚、朋友的子女，而事实上他们往往就是变相的包工头。这种情形在工人区域中甚为普遍，但最不容易被人查出。

此外，我们更听到一种报告，说在沪西浜北的中国厂内更有一种完全卖身的奴隶，据说这些“工人”是从小被厂主从什么一个育婴堂或孤儿院之类的机关买来的，养大后就在主人厂内做工，现在她们已经长大了，在去年且已被厂主嫁出了几个，其实，这就是应用于生产事业的中国原有的家产奴婢制，不过是极偶然的现象，并且人数亦极少（共20人左右），在整个劳动形式中并没有重大意义。



农村经济学的对象^{*}

农村经济学的研究范围是什么呢？即是说农村经济学的对象是什么呢？这问题亦是科学的理论政治经济学与旧的“当道的”各派经济学说相分歧的几个基本问题之一。旧的各派经济学家对于这问题就没有一个明确的统一的定义。他们或者说政治经济学是研究财富的增殖，或者说这是研究国民经济的法则……他们的说法虽不同，但他们的理论有一个共同之点：即是把政治经济学作为研究人与自然界的关系的一种科学，研究的目的就是探究怎样能够使人类从自然界获取更多的生产品。他们把人类看做一个整的集团，即是说在他们看来，直接从事生产而仅靠工资过活的工人与占有生产资料而榨取利润的企业资本家，吃利息的借贷资本家或收租的地主是没有什么区别的。他们以为这些阶级在社会生产过程中，都是平等的分子，在他们之间的关系非常简单，所以不能成为科学的研究的对象。然而科学的理论政治经济学的学说却认为：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恰是横在社会生产过程上的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生产关系），而不是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人与物的关系）；后者属于自然科学家的研究领域，而不是理论政治经济学者的研究对象。

* 本文原载《中国农村》，1935，1（10）。



农村经济学是理论政治经济学的一章，而绝对不是自然科学中的一个独立科目。所以根据科学政治经济学的学说，农村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亦应当是农业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农业生产中的社会生产关系），而不是人与自然界（人与土地、机械、肥料等）的关系；后者是农学者（Agriculturist）的研究问题，而不是农村经济学者（Agrarian Economist）的研究问题。

更详细地说，农村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地主与农民间的关系；农业经营者（农业资本家）与雇农（农村雇佣劳动者）间的关系；以及整个农村与都市经济以至于国际市场（对殖民地而言为国际帝国主义）的关系。明言之，农村经济学者所要解答的具体问题是：地主怎样利用了土地私有财产的垄断权（独占权）而从农业经营者手中分得直接生产者所创造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即地租）？农业资本家又怎样剥削雇佣劳动而经营他的资本主义式的农场？农民自身又怎样随着商品生产（尤其是资本主义生产）之发展而形成内部分化（即一方面形成人数极少而财力极雄厚的富农，它方面形成人数最多的半无产的贫农——他们非靠田间以外的收入不能过活——处在这两个极端阶层之间的中等农民虽有一小部分尚能勉强维持，以至于上升为富农，但大多数是与贫农同一命运的）？贫农之进一步的无产化又怎样形成了富农所需要的乡村雇佣劳动力的来源和都市的产业后备军？都市工业之发展怎样促进农业生产之商品化？怎样促进乡村手工业（农民的副业）之破产？工业资本又怎样利用了自己的大规模的生产机关和坚强的组织（工业垄断组织）来压迫农业生产？最后，国际资本帝国主义又怎样利用了经济的和政治的优越地位来侵略殖民地农村？遇到经济危机时，国际



资本帝国主义又怎样间接地和直接地把危机的损害转嫁给殖民地农村？上面所列举的这些问题都是农村经济学研究的中心问题。但从这些问题的内容看来，谁亦可以了解，这些问题都是从人与人的社会生产关系中所发生出来的问题，而不是从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人与物的关系）中所发生的问题。同时，谁亦可以了解，这些问题之研究是农村经济学者的任务，而不是农学者的任务。

这里还有一点应当注意的：我们决不能把理论的农村经济学与农业经营学相混淆。有的人或者以为农业经营学所研究的是农场中的劳力的分配及管理问题，这亦是生产过程中的人与人的相互关系问题，所以亦可以算做理论的农村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但产生这种意见的人完全没有了解经济学中所谓社会生产关系是指什么东西。要知道理论政治经济学以及理论的农村经济学所研究的生产关系是以社会分工（各个独立的企业间的分工）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所以我们称之为社会生产关系更为确切；但并不是以各企业内部的技术分工为基础的劳力分配及其管理法等。在商品社会中，每一个商品生产者虽然是各自独立地经营着自己的生产事业，但事实上他们都是为着全社会而生产；在他们之间存在着一种严密的社会分工。不过这种分工不是自觉的，不是有组织的。这种分工不是生产者自己的意志所决定的，而是为盲目的社会规律所支配的。

在这种盲目的分工之下的各个独立生产者之间的关系，以至于各个社会阶层之间的相互关系，并不是显明地呈露着的，而是经过各种物品体现出来的。明言之，商品社会中的社会生产关系是不能直接地捉摸到的，而是经过价格、工资、利润、利



息、地租等等范畴体现出来的^①。所以商品社会中的这种社会生产关系及其发展规律需要一种特殊的科学来研究它。这科学便是理论政治经济学^②。前面已经说过，农村经济学是理论政治经济学的一章，所以它所研究的对象亦就是上述这种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的社会生产关系。理论政治经济学和理论的农村经济学不同的仅是范围之大小而已。换句话说，农村经济学是研究商品资本主义社会的农业部门的社会生产关系和农业与其他部门的联系，而理论政治经济学是研究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全部生产关系的。

从前面的解释中就可以知道，理论政治经济学——农村经济学亦是如此——是有历史性的一门科学。它随着商品社会之产生而产生，亦将随着商品社会之没落而没落。在商品社会以前，人类已曾经历过好几种自然经济的社会。这些社会的社会机构虽简陋，生产力虽微弱，但整个社会经济是有组织的，有计划的。每一经济单位（如氏族部落或封建采邑）的生产以至消费都在一个支配者（酋长或封建诸侯）或其代理人的指挥下有计划地进行着。这个经济团体以内的生产力之分配、人力之配置都受这个支配者或其代理人的自觉的意志所决定。这个经济团体对外界很少发生关系，甚至完全不发生关系。所以它的

① 这五种范畴各自体现一种特殊的社会生产关系：价格体现一般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工资体现直接生产者——工人——与全体资本家的关系；利润体现企业资本家对其他资本家和工人的关系；利息体现信贷资本家对企业资本家和工人的关系；地租体现土地所有者对工人和企业资本家的关系等等——作者。

② 政治经济学如前所述是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一般经济法则的理论，所以常被称为理论政治经济学。这名称的本身表示这门科学的研究对象不是以谋利为目的的经济政策或产业经营法等——作者。



内部的经济法则是很简单而明显的，不需要专门的科学来研究它。人类的未来的理想社会中的经济机构虽比现代社会更为宏大，生产力之发展将远非现代社会所可比拟；但整个社会经济是一种有组织有计划的经济。全社会的生产在人民共举的经济技术的领导机关（那时候除了经济技术的和文化教育的管理机关外，已无任何政府机关存在）的管理下有秩序地进行着。这社会中的社会经济法则亦是很简单而明显的，也是用不到专门的科学来研究它的。那时候所需要的就是以统计学、机械学、电力学、农学和其他自然科学为基础的工场管理学和农场管理学（事实上，在那时候，工场和农场之间亦已失去今日这样的界限了），而不是研究一般经济法则的理论政治经济学或农村经济学了。

现代社会中存在的工场管理学和农场管理学（或经营学）亦就是未来社会中的生产管理学的一种小规模和歪曲的（不合理的）形式。称之为小规模的，因为在现代社会中这管理仅限于各企业的内部而社会仍为盲目的经济法则所支配着；称之为歪曲的不合理的形式，因为这种管理是以剩余价值之榨取为基础，以牟利为目的的。各个资本主义企业内的管理或经营原则与未来社会的生产管理原则不仅不相符合，而且是相反的。二者之间惟一相同的地方就是：二者均不属于社会科学的研究范围。这种工场或农场的管理学（或经营学）与其说是近于理论政治经济学，毋宁说是近于统计学。

理论政治经济学不是工场管理学；而理论的农业经济学，亦不是农场管理学（或农场经营学），更不是农学。这道理在前面已经解释得很清楚。从这解释中谁都可以看出，理论政治经济学以及理论的农村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很显明的。但是为什么许多学者先生反不能了解这点简明的理由呢？在这里，主要的



倒不是理解力的强弱问题，而是根本出发点的分歧问题。在历史唯物论者看来，资本主义社会仅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的一个阶段而已。这社会是从另一社会的崩溃中生长起来的，它自身的发展亦将促成自身之灭亡，且为另一社会所代替。理论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仅是这个一定的社会，研究的目的是要了解这社会的社会生产关系的发展规律和它的起源及崩溃，并在旧社会之崩溃和新社会之产生过程中尽些“送死”“接生”的任务。但在一般学者先生们看来，商品资本主义社会是最完善的社会，它将永久地存在着。科学的任务仅仅是以此为前提，以便在这范围之内，从功利的立场出发来改善这社会，来增进自己阶级的利益。这是一般的庸俗经济学者所共有的观念。所以，他们在研究农村经济的时候，亦以现社会之永久存在为第一前提。他们并不去研究现社会的农业生产中的特殊的社会生产关系和它的发展规律；他们甚至非常害怕接触到这个基本问题。他们只想在现社会的框子内来改良农业生产。所以他们的研究侧重在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侧重技术方面），而疏忽了——甚至放弃了——人与人的社会生产关系。

帝国主义国家要把自己的过剩的生产品向殖民地倾销，所以对于殖民地大众的购买力要有明确的估计。因此，它们的经济学者在研究殖民地农村经济的时候，特别注重农民的生活程度，但是他们对于造成殖民地农民大众的饥饿的生活程度的社会基本原因是不愿知道的（或者是明知而不理）。帝国主义国家需要殖民地的原料，因此它们的经济学者对于殖民地农村经济之研究偏重于种子、肥料、生产成本以及经营面积等等调查。农业资本家们需要扩大生产，榨取雇佣劳动力，所以他们的意识代表者很留心农业中技术之应用和劳动力之合理的使用等。但



是这些先生们对于农村生产中成本昂贵的主要原因，和技术改进以及生产发展的基本障碍是完全不了解的，并且亦不愿意了解的。理论的农村经济学已被这些经济学者庸俗化而成为企业经营学了，成了资本家的发财之道了。

我们对于农村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已经充分解释过了。末了，我们来检讨一下相反方面的理论。近来，天津《益世报》的《农村周刊》48期载有王宜昌先生的《农村经济统计应有的方向转换》一文。王先生所主张的“第一方向转换便是在人和人的关系之外，更要充分注意人和自然的关系”。王先生此文发表之后，韩德章先生就在同周刊的49期中发表《研究农业经济所遇到的技术问题》一文，以响应王宜昌先生。韩先生在这篇文章中，更进一步主张“中国农村经济的研究应当从人和人的关系的注意转换到（本文中的着重号是作者加的）人和自然的关系”。韩先生说道：“没有一种有实用的学术是能离开其他相关的知识而独立的。农业经济自当与农业科学发生密切的关系。一些浅近的地质学、土壤学、作物学、育种学、植物形态学、植物生理学、植物病虫害学、畜牧学、养禽学、饲料学、农业化学、农业工程学等知识对于一个研究农业经济学者可有相当的实惠……”这当然是“有相当的实惠”的。而且我们认为韩先生还没有把科学的名单背诵熟。我们还可以加以许多补充。譬如就重要的而论：近来农业生产中电力之利用已很普遍，且早就有人提倡过农业电器化的主张。根据韩先生的意见电器学当然亦是研究农村经济的应修科目了。此外，近来农业中应用飞机来做运输、除虫、播种等工作的甚为普遍，那么航空学恐怕亦将成为农村经济学者的应修科目了。若再扩而大之，恐怕20世纪时代的科学没有一种不与农村经济学者发生间接的或直接



的联系。所以在韩先生的理想中，农村经济学的研究范围将与世界上最详细的大百科全书永远相等。这是多么伟大的一门科学！

其实，我们并不是反对农村经济学者多知道一些农学知识和其他自然科学的知识。我们非但不反对而且极赞成的。一个农村经济学者如果不懂得雨量及气候之差别对各地农作物之影响，不能分别水田经济与旱田经济之差别，不了解每种新的技术发明对农村经济之影响，不能领会大经营对小经营之优势，不具备诸如此类的其他各种基本的自然科学的知识，那就决不能深刻地了解农村经济。这些知识都可以看做是农村经济学者所必具的常识（虽则这些知识是属于各种完全不同的自然科学范围的），但决不是理论的农村经济学自身的研究对象。这好比当一个医生必须具有药剂学（Pharmacy）的基本知识，但药剂学不是医生的研究对象。又如做一个工程师必须有高深的数学知识，但数学决不是工程的研究对象。

倘使王、韩两位先生觉得目前研究农村经济的人太缺乏自然科学的常识了，所以劝大家多读些自然科学的书籍，那么我们决没有什么反对。但如果要把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来充当农村经济学的研究对象，那么我们是绝对不敢赞同的。把药剂学当做医生的研究对象，或把数学当做工程师的研究对象——这可以说仅是一种简单的缺乏常识而已（虽则这样的缺乏常识已经是很可笑了），但把自然科学当做农村经济学者的研究对象，那不是一种简单的缺乏常识，而是把理论的农村经济学庸俗化为农业经营学的一种野心企图。当然，这种企图的真意倒不是想叫农村经济学者改学农业经营学之后，去充当洋行里的农村推销员或农场的管理员。这企图的真意是想遮住了大家的眼睛，



叫他们不要去探视现社会的农村经济的基本构造（农村经济中的社会生产关系）。因为这一探视之必然的结论是：农村中现存的社会生产关系是带有历史性的，它随着资本主义社会而产生，亦将随着资本主义社会而消失。这结论当然是现社会中许多人所不愿听的。这亦就是理论的农村经济学常遭人反对的原因。

王先生的另一个论据是说，我们不应抛开了生产力而仅研究生产关系。其实王先生既没有了解生产关系，亦没有懂得生产力^①。生产力是生产资料（也有译作“生产手段”的）和劳动力之总和。生产资料如不与劳动力联结在一起，便不能生产，当然亦就不能发生生产力；这是在任何社会中都是相同的原理。但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社会条件却因所处社会之不同而完全相违异。理论政治经济学（以及理论的农村经济学）中所研究的社会生产关系实际上便是指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那个社会条件之总和。所以我们说研究生产关系的时候，自然不

① 王宜昌先生自己已经向读者抱歉过，因为在“自己文章中常夹用经济学术语与会计学术语，又带上一些报章杂志上的模糊影响的名词”。其实，王先生应抱歉的倒不是因为夹用了经济学术语和会计学术语，而是因为夹用了这些术语而没有了解这些术语的意义。因为没有了解这些术语的意义，所以这些术语在他便成了“模糊影响的名词”。例如他对于“生产力”这一术语的含义便不甚清楚（怪不得，他在《农村周刊》61期发表的《评广东农村生产关系及生产力》一文中要责备人家对“生产力”这名词未加以解释）。他有时把这些名词当“生产技术”讲，有时又把它当作“生产率”讲。又如他爱用“流通过程”这一术语。据他说，这术语“是从《资本论》第2卷而来，意味着资本之变形，回转，与资本之再生产及流通的”（天津《益世报》的《农村周刊》第55期）。如果王先生所谓“流通过程”是意味着这么一回事，那么应把这“流通过程”改为“资本流转”或“资本周转”才对，经济学中所谓流通仅指交换而言，这仅是资本周转过程之一节而已。这两个术语之差别在《资本论》中说得明明白白的，可惜王先生没有读懂——作者。



是指脱离了生产力而凭空存在的生产关系（世界上就没有这种凭空存在的生产关系）。其实这里的争论问题倒不是“有否注意生产力”的问题，而是“怎样注意生产力”的问题。一方面是站在社会学者和经济学者的立场上来注意生产力，另一方面是站在自然学者或企业经营者的立场上来注意生产力。一方面是为要研究社会经济构造的规律而去注意生产力，但另一方面却是为要规避这种研究而去注意生产力。这就是争论的来源。

末了，我们再重复地说：农村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农业生产中的社会生产关系而决非其他东西。这决不是“失之偏颇”（王宜昌先生用语）的定义，决不能容忍任何折衷主义的修改。



论农村调查中农户分类方法*

天津《益世报》“农村周刊”第 61 期载有王宜昌先生对广东农村经济调查团的调查报告^① 的书评。王先生的书评虽系对于该调查团，特别是该报告书编者的批评，但其中心意见是关于农村经济研究的方法问题的讨论，尤其是关于农户分类法的讨论。书评中所指出的其他许多“错误”和“疏漏”都是以这中心意见为出发点的，亦可以说是拉来陪衬这中心意见的。王先生对于该调查团的调查工作的具体质问，除该调查团的前负责人或报告书的编者以外，别人自不能代答；但对于一般的方法问题是大家都可以参与讨论的。本文所讨论的也就是这一般的方法问题。

王先生在这篇书评中，疑心到报告书的编者是“首先便以富农、中农、贫农等划分去调查农村经济”，所以“……陷于以自己的主观图式来硬嵌社会事象”的错误。因此更进一步而怀疑到报告书的编者“只捏造事实与理论”，所以在报告书中不敢把“更详细真确的统计材料发表出来”。

王先生所认为是用来“硬嵌社会事象”的“主观图式”是

* 本文原载《中国农村》，1935，1（10）。

① 陈翰笙：《广东农村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中山文化教育馆，1934 年 12 月。



指什么东西呢？王先生既没有告诉我们具体的事，而我们在报告书中亦找不出这样的图式来。但王先生的“客观的图式”是怎样的一种东西呢？王先生在书评中说：“统计学最初并不就质的不同来划分数量，而只从量变质的观察以后再返而观察此由量变来的质的数量的对比。经济学上所谓富农、中农、贫农等质的差异，只是统计学上农村资本的量的不同而变来的。”

在经济学者和社会学者中间本来有一部分人根本反对把农民划分为富农、中农、贫农等三种等级。他们就觉得这是好事者故意捏造出来的事情。在他们面前，全体农民都被“平等”看待。他们并不觉得一个雇有长工的富农经济与一个自身都养不活的贫农家庭在社会意义上有什么差别存在。大概在这种人看来，占有生产工具的资本家与依赖工资过活的工人也是没有什么差别的。与这样的人当然没有什么共同的语言可讲。

王宜昌先生虽不否认这种社会划分之存在，但是对于这种划分的社会意义并未了解。因此在王先生的文章中发生了不少词句含糊和前后矛盾的地方。他在口头上是承认了这种划分，而事实上是否认了这种划分。譬如王先生说：“经济学上所谓富农、中农、贫农等质的差异，只是统计学上由农村资本的量的不同而来的。”根据这定义几乎使我们怀疑到“富农、中农、贫农等质的差异”不是客观地存在着的事实，而是统计学者主观地规定的一种计算标准。根据王先生的忠实的统计原则，任何初级统计表都只能有一个项目。若是请王先生来统计某一地方的资本家和工人的人数时，王先生势必先把该地方的全体人民的财产数或其收入量统统登记在一个项目内。然后再根据一个标准数来划分工人或资本家。凡是财产和收入量超过这标准数的都列入资本家一项，不及这标准数的则列入工人一项。因为根据



王先生的理论在未统计之前是无从知道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质的差别的。但我们所不了解的是王先生将根据什么东西来规定这标准数呢？王先生既不允许在统计之前发生质的差异，那么将根据什么理由来证明 A 数是划分质的差异的标准数，而 B 数便不足以充任这标准数呢？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标榜着客观的招牌的王先生将陷入何等主观的错误中去。这种“客观的”统计法除了遮蔽客观的事实以外，别无其他作用。

资本家和工人间的“质的差异”是客观地存在着的事实。富农、中农、贫农之间的“质的差异”也是如此。但是为什么王先生总不能领会这道理呢！客气些说，就是王先生没有了解这种划分（富农、中农、贫农之划分）的社会意义，否则就是想故意否认这种划分之存在。

当然，我们不能只注意富农、中农和贫农之间的“质的差异”（社会经济意义之不同）而否认了他们之间的“量的差别”（富力之不同）。富农、中农和贫农之间的“质的差异”自然亦包含有“量的差异”，但决不以这“量的差异”为止。富农的耕地数和成本量一般地说，当然比中农雄厚，而中农又必然比贫农富饶。所以做统计时，我们也可以利用数量来作为表示质量的尺度。我们在研究中国农村时，如果能够仅从生产力的某个因素（如王先生书评中所提及的土地、工作日、农具、肥料等）的数量之多寡来划分农户，那当然是最简捷没有了。伊里奇^①在研究俄罗斯资本主义发展时，便常用马和耕地面积来划分农户。但这里有一点是应当注意的：中国的农村经济在土壤、气候、作物等都比革命前的俄罗斯为复杂。我们不仅如前面所

^① 即列宁，下同。有时作者还把伊里奇翻译成伊利契、伊里伊契等。



说的不容易找出一个客观的数量来，作为类别农民的标准，而且我们亦不容易找到一个绝对能够充当这种任务的物质因素。

譬如就土地来说，北方的旱田经济与南方的水田经济是全然不同的。在黄河流域，每一农家耕种几十亩以至 100 亩的并不算稀奇，但在江浙一带，每家耕地在 10 亩以下的是普通标准。甚至就江浙一地而言，耕地中也有桑田与稻田的差别。一亩桑田的出产决不能与一亩稻田同等看待。至于广东省的情形更为复杂。广东北江和南路一带的每亩田地的生产力决不能与珠江下游和韩江下游的三角洲的田地相比较。甚至以同一番禺县的情形而论，亦有果园经济、稻田经济和杂粮经济之别。种五六亩果园的农家可以雇到两三个长工，每年得数千元的收入；但种十亩稻田的农户，虽老少男女终年不息地劳动着亦只能勉强维持一饱而已。请问在这种场合下，若简单地以耕地亩数来划分农户，则如何可以知道前一家是剥削雇佣劳动的富农，而后一家倒是勉强维持现状的中等农家。

至于以耕畜来划分中国的农户，那是更不可靠了。谁亦知道，在半殖民地式的中国农村中，耕畜的作用是非常微细的。在这里，因于劳动力之低廉，农民被压迫之苛刻，经营面积之狭窄，甚至连耕畜之使用都成为不利的事情了。在中国北部尚有旱田经济的关系，用马耕田的还比较地多，但在江浙一带，以马耕田的固然没有，就是普通作为耕畜使用的水牛亦很少见到。以富饶出名的无锡而论，往往跑了几个村落而见不到一条水牛。在这种场合下，请问如何可用耕畜来划分农户呢。

以耕畜来划分农户，甚至会发生错误的结论。譬如广东番禺县第八区的沙亭岗村和西园村是两个紧相邻接的乡村。沙亭岗村在东北，地形较高，有农户 100 余户，全系广东本地人，西



园村在西南，地形较低，有农户 60 余户，全系客家人。在沙亭岗村的南部有一条水量很富的小溪流过。全村田地因赖有这条小溪灌溉，所以大半成为产量很富的水田。西园村的地形虽低，但因为位于小溪的下流，溪水已被沙亭岗村所引用殆尽，田地苦于水量不足，几乎全部成为贫瘠的旱地。沙亭岗村农户每户平均只有 10 亩左右的使用耕地，而西园村的农户却有 20 亩左右，但就每户平均收入计，则前者反远胜于后者。西园村的农民因耕地面积广，人力不足，故多用耕畜帮忙，全村 60 余户中共有牛十四五头，而 100 余户的沙亭岗村反只有耕牛 2 头。请问在这种情形下，如何可以用耕畜来划分农户呢？（请注意：这种完全相反的情形，是发生在紧相邻接的两个乡村中，其中相隔的距离仅一条田岸而已）

一般地说，农业成本的诸物质因素中，土地和耕畜比较地还是最足以充任农户分类的尺度的。但在中国的实际环境中，其不可靠尚是如此。至于农业成本中的其他因素，如农具、肥料等，更不能担负此重任了。中国农民所使用的农具之简陋是众所周知的事实。而使用的肥料则以人畜的粪和草灰等物为主。要把这些东西统计起来，作为划分农户的尺度显然是不可能的事情。

除上述客观环境的差异以外，我们如今讨论农户分类法的时候，同伊里奇在研究俄罗斯资本主义发展的时候，还有一点不同的地方。列宁在研究俄罗斯资本主义发展时所应用的材料大半是官家所发表的统计。这些统计材料的编制者对于农村中的生产关系当然是不注意的。在他们的统计中自然不会混进半点社会的因素，而只包括一些物品的计算（这便是王先生所认为是最客观的统计）。所以伊里奇的农户分类法安知不是要利用



官家统计材料时所采取的不得已的办法。但如今我们所讨论的是自己实行调查和自己编制统计时所应采用的农户分类方法。

然则，我们对于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的农户分类问题如何解决呢？在这里物质的因素当然还是不能被轻视的，而且它仍旧不失为一个基本的尺度。以中国一般的情形而论能充当这尺度的物质因素，当然土地比耕畜要适宜一些，因为耕畜之使用在中国到底太不普遍了。但是根据前述理由，我们决不能以同一的田亩数作为全国各地的农户分类之共同标准。我们对于各地的农户分类，应该根据各地的不同的土地生产力，规定各种不同的标准。甚至对于同一地方的生产力不同的土地（如水田、旱地、果园等）亦应该根据实际情形而折合为同一单位去计算（如以几亩旱田或以几分果园折合为一亩水田等）。但是除了这个物质的因素的基本尺度外，我们在农户分类时必须更注意些社会生产关系作为参考。在这里，最适当的生产关系便是雇佣关系。因为只有富农经济才能经常地雇佣长工，或雇佣必需忙工数以上的零工；同时亦只有穷得没有办法的贫农才会经常地跑出去充当地主或富农家的散工，以便借工资收入来补充自己的田间收入之不足。当农户分类的物质尺度失去了“灵验”的时候，这种社会的尺度是很好的一种补救方法。不论是谁，只要他能够承认农民的阶级分化是客观地存在着的一种事实，而不是统计表上的数字的把戏，那么他就不能否认这种社会因素对于农户分类的意义。我们可以说，这种注重物质因素而又兼顾社会因素的农户分类法是研究复杂错综的现代中国农村经济的最好办法。

我们从《广东农村生产关系与生产力》这篇报告书中可以看出该报告书所采用的农户分类法就是这种双方兼顾的办法。



该报告第4页～5页明有一段写道：

“农户的类别最好基于富力而同时参照雇佣关系。当地农家普通一家有几多人口；这样的农家须用几多自田或几多租田才能过活。具有能够过活的中等富力而在雇佣关系上不剥削他人，也不被人剥削的农户，可称为中农。雇佣长工或雇佣散工而超过当地普通农户所必需要的忙工人数，如其耕地数超过中农的标准，可称为富农。有些富农所耕的田亩超过中农一倍或一倍以上，那么不再问雇佣关系，也就能断定是富农了。至于贫农，更易分辨。凡所耕亩数不及中农的标准，而耕作之外又往往要借工资或其他收入才能过活的农户，统括地称为贫农。不在家耕种或耕种极微小的一块田地，而主要地靠着出卖劳力替人耕种以过活；换言之，几乎纯粹地在雇佣关系上被人剥削的都是雇农。”

在上面这段说明中，报告书编者已经把该报告书中所应用的农户分类法说得很清楚了。但王先生还说：“不知道报告书编者用何种观察法已经划分了富农、中农、贫农等由量变化来的性质了？”我们疑心王先生写那篇书评的时候，还没有读完报告书的全文。

话到这里，本来已经说完了。不过在王先生的书评中曾拉了许多话来陪衬他对于农户分类的中心意见，在王先生那篇书评中，这些意见本来就是处于“陪客”地位的；我们为了解王先生的全部意见起见不妨请这些“陪客”再来陪一陪。

王先生责备报告书编者没有把初级统计表发表出来，所以说报告书中那些高级统计表的数字都是捏造事实。但笔者把报告书读完之后，见报告书中所引用的数字均以附录中的初级统计表为根据的。王先生对于该报告书既已写了一篇书评，则对



于报告书后面的 20 页附录中的统计表当然是知道的。所以王先生所说的初级统计表当系别有所指。王先生在书评中说：“读者所需要的是：（一）各家所有土地，使用土地及所租进土地的面积，各农户家族人数，各家雇工人数及各家负债额等等就数量上划分级组的统计。”如此说来，王先生所谓初级统计表是指不分阶级的统计表。这种初级统计表没有多大意义，在这里我们似乎不必再多说了。

其次王先生在书评中说：“报告书中有许多名词，如‘生产力’，‘租田’，‘自田’，‘富力’等均未加说明。不知其确切内容如何。”“生产力”和“富力”是经济学上最初步的术语，“租田”和“自田”又是普通农民所常用的名称。王先生是研究“科学的经济学”的，而对于农村问题又是很关心的，若说对于这几个名词都“不知其确切内容”那么未免使人不敢相信（虽则世界上常会发生使人不相信的事情），或者这是王先生为了一般读者而操心吧。然而一般的读者倒不至于如此没有常识。若是依王先生这种要求，在每本著作或每篇论文中对这种普通名词都加一番详细解释，那么任何出版品都得增加一倍篇幅，这倒是印刷店的好生意，但却是读者的苦事情。

此外王先生说：“报告书在事实上不过描写一些静止的状态，而不知道他的运动的根本趋向。”但报告书中对于重要统计都以 1928 年及 1933 年两种数字对照参考的。如果为要了解动的趋势，那么这是最好的表示方法了。王先生说，报告书中对于“使用田亩中佃进地所占地位”没有详细解释。但报告书中附录（6）、（7）之各类农户自田、租田统计表，附录（8）之各类农户租进土地比较表，附录（9）关于各类农户所有田地统计及附录（13）关于各类农户使用田亩之统计都足以表示农民的



使用田地中佃进田的地位的。不知道王先生对于这许多统计表怎么完全没有注意到。在这里，王先生或者是因为报告书编者应用了“租田”这名词，而不用“佃进田”或“佃出田”的名词，所以批评报告书中所用名词“没有清晰的概念”，并要求编者加以解释吧？“租田”这名词固然没有“佃进田”或“佃出田”这两个名词的意义确定。但我们如果说，“某个农民有自田3亩和租田5亩”的时候，当然是指自有田3亩及佃进田5亩，而决不是指共有自田8亩，其中5亩已经佃出去的意思。我们想王先生亦不至于发生如此的误解吧。

王先生又说“报告书中完全未述及广东都市经济与农村经济的关系”。但报告书中曾特别提及华侨资本与广东农村经济的关系，并有专章论及广东乡村中的“税捐的繁重”、“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剥削”和“壮丁的离村”。王先生一定说编者完全未注意到都市及农村的关系，并加以“没有注意整个资本经济”的批评，那亦未免太抹煞事实。

最后，王先生在书评中曾提出典田的问题，他批评编者道：“关于自田和租田没有详细解释，则典当来的土地将不知属于何者。”中国的小地主和农民常由于氏族的传统观念，不愿把祖遗的田产出卖，而把它典当出去。这种典当田地的办法亦可以说是小土地所有者对自己地位之最后的绝望中的挣扎。所谓典当田地就是田主把自有田地以较低价格出售他人，而自己仍保留一个回赎的权利；普通亦称这种田权移转为活卖。但事实上，小土地所有者的这种回赎的幻想是很少能实现的。所以典出田地人在名义上虽保留着田主的法律地位，而在经济意义上，这块田已经完全不属于他了。因此在统计时，对于被典当的田地应该把它算作典入者的产业，而不作典出者的产业。想来报告书



的编者对于被典田地也只能如此处置，不过在报告书中对于这问题似乎没有加以详细说明。这虽则可以说是编者的疏漏处，但无论如何与“自田”、“租田”之释明是无关的。

总之，王宜昌先生的这篇书评的主要意见是对于广东农村经济调查团报告书中农户分类法的批评。但事实上他对于该报告书恐怕就没有仔细读过。所以他对于对方的方法，不能给以正面的理论上的反驳，而只是随便拉一些话来搪塞而已。这样的批评，不论是对于一般读者的理论的研究也好，对于被批评者所编著的报告也好，都不能给以任何积极的贡献。



财政资本的统治 与前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

一、矛盾的合一

中国是国际财政资本统治下的一个半殖民地国家，它的任何哪一方面的生活都和这统治发生异常密切的联系。离开了这联系决不能解答中国近百年来的社会经济发展。所以在每次讨论中国社会经济结构问题的时候，国际财政资本统治的影响，总是成了论争的中心问题之一。这问题的重要性已为一般人所注意到。但是对于这问题常发生各种错误的见解。这些错误的见解有一个共同的倾向，这就是过分夸张财政资本统治的进步作用，而忽视这统治的反动性。许多人把财政资本统治看做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中创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急先锋，而不知道它亦是这些地方的封建残余势力的维持者。

对于财政资本的这种片面的认识，三四年前，所谓“中国社会史的论战”时代便已存在。当时严灵峰先生在所著《中国经济问题研究》一书中就认为国际财政资本的统治“在整个方面是推动资本主义的经济成分前进”。^① 同时严先生认为，东三

* 本文原载《中国农村》，1935，1（12）。

① 严灵峰：《中国经济问题研究》，67页。



省和上海资本主义发展所以能够远胜于四川、甘肃等边陲省份，正因为“像甘肃和四川那样的省份所受帝国主义经济势力的影响并不比东三省和上海那些地方所受帝国主义经济势力的影响那样厉害”。^①严先生认为：“帝国主义本身是代表高度的资本主义势力，它对于封建的经济制度完全处于不可调和的矛盾地位。”^②所以在财政资本所统治的地方是决不会存在封建的经济结构，退一步说，“即使在某些落后地方还有新生的微弱的封建势力”，亦“只是起了消极的抵抗作用，而日趋于衰落”。^③

严先生的这种理论在当时曾引起许多人的批评。但直到今日，仍旧还有人根据同样的理论来否认中国社会经济结构中的前资本主义的关系。最近王景波先生在第10期《中国农村》上所发表的《关于中国农村问题的研究之试述》一文便是这种理论的代表者。

王先生在这篇文章里说：“中国身受国际资本的支配，那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在中国已经占了优势。”^④最妙的是，王先生甚至并不否认中国社会本身内部是存在封建剥削甚至奴隶的剥削。他说：“外国资本的支配……是否要维持一切野蛮的剥削呢；无疑地，不仅要维持而且要加重，因为这就是金融资本榨取殖民地之特色。只要恰当地使用字句我们可以说‘封建的剥削’甚至奴隶的剥削。”^⑤但王先生认为这种封建的甚至奴隶的剥削是“附体的”东西，而不是“主体的”东西。王先生所

① 严灵峰：《追击与反攻》，149页。（在严先生的理想中，如果中国能够脱离帝国主义的羁绊而独立发展的时候，甘肃和上海大该是站在同一水准上发展的——作者）

②③ 严灵峰：《中国经济问题研究》，124页。（着重号系本文作者所加）

④⑤ 《中国农村》，1935（10），60页、63页。



认为是“主体的”东西当然是指国际财政资本的统治了。

在主张“帝国主义统治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优势”的理论中，王先生的这种说法可以算是最彻头彻尾的一种。因为王先生认为：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内，尽可存在封建的以至于奴隶的剥削，甚至这种剥削且因国际财政资本之维护而更加重了，但只要是已经接受了财政资本的支配，那么这种封建的，以至于奴隶的剥削便都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的基础了。这“理论”，再进一步可以演绎为下列的简单公式：

帝国主义=最高阶段的资本主义

现时代=帝国主义时代

所以，现时代没有非资本主义的关系（或者除了苏联以外）。

在这公式之下，现时代所存在的一切落后的经济结构——南洋和非洲的奴隶制种植场，埃及、印度等地的封建王公的经济，阿拉伯诸国、阿富汗、波斯和我国西藏等边陲地方所存在的民族部落经济（这中间有许多还在过着游牧生活）——都将“高升”为资本主义制度。因为这许多民族早已在外国资本的支配下，在殖民地史上，他们还是大中华民族的老前辈呢！

但事实没有如此简单。资本主义征服前资本主义经济形态的过程，包含有相矛盾的两方面，这过程是辩证法式的。从大体上说来，资本主义发展的基本方针是在于排斥其他前资本主义的经济形态。但这个发展过程在各个不同的时代，经过各种不同的形态，并且在世界经济舞台的各个不同的场所造成了各种不同的社会经济结果。

国际财政资本为追求超额利润而侵入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这些经济落后国家的廉价劳力和这劳力所生产的廉价原料



便是这超额利润的来源。^①但廉价原料和廉价劳力都是前资本主义的、封建剥削关系下的产物。殖民地的经济落后和劳动大众的贫困化都是宗主国的经济繁荣的另一面。财政资本为攫取超额利润起见，自然先要保持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前资本主义的社会经济关系。所以，欧、美资本主义破坏了东方各国的自然经济体系，把后者拉进了世界商品流通的洪流，但不曾成为这许多国家的普遍的自由的资本主义发展的发动者，反而成了封建落后关系的维护者。这是辩证法的“矛盾的合一”：财政资本的统治和前资本主义关系的结合。所以《资本论》作者在致安年谷夫^②的信中写道：“直接的奴隶制度和机器、信用制度等等同样地成了我们现代的工业制度的基础。没有奴隶制度便没有棉花，没有棉花便没有现代的工业。奴隶制使殖民地成了值钱的东西，殖民地引起了世界贸易，而世界贸易是大规模的机器工业的必要条件。所以在黑奴买卖未发生之前，殖民地所给与旧大陆的生产品非常之少，而且对于一般世界形势所影响也是非常微弱的。所以奴隶制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经济范畴。现代各民族只会在自己国内虚饰奴隶制度而把它公开地输入新大陆去。”^③

从上面所引证的这一段文字中可以看到：在《资本论》作者看来，资本对殖民地的统治和殖民地自身的前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非但不相矛盾，而且后者简直是造成资本主义生产的重

① “日本在中国企业的红利，大半是由不受劳工法约束的廉劳工资里得来的，这是一件不能掩饰的事实。”（见金治井谷著《日本对华投资》第77页，《中国太平洋国际学会丛书》）

② 即安年科夫。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48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要基础之一。所以我们决不能把财政资本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政治的经济的统治地位，与殖民地半殖民地自身的经济结构之资本主义化混为一谈。同时承认财政资本的统治，又承认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前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这非但不相抵触，而且是相互补充的。只看到财政资本的统治，而不进一步去分析被统治国家的自身的社会结构，便以为后者已经资本主义化了，这诚如陶直夫先生所谓只见到了“一般”，而没有见到“一般中的特殊”。这等于承认了 20 世纪是帝国主义时代，便否认现代世界中存在任何前资本主义社会秩序一样，是一种粗暴的武断，而不是科学的分析。

以国际财政资本之支配来证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优势的一般的理由是说：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既然被国际财政资本所支配，那么自然就要被拉进世界资本主义的商品流转的范围中去，因此这些国家的经济结构之本身亦就资本主义化了。

这亦是一种形式逻辑的说法。关于这问题，我们又可以引证《资本论》中一段话来解释。“在自己的流转过程中……工业资本的周转——不论它以货币资本（的形式）出场也好，抑是以商品资本（的形式）出场亦好，——将与各种各样的社会生产方式所生产出来的商品之流通相交接，只要（后面）这许多生产已经是成了商品生产的话。不论（这些）商品是奴隶制生产的生产品，抑是农夫（中国人，印度的小农）的生产品，公社生产（荷属东印度）的生产品，国家生产（如在早期的俄罗斯历史上所见到的，建立在农奴制束缚之上的生产）的生产品，抑是半野蛮的狩猎民族的生产品等等——总之是一样的：它们（指上述这些不同的生产方式所生产的商品）总以商品和货币的形式与工业资本所体现的货币和商品相对峙，并且加入了后者



的周转中，（又加入了）商品资本所包含的剩余价值的周转中，因为这剩余价值又以进款的资格而被消费了——即是说加入了商品资本的流转的两大支派。产生这些商品的那个生产过程的性质是没有什么意义的。它们（指这些商品）仅以商品的资格在市场上活动，又以商品的资格加入了工业资本的周转，并且加入了这中间所包含的剩余价值的流转。所以，这些商品的出身的多方面性，世界市场之存在——这便是工业资本的流转过程的特殊之点”。^①

从上述这一段文字中，我们可以看到：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之存在并不妨碍这些国家的生产品参加世界市场的商品流通。甚至我们不以落后的殖民地国家来说，而以革命前俄罗斯历史上的事实为例，亦足以证明《资本论》作者的上述这段分析是完全真确的。

在 1836 年时，俄罗斯的对外粮食输出已达 2 555 万卢布，两年后复增为 5 300 万卢布，^② 以当时国际贸易的一般的规模而论，这数目不可谓小，当时俄罗斯农业生产与世界商品流通之关系不可谓不深。但大家知道这时候的俄罗斯还是一个典型的农奴制国家，再要经过了 20 余年的长期发展才发生了大家所知道的“农奴解放”（1861 年）。甚至到了世界大战的前一年（1913 年）俄罗斯的农业收获已占世界第二位（仅次于美国），俄罗斯的小麦出口量已占世界总出口量的 $1/4$ ，裸麦出口量占 $1/2$ ，^③ 当时的俄罗斯自身已经是一个施行殖民地侵略的帝国主

^① 《资本论》，第 2 卷，第 1 篇，第 4 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126 页～127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② 博克洛夫斯基：《俄罗斯史》，第 4 卷。

^③ 博克洛夫斯基：《俄罗斯概要》。



义国家，它已经有了自己资本主义的都市及其相当发展的重工业；但当时俄罗斯的先进政党仍旧认为当时俄罗斯的社会运动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的，认为当时农村中的中心问题是土地问题。但是现在居然有许多研究中国农村问题的理论家们在经济发展远不如当时的俄罗斯，且处在国际财政资本统治下的半殖民地的中国宣言道：这里“所要推翻的不是封建剥削”，这里已经没有土地问题了。^①

二、资本主义发展的三个阶段和 殖民地经济

塔尔汗诺甫在所著《殖民地运动中的土地问题》那本书里，把资本主义对殖民地的影响分成三个时代——商业资本时代、工业资本时代和财政资本时代——来观察。我们为了解现代国际财政资本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统治机构和它的历史发展起见，亦不妨袭用塔尔汗诺甫的方法。

在商业资本时代，资本主义的生产刚在宗主国开始发展，它仅以商业资本的形式在殖民地出场。在宗主国方面，殖民地贸易集中在商业资本家的掌握中，这贸易成了原始资本积累的来源之一。在殖民地方面，封建诸侯，或享有特权的专卖商人成了商业资本的对手；他们把从直接生产者那里所榨取来的（以贡税或地租的形式）一部分剩余生产产品去交换舶来的奢侈品，所以特产物和奢侈品成了当时殖民地贸易的主要项目，一般农民并没有与这贸易发生直接关系。

^① 《中国农村》，1935（7）。



在这时候，资本的势力只限于殖民地的商品流转的范围，而没有接触到生产的范围。殖民地的生产仍以封建社会的特权阶级所统治下的手工业者和农民的劳动为基础。但封建特权阶级自从卷进了欧洲各国的殖民地贸易的洪流之后，自己的生活日益奢侈，欲望亦愈加增强，因此对直接生产者的榨取亦愈加苛刻。这种加重的剥削和外来的殖民地侵略者的直接的掠夺行为只是促成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度的旧的生产方式之崩溃，但并不曾促成新的资本主义的社会经济结构之创立。大体上说，殖民地农村仍旧保持着自然经济的本来面目。

到工业资本主义时代，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在宗主国内，已经有了根深蒂固的基础。工业资本家已代替商业资本家而成了殖民地贸易的组织者。宗主国输入殖民地的商品已经不是贵重的奢侈品，而是廉价的工业生产品；同时从殖民地输入的商品中，粮食和原料已成了大宗货物。在规模上说，这时候的殖民地贸易已远非往昔所可比拟。工业资本把殖民地看做是原料的来源和自己的工业生产品的销售市场，殖民地的小生产者，一方面成了工业资本的商品购买者，另一方面又是自己的农业生产品的出卖者。商品货币关系已经冲破了殖民地农村的自然经济的屏障。

但是仅靠这些事实还不足以证明殖民地农村经济之资本主义化。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生产品之参与资本主义的商品流通和生产本身之非资本主义性是并不矛盾的。仅靠商业的发展还不足以过渡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世界市场之骤然的扩大，流通中的商品数量的倍增……——这都很有力地促成了封建的生产构造之崩溃。但现代生产方式之发展在自己的初起的时代，即手工业工场时代，仅限于某些地方，即在中世纪时代



便早已具备了这种发展条件的地方”。^① 可见《资本论》作者虽则认为商业之发展足以促成旧的封建的生产方式之破坏，但新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能否成立须要由别的条件来决定。《资本论》作者曾以葡萄牙和荷兰两国的历史发展的事实来释明这一点。这两个国度同样地参加了中世纪的世界贸易。但只有荷兰能从封建生产方式转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因为在这里，渔业、手工业工场和农业中的生产基础已足以适应资本主义的发展了。“所以不是商业使工业革命，而是工业不断地使商业革命化”。^②《资本论》作者在分析英国殖民地贸易对印度的影响的时候，曾说过：“在这里，他们（英国人）的贸易对于生产方式的革命化的影响仅以廉价商品破坏手工的纺纱和织布为限……但就是在这里，他们的破坏工作亦进行得非常迟缓。”他们这工作在中国进行的更迟缓。^③

“殖民地和欧洲诸民族——至少是后者之大部分——之间的经济的差异在于：殖民地仅被牵入商品交换，但没有被牵入资本主义生产。帝国主义改变了这情形。帝国主义同时亦就是资本输出。资本主义的生产加速度地移植到殖民地去。要把它从欧洲财政资本束缚关系中割裂开来是不可以的。”^④

所以，财政资本时代是殖民地经济的一个转变时代。在这时代以前，资本仅统治了殖民地的商品流通，到了这时代以后，资本就开始直接统治殖民地的生产。宗主国依照最新的技术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度开辟矿山，建筑铁道，开设大规模的工厂

^{①②③} 《资本论》，第3卷，第4篇，第20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272页～27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④ 《伊里伊契全集》，俄文第3版，第19卷，254页～255页（着重号系本文作者所加），见《列宁全集》第22卷，33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等。日本资本在上海所办的纺织工厂，不论在技术上，抑是在规模上，决不劣于日本本国的同种工厂。所谓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工业亦就是在这时代生长出来的。但从这个事实中，决不能就做出一个结论，以为财政资本已经把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度依照宗主国的模型，改造成为道地的资本主义国度了，已经把所有的前资本主义关系完全消灭了。

伊里伊契对于财政资本主义统治给了最正确而完全的分析，他清楚地指出资本输出是财政资本时代的重要特点之一，但是他同时亦屡次告诉我们：财政资本是常与殖民地的封建制度相结合起来，“强制地移栽入东方诸民族的外国帝国主义，无疑异地麻痹了它们（东方诸民族）的社会的和经济的发展”。他为了这问题曾和苏谷尔尼谷夫争论过，因为前者认为财政资本的世界垄断组合仅是统治了资本主义式地组织成的生产。伊里伊契说：“所谓‘资本主义式地组织成的生产’这种说法，在理论上是成问题的。仅是资本主义式地组织成的生产而已呢？不是的，这说得太软弱了，就是显然非资本主义式地组织的生产，——如殖民地中的棉花小生产者、农民、小手工业者等等亦陷入于银行的统治势力下，即陷入于一般财政资本的统治势力下。”^① 资本输出虽把资本主义的生产移植进了落后国度，但并不曾使全世界的经济发展都与宗主国的水准“向右看齐”。有人“以为财政资本的统治是削弱了全世界经济内部的不平衡性和矛盾，但事实上却是加强了这些不平衡性和矛盾”。^② 资本主

① 《伊里伊契全集》，俄文第3版，第21卷，308页，见《列宁全集》，第26卷，14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② 列宁：《帝国主义论》，第7章，见《列宁全集》，第22卷，26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义的不平衡的发展使“在一端集中了一切资本主义的技术进步，而在另一端维持了许多最野蛮的、奴隶制的和农奴制的榨取方式和榨取方法”。^①一般殖民地经济的乐观论者把资本输出看做是旧式的官吏上任一样，一到差以后便把从科长起到门房为止的一切“肥缺”统统位置了自己的私人；但事实上，财政资本倒是很开通的新官僚，它用人是以能力为原则的，它将尽量利用旧的人员，以资熟手；它将尽量维持旧的统治机关，以便继续原有的封建剥削，造成自己的超额利润。这些乐观论者的错误来源是在于没有了解财政资本统治下的殖民地经济发展的特性。

在这里我们首先应该指出的是：资本输出固然是财政资本时代的特点，但宗主国输出的资本并不是完全用以开发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生产事业的；反之，用在这一方面资本只占输出总额之极小一部分。根据贝舍的计算英国对印度投资中，只有 5% 是用之于农村经济和矿山等生产事业的，英国对华投资中，只有 9% 是用在工商业中的。日本在中国的资本只有 6% 是放置在工业和农业方面的。投放在菲律宾的全体外国资本中，农村经济和工业只占有 15%。最近法国议院所通过的大规模的殖民地公债中只有 15% 用之于直接生产的目的。^③列强对华投资以英国为最多，据调查所得之 18 899.5 万英镑总投资额中，地产投资占 7 000 万英镑，再加上住宅投资 428.8 万英镑，共计 7 428.8 万英镑，占总额 39%；政府借款有 4 211.8 万英镑，占总额 22.4%。^②地产和住宅投资是一种投机性的非生产投资；政

^{①③} 塔汗尔诺甫：《土地问题》，第 15 页。

^② 刘大钧：《外人在华投资统计》，中国太平洋学会出版。



府借款大半用之于政费、内战、还债等，即非但不是用之于生产的，且往往是用之于破坏生产事业的。列强输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资本大半投资于这两项非生产事业中的，这在我们估计近代资本输出之意义时是不可不注意的。

三、资本输出和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工业发展

“……资本主义的发展在欧洲，不论处在任何政治条件下，甚至处在政治分割的条件下，亦总比殖民地要有保障一些……”^①

“……资本主义在波兰、芬兰、乌克兰、爱尔萨斯等地方发展生产力，毫无疑义地比在印度、土耳其斯坦、埃及和其他纯粹殖民地式的国度，要有力而迅速一些，且较有独立性些。在商品生产的社会中，如果没有了资本，那么不论是独立的发展亦好，抑是任何一般的发展亦好，都是不可能的。欧洲的不独立民族还拥有自己的资本，且很容易在各种各样的条件下获得这种资本。在殖民地没有自己的资本，或者几乎没有这种资本；在财政资本的环境下，殖民地要获得这种资本，除了接受政治屈服的条件以外，是不可能的”。^②

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度的微弱的近代资本主义工业的最重要部分，是在这种政治屈服的条件下输入的外国资本所建立的；虽则如我们已经所指出的一样这一部分生产投资在输入外资总额

① 《伊里伊契全集》，俄文第3版，第19卷，255页，见《列宁全集》，第22卷，33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② 《伊里伊契全集》，俄文第3版，第19卷，255页（着重号系本文作者所加），见《列宁全集》，第22卷，33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中仅占极小一部分。纯粹独立的民族资本工业所占的地位是非常可怜的。所以要了解这里的经济结构而把它“从欧洲财政资本的束缚关系中割裂开来是不可以的”。

有人以为帝国主义国家在殖民地开设的企业和殖民地本国的民族资本工业之间，“仅仅存在数量的差别，而不存在质量的差别……两者之间的排挤倾轧很类似于大企业和小企业的关系”。^① 这种观察对不对呢？在答复这问题之前，我们不妨先引证伊里伊契对财政资本时代一般的大、小企业（垄断组合与普通资本企业）间的争斗的估计，以资对照。伊里伊契说道：“摆在我们面前的已经不是大企业与小企业之争，已经不是技术落后的企业与技术先进的企业之间的争斗。摆在我们面前的是，——垄断资本家对于那些不服从垄断，不甘心于它（垄断）的压迫和它的放恣行为的企业所施行的一种致死的制裁。”“统治关系以及随着而发生的暴力行为——这就是‘资本主义最发展阶段’中的典型现象，这就是万能的经济垄断形成之后所必然发生的，且已发生了的必然现象。”^② 所以“在工商业界时常可以听到反对银行的‘恐怖政策’的呼声”。^③

在伊里伊契看来，在财政资本主义时代，就是垄断资本企业与非垄断企业之间的争斗，亦不能与前一时代中普通大小企业间的斗争同等看待，但我们的理论家居然说，殖民地的外国企业与民族工业之关系是大小企业间的倾轧而已。这简直是完全抹煞了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度的政治的经济的不独立性。大概

① 严灵峰：《追击与反攻》，138页。

② 列宁：《帝国主义论》，第1章，见《列宁全集》，第22卷，198页、19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③ 同上，第2章，见《列宁全集》，第22卷，21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我们的理论家在外滩散步时，只见到庄严宏大的汇丰银行的大厦和陈旧矮小的中国银行的建筑；只见到这一点差别而忘记了前者更有外交部所保存的、一个世纪以来两国政府所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做根据，有对面江心中所停泊的军舰做后援，而且忘记了这两个银行都是建筑在大英帝国管辖下的公共租界的。

当然，国际财政资本和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资本之间的最显然的——即最表面的^①——差别是在资本势力之大小。但就在这一点上面说，这差别亦已经超过了普通的大小企业之差，而近于垄断企业与非垄断企业之差。因为外国资本操纵殖民地国度的财政，占有殖民地工业资本的大部，垄断了殖民地的水陆运输机关，所以国际财政资本与殖民地民族资本相竞争的时候，前者可以采用伊里伊契在《帝国主义论》一书中所列举的，垄断企业对非垄断企业所采取的各种暴力政策，^②但如果我们将国际财政资本和殖民地民族资本的差别，仅仅看做是普通垄断企业与非垄断企业间的差别，那也是错误的，因为这种观察仍旧没有注意到宗主国和殖民地的不平等地位。

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度中，外国资本的发展和民族资本的发展代表完全不同的社会经济意义：

第一，一般地说，资本主义工业之发展当然与一切前资本

① 仅以资本的规模大而言，日本的资本不如英、美。但日本是独立国，所以日本资本的发展未受英美各国资本之牵制，且成了后者的劲敌。可见中国民族工业不发达的基本原因决不在资本之弱小——作者。

② 列宁在《帝国主义论》第1章列举垄断组织制裁非垄断企业所取手段有下列各种：（1）封锁原料；（2）封锁劳力；（3）封锁运输机关；（4）封锁销路；（5）与购买者订立合同，禁止后者向垄断组织以外的企业购买商品；（6）贬价倾销，甚至把价格跌到生产费之下，以压倒竞争者；（7）信用封锁；（8）同盟绝交——作者。



主义关系是势不两立的，如前者愈发展，则后者愈衰退。但是因为国际财政资本在殖民地半殖民地享受种种特权，有不平等条约、租界、治外法权等作为依靠，所以成了一种超然势力。许多落后的社会政治关系，可以成为民族资本工业发展的桎梏，但并不能拘束外资工业的行动。即使后者受到相当束缚，但不如前者（民族工业）所感受的那样苛重。外国工厂的商品可以跳过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封建割据的壁垒，在纳税方面长期享受种种特权容易摆脱各种苛捐杂税的负担。在内战时，外资办的轮船等交通机关，不怕被扣留，所以成了战时的惟一交通机关，而战区及其衔接的地方便成了外国商品的垄断市场。所以外资工业之发展非但不急于要求取消这些前资本主义关系的残余和封建割据的局面，而且很愿意维持这些关系以打击自己的竞争者——民族工业。

第二，“在殖民地，被输出的资本并不促成全国之工业化，它非但不促进而且反阻碍全国生产力之多方面的发展，它从经济上和财政上征服了全国，它握有殖民地经济的主要命脉的支配权，它把殖民地的经济发展引向宗主国所需要的方向走去”。^①在财政资本时代宗主国仍旧把殖民地半殖民地看做是食粮和原料的来源，仍旧把后者看作是自国工业经济的附属物。所以在农业方面，促成了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单一经济（满洲的大豆，埃及的棉花，古巴和爪哇的糖，澳洲的羊毛，南洋的橡皮，巴西的咖啡等等），在工业方面，仅发展了矿业和不能离开原料出产地的改制业（如制糖业）以及若干轻工业（主要纺织业）而已。

^① 塔尔汗诺甫：《土地问题》，17页。（着重号系本文作者所加）



经济部门	1913年	1927年	增减
铁道和公路	61.4	25.1	-36.3
银行、保险、财政	2.5	23.3	+20.8
煤、铁、钢、机器	2.0	0.4	-1.6
电气、瓦斯、自来水	2.5	2.9	+0.4
造船、船坞	1.1	2.3	+1.2
电报、电话	1.4	1.4	-
煤矿、油田、橡皮、茶、咖啡	9.2	23.3	+14.1
商业	19.9	21.3	+1.4

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在输出资本中用之于生产事业的仅占极小的一部分，而在这极小一部分之中，又以农业、矿业和农矿生产品的改制工业为主。在1924年～1929年5年之间，法国在安南的生产投资有：34.7%属于农业，8.9%属于矿业，20.9%属于改制农产品的工业，3.8%属于矿产品改制业，7.8%属于公共事业，4.9%属于运输业，18.9%属于商业和银行等等。所以，2/3的投资是用于农业和改制农产品的工业的。^①

至于英国殖民地投资的分配情形则如上表（百分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原料生产和银行这两方面的投资最为发展。但殖民地银行的资本主要是为输出贸易服务的，即是说银行投资亦与获得原料有直接关系的。

资本输出并没有促成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重工业发展。生产资料之生产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几乎没有。日本资本在中国

^① 根据支那印度经济情报，No. 203，见塔尔汗诺甫：《土地问题》，20页。



开采铁矿，但钢铁生产之中心却不在中国而在日本。宗主国的资本非但不愿意造成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重工业，而且就是轻工业投资亦只是限于某一部分范围内。为压倒中国民族资本所经营的纺织工业，并与英国的兰开夏（英国纺织工业中心）竞争起见，日本纺织业资本家把自己的一部分纺纱厂移入中国境内，以便榨取中国纺纱女工的廉价劳力。日本投在中国纺织业方面的资本达 2.1 亿元，共有 43 个工厂，占有中国全国锭子数的 39%。但日本的染织工业（在世界市场上压倒了英国资本的日本布匹生产）并没有移向中国。因为日本资本家认为在这工业部门内，比较地不怕中国廉价劳力之竞争。

但是在日本资本家的队伍中就是对于在华纺纱业投资，亦有人起来反对。在宗主国的资本家看来，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应该永久成为农产品和原料的供给者，成为宗主国工业的农业附属地。他们深怕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工业发达之后将成为自己的强有力的竞争者。

法国国会议员伐林曾在议会中愤慨地宣称：“我们时常让我们的殖民地去发展某些工业生产品之生产，这些生产品之生产非但不能补充法国本国的生产，而且常与后者相竞争。”^①

第三，输往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资本中，投放于铁道事业的亦占很重要的一部分，如在前引英国殖民地投资统计中可以看出，铁道和公路投资虽自 1913 年～1927 年已从投资总额的 61.4% 减为 25.1% 了，但在各项投资中仍不失为最重要的一项。许多人亦以此作为殖民地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证据。但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度中，铁道事业之建设大半不是以促进全国生

^① 塔尔汗诺甫：《土地问题》，25 页。



产力发展为目的，而是其他动机所促成的：（1）军事战术的动机——为镇服殖民地或侵入与该殖民地相邻接的其他国度；（2）运输原料和矿产的目的，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铁道是宗主国的海上航线的延长；（3）宗主国钢铁资本家的策动（为获得铁道用品之购买定单）。所以，许多铁道从经济的立场看来完全是不必要的。殖民地政府常要花费很多金钱去维持铁道，去担保宗主国的铁道投资者的收入。在墨西哥，许多外国的铁道公社为了从内地把原料运往港埠而建筑铁道，所以对于墨西哥本国的经济发展的需要并没有注意到，在本国的工业区域和农业区域之间并没有铁道连络，以致本国的农业区把自己的农产物输往外国去，而本国的工业区反要购买外国粮食来吃。又如中国广东省每年要花千百万元的大洋去购买洋米，但邻省的湖南却有无数食米找不到买主。前数年西北各省大饥饿时，饿死的人民何止千万，但其他各省的农民却因农产品无处销售和价格跌落而陷于破产，同时政府却以极不利的条件向美国购进小麦（所谓棉麦借款）。

殖民地铁道的高贵的运费亦足以阻碍经济发展。据日本某杂志发表，在近年来国际市场上大豆价格惨落之情形下，南满路大豆运费竟高出原产地价格的二三倍。农民因为把大豆运到市场上去出卖负担太重，所以只好把它留在家里当燃料用了。在许多殖民地国度，国内的货物运费非常高贵，但出口货的运费却非常低廉。这就是说殖民地铁道是为出口贸易服务，而不是为本国经济服务的。换言之，殖民地的人民应该为宗主国资本家担任一部分原料的运费。

《资本论》作者曾经说过：“铁道对于国外贸易之发展当然给了很大的推动力，但在原料成为主要输出品的国度，这种贸



易只增加了大众的贫困和灾害而已。”^① 最后我们亦不要忘记：近年来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度，铁道事业虽很发展，但铁道长度与全国人口面积之比率尚不及资本主义先进诸国的十之一二呢！

第四，殖民地投资所得的利润当然比较宗主国本国的投资要丰厚。但这丰厚的超额利润之大部分并不留在殖民地作为扩张生产之用，它成了宗主国的无形出超的收入，造成了宗主国内部的一大批吃利息者的奢侈生活。所以宗主国对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投资仅是吸收丰厚的超额利润的一个唧筒而已。劳动大众的血汗经过了这唧筒如洪水一般流入宗主国资本家的荷包中去。如果有人把这唧筒当做是营养殖民地半殖民地经济的泉源，那真是大错而特错了。

最后，我们讲到资本输出对殖民地经济的影响的时候，更不能不指出大战以后资本输出的两种新趋势：第一种趋势是资本主义总危机时代的具体的历史条件所决定的。如今整个国际财政资本政治的机体已根本动摇。地球 $\frac{1}{6}$ 的面积已从这个体系中割裂开来。其余的部分亦处在朝不保夕的情况下。所以现代资本主义的腐化程度更为深重。资本家对于自己将来已经失去了信心，他们都愿意把自己的资本去做高利贷的投机经营。在 1929 年纽约市的交易所大破产中，可以看出：现代的交易所投机事业虽与生产本身不发生任何关系，但成了吸收社会游资的中心势力。资本家愿意以最短的时间、最捷径的方法获得最大的利润，所以交易所投机便成了他们的活动的中心舞台。尤其

^① 马克思 1879 年 4 月 10 日致达尼爱尔松信（即《致尼·弗·丹尼尔逊》，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4 卷，348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在殖民地民族运动勃发的今日，欧美资本所有者已不敢冒险把自己的金钱从事殖民地经济的长期的生产投资。战后资本主义的高利贷投机狂使殖民地想利用外资以开发本国经济的可能性更为狭窄了。

第二种趋势是资本的运动规律本身的特性所决定的。我们知道资本为追逐超额利润起见常从技术发达的部门流入技术落后的部门去。因为技术愈发达，资本有机构成愈高，利润率愈低落；反之，则利润率愈高。欧美资本所以远离祖国而冒险投入殖民地去，亦是因为殖民地的经济落后、技术幼稚、资本有机构成低下、利润丰厚的缘故。同时愈是在落后的封建社会关系下，劳动力价格也愈是低廉，因而利润也愈丰厚。由于这两种情形，一方面造成了国际财政资本家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反动政策——维持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落后的封建社会关系和不愿意充分发展当地的生产力；在另一方面造成了输出资本逐渐由经济较发达的殖民地流向落后区域去的趋势。在大战前，向亚洲输出的资本中有 $\frac{3}{4}$ 是分配在印度、中国和锡兰的。剩下的 $\frac{1}{4}$ 投放在较落后的殖民地国度。但如今发生了相反的情形。南非联邦在战前吸收了输入资本的 $\frac{2}{3}$ ，但最近四年间只占到 $\frac{1}{4}$ 了。剩下的 $\frac{3}{4}$ 的投资已经被其余的非洲殖民地所吸收去。在英国所输出的资本中，中国所占地位日益减小。在近年来，不论是美国也好，或是英国也好，都没有为埃及发行什么公债，但是对马来群岛和罗得西亚所发行的公债比对印度所发行的还多。现今，尼日利亚和怯尼亚成了不列颠帝国的对外投资的中心地域。^①

① 塔尔汗诺甫：《土地问题》，20页。



从上述分析中，我们已经可以得出一个简单的结论，这就是说：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条件下，工业——尤其是重工业——的自由发展是绝对不可能的，但工业如果不发展，那么整个国民经济亦不能向前发展，同时一切前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亦不能根本消灭。到今日为止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度仍旧是建筑在农业生产的基础之上的，70%~80%以上的人民仍旧直接或间接地依赖着农业而生活。所以我们为了解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社会经济结构之本身便不能不进一步来分析殖民地农村的社会生产关系。

四、种植场经济

我们现在以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具体的实例来释明财政资本统治与前资本主义关系的结合。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农村经济可以划分为两种基本的形式：（1）殖民地侵略者和一部分土著地主或买办商业资本家所直接经营的大规模的种植场；（2）地主的封建剥削制度下的小农经济。

但“殖民地经济的这两种形式——大经营和小经营——和殖民地乡村中的全体社会关系的总和一样，都应该把它看做是帝国主义支配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两种手段；亦可以把它看做是帝国主义利用前资本主义的剥削形式以建立资本主义再生的物质前提并获取超额利润的两种手段”。^①

财政资本统治某一殖民地的农村经济时采用大规模种植场形式，而在另一殖民地则采用小农经济形式。有人以为种植场

^① 塔尔汗诺甫：《土地问题》，34页。



是殖民地的农业经营形式，小农经济是半殖民地的农业经营形式。其实这种观念是不对的。大家知道，殖民地印度农村经济是以小农经营为主，但是在南美洲的许多“独立的”共和国中，大规模的种植场经济却很流行。据塔尔汗诺甫的分析，财政资本统治殖民地农村经济所采用的形式主要是由下列两种经济的和历史的条件所决定的：

1. 每个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在宗主国的整个经济系统中所占的地位。如果宗主国把某一个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国度看做是某种原料之供给者，那么宗主国便极力提高这个国度的农村经济商品化的程度，使它专门从事该项原料之生产；并且以投资、税捐等经济的政治的手段来促进这种生产之发展。这是促成种植场经济之成立的最适宜的条件。反之，如果宗主国把这个殖民地半殖民地看做是自己的销货市场和财政投机事业的场所，那么宗主国只是使殖民地农村经济参加了商品流转，破坏了它的自然经济的闭塞性，局部地以商业高利贷分子代替了旧的封建领主，但宗主国仍旧完全维持并利用原有的封建剥削系统。这便是英国人对印度、中国所行使的政策，橡胶业发展以前法国人在安南的政策。

2. 宗主国侵入以前，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度的商品关系的发展程度。如果宗主国侵入以前，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农村还是以氏族或公社的农业经营为基础的自然经济，那么宗主国的殖民地侵略者便直接以武力夺取了土著人民的土地，彻底消灭了他们的自然经济，把他们完全变成商品生产者。在这种场合下，或者是人工地造成了土著人民中特权分子的封建的土地私有制，或者便造成了白种人的种植场。法属非洲殖民地的农村经济便是如此形成的。反之，如在印度、中国等地，当宗主国侵入时，



商品经济已经发展到了相当的程度，所以宗主国可以先从输入商品着手，然后复以税务和币制政策把殖民地乡村变成商品的购买者和原料的出售者，同时复以全力维持殖民地的一切封建的社会经济制度。

许多人认为种植场经济是最进步的一种经营形式。在这种经济形式下，可以把现代一切农业技术和科学的劳动组织应用于殖民地半殖民地经济中；总之，这是现代资本主义文明的代表者。但事实上这种经济形式到底是否能够“无愧心”地担当这种“称呼”呢？甚至连《North American Review》杂志（1931年3月号）都承认：“热带地方的灾祸就是18世纪遗留到20世纪来的残余。热带民族的经济机构，很同19世纪以前全世界所存在的一切情形相像……这些条件亦就是如今热带各国所统治着的条件，亦就是这些国度政治不安的来源。”然则，很显然的，19世纪以前在全世界所统治的条件决不是资本主义文明的代表者。

种植场经营之产生总是与宗主国的殖民地侵略者的土地掠夺政策有直接关系的，卢森堡曾说：“所有欧洲的殖民地开拓者向来总喜欢捏造一种故事：说什么殖民地的一切土地是属于政治统治者的财产。”所以，他们侵入殖民地并且成了那里的最高的统治者以后，便可以根据自己所捏造的传说去侵占土地。

1905年时德属东非洲殖民地的土人因反对德国人侵占土地而掀起了一次大暴动。结果被直接屠杀或因被驱逐至沙漠区域后无法谋生而饿毙的土人达12万人之多。

在肯尼亚（Kenya 英属东非殖民地）地方，英国殖民地政府为了少数欧洲的种植场经营者（1900人）圈割了311万多公顷土地，但273.65万个土著人民都被驱逐在1000万公顷的地质



最劣的“保留地”(Reservation)区域。所以，每一个欧洲人占有 1 636 公顷肥田，而每个土人只分到 3 公顷强的瘠地。但在欧洲人所占领的土地中，真的自己去经营的田地，连牧场在内，只有 8.11%，所以一方面，土人遭受着极大的土地饥荒，但欧洲人空占着广大的土地而不去利用。欧洲人把这些空地分租给土人。在租契上，限制土人不准栽种欧洲人所栽种的作物，并规定土人们每年应该以极低廉的工资在白种人的种植场上做 180 天工。欧洲人占领这些土地为的是限制土著人民的竞争，并获取廉价劳动力。^①

比属刚果的殖民地政府把所有空地收为政府的财产，实际上除土人住宅附近的土地以外，都被算作空地而充公了。在法属刚果，44 家法比公司属有 50 万平方英里的土地。

在南非联邦有 2.3 亿英亩土地握在白人手中，但全体白种人只有 150 万人左右。其余 550 万的黑人只占有 0.27 亿亩土地。全人口 4/5 的土人只享用 7% 的耕地。土人因土地缺乏而饿毙。但白种人只耕种了所占土地之 5%。

1913 年，南非政府颁布了一个新法令，禁止黑人在“保留地”以外购买或租种土地。这就是说，土人们如果不甘心做种植场主人的奴隶，那么他们就得活活地饿死。^②

法国的殖民地拓殖者在突尼斯地方同土人酋长勾结着侵占了所有的公社土地。这些酋长被委任为收税官吏，享受各种特权。在这些酋长帮助之下，使 2 719 个白种人获得 80 万公顷最好的土地，但 250 万土人只享有 200 万公顷土地。自 1927 年法国人镇服了摩洛哥人民的骚动之后，白种人每年总要从土著人

^{①②} 塔尔汗诺甫：《土地问题》，40 页。



民夺去四五万公顷的土地。

所以，种植场经营完全是以武力占领为基础的，以超经济的——即非资本主义的——力量造成的。但种植场经济的本身的构造又是怎样的呢？

在有些地方，新的经营并没有建立现代式的大规模生产，而只是形成了一种“采集式”的经营（Sammelwirtschaft）。但不论是这种“采集式”的经营亦好，抑是直接从事于生产的种植场经营亦好，劳动力之获得是很难解决的问题。同时劳动组织亦就是表示这种种植场经营的社会性质的惟一特征。随着侵略者之大批的土地占领，无数的大规模种植场在极短的时期中兴发起来。这些种植场马上需要大批的劳动者，它来不及等到农村内部自身社会分化后所造成的雇佣劳动者的供应。同时，土人们亦并不愿意跑到白人的种植场上去当奴隶。在这种情形下，种植场经营者只有两条路可走：或者放弃种植场经营的计划，或者采用不自由的强迫劳动制。他们当然采用了后一种的办法。例如，美国的“飞斯登种植公社”曾与利比里亚（非洲西南沿海的一个小共和国）政府订立了一个条约，根据这种条约，利比里亚应该以 100 万英亩土地分让与公司，并负责代募农场劳动者 30 万～35 万人。但该共和国全国人口仅有 150 万！试问在此种情形下，除了采用强迫劳动制以外，还有什么办法。

种植场招收强迫劳动者的办法在各地并不相同。如在印度，有乡村的人口过剩做基础，招工比较容易，故一种“包身制式”的招工办法极为流行。种植场主经过“招工头”以现款贷与做工志愿者或其家族，这工人便照所订条约在种植场做若干



年的工作。这是一种标本式的负债劳役。^①

但在非洲，劳动供给问题之解决比较困难，所以劳动的强迫性和奴隶制形式更为露骨。比属刚果的殖民地政府规定了一种徭役制的纳税办法，所以土人们被迫着要到丛林中去采取野生的树胶和象牙。如土人不缴税则以武力压迫，比国的军官甚至允许管辖下的食人民族的士兵吞食不纳税的土人。在最残酷的剥削下，刚果的黑种人自4 000万而减为850万，但比国对刚果的贸易已自1895年之0.91万美金而增为1924年之4 450万美金。不用说，在殖民地统治者看来，后一种数字要比前一种重要万倍。至于法属刚果的情形亦与此不相上下。

在肯尼亚地方，殖民地政府对土人的农业经营课非常苛重的税（共达75万金镑），同时禁止他们栽植某几种最有利的商品作物。普通的土人要纳两种税——户籍税和人头税，而且都用现金缴纳的。政府为惩罚不纳税的土人起见，常烧毁土人的草屋。土人既不能自己经营农业，又没有现钱去纳税，当他们的草屋又被烧毁了以后，他们的惟一出路便是到白人的种植场上去当苦工了。因此政府的收税人和种植场的招工头总是在同一时间出发的。土人与招工头订立做工合同，合同期间至少要半年，每月工资仅5先令。在合同期内，工人不能与家族发生关系，他们完全在种植场主人的支配下，后者可以任意鞭打他们。

在南非洲亦采用上述种种方式把土人驱逐到白人的农场上

^① 这种包身制的劳动在中国许多纱厂中亦存在。详见孙宝山在1932年9月24日出版的《华年》第24期上发表的文章：《上海纺织厂中的包身制工人（下）》。



去做工。白人农场上做工的土人分三种：(1) 仆人；(2) 佃工；(3) 临时佃户。仆人是纯粹的奴隶。佃工从主人处租得小块的土地之后，每年要在主人农场上做 180 日工，此外还要缴纳人头税。临时佃户所缴地租有钱租、物租、力租三种，除此以外亦须缴纳人头税。我们可以看到，这里的佃工，是一种典型的赋役制劳动。这些佃工和仆人如擅自离开种植场，他们就会被拘留起来。至于劳动条件之残酷和苛刻是不用说了。在 1927 年时，赤道农场公司的每 1 000 个工人中死了 477 人，即达半数左右。但这些种植场企业之利润之丰厚几乎是欧洲的企业主所梦想不到的。例如，印度支那树胶公司在 1925 年时所付红利达到 90% 之数。

虽则为法律所公认的奴隶制只在阿比西尼亚存在，但事实上奴隶劳动是非洲各殖民地中最普遍的劳动形式。在法属赤道非洲，奴隶买卖已正式废止，但并不禁止把奴隶与牛或其他商品相交换。奴隶被改称为“洼洛属”——意即小舍中出身的人。在苏丹，每一个自由人平均有 15 个“洼洛属”。法国政府在事实上，亦是承认了这种变相奴隶制之存在，因为所有法院对于因“洼洛属”交换而发生的诉讼案件并不拒绝受理。此外，所有的殖民地法院都把被拘禁的强迫劳动者交还原主收管，这亦是等于正式承认了强迫劳动制之存在。前荷兰财政大臣脱莱乌勃曾正式宣称：“荷属东印度的劳动稳定状态(即强迫劳动制)不仅是种植场经营的主要因素，亦是全荷属殖民地，甚至全欧洲或全世界经济的主要因素。”国联奴隶制调查委员会的主席，比利时的殖民地部长郭尔向委员会所提议的草案中曾说：“委员会认为大多数文明落后的国度中所实施的家庭奴隶制和农业奴隶制是与这里的文化状况相适应的，是奴隶和主人双方的繁荣和幸福的保障



……这是一种无产者的形式……所以，如果把现在的情形突然加以废除，那将成为各种重大灾害的来源。”

由此可见，世界文明各国的奴隶所有主对于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奴隶制的存在是正式承认了。

上述这些徭役制、包身制、赋役制和奴隶制的劳动在南美各國亦很流行，我们为简略起见，可不必再举实例来证明了。总括起来说，现代的种植场经营是以两种因素为基础的：(1)殖民地侵略者对土地的超经济的垄断；(2)强迫劳动。关于强迫劳动的定义，我们可以引用伊里伊契对负债劳役的解释来说明：

“什么是负债劳役制？这就是金钱的所有主对于被迫着为市场而工作的，自有生产资料的主人们的束缚关系。不论这种束缚关系所表现的形式是如何不同（或系高利贷资本的形式，或系垄断销售市场的收货商人的资本），它的结果总是相同的：即劳动生产品之绝大部分将不为生产者所得，而为货币所有者所得。所以这种束缚关系的实质完全是资本主义的，而它的全部特征在于：这个初期的萌芽时代的资本主义关系的形式完全被过去的农奴制关系所纠缠包围住了：在这里没有自由的条约，只有强制的契约（有时为‘长官’的命令所强制，有时为维持经济的意志所强制，有时为旧债所强制等等）；这里，生产者被束缚在一定的地方和一定的剥削者之下，这与纯资本主义关系所特有的不以人为单位的商品契约的特性是相反对的：这里的契约一定带有‘救济’、‘慈善’等以人为单位的性质，但这一种性质的契约必然要使生产者陷入个人的半农奴式的被束缚地位。”^①

^① 《伊里伊契全集》，俄文第3版，第1卷，344页。见《列宁全集》，第1卷，459页～46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



虽则种植场的劳动者大半已经不是上面所说的自有生产资料的主人，但同样亦是被束缚在一定的地方和一定的剥削者之下的不自由的劳动者。在另一方面，这里的剥削者已不是简单的金钱所有者，而且是武力占领者和主要劳动条件——土地——的惟一垄断者，这里的契约已不是带着“救济”、“慈善”等假面具的契约，而是刀枪大炮等威胁下所强迫造成的奴隶契约。所以这里的关系，往往已经不是半农奴制的束缚关系，而是纯农奴制的、纯奴隶制的束缚关系了。

所以，现代财政资本统治所一手造成的这种种植场经济非但不能算作资本主义的经济形态，而且是现代最落后、最反动的一种经济形式。

五、小农的零细经营和地主的土地私有制

殖民地半殖民地农业经济的主要形态不是大规模的种植场经济，而是租种地主土地的零细佃农和零细自耕农。甚至在好些国度中，种植场经济在产量上已经占有重要地位，在农产品出口中已经成为垄断者了，但大多数农民往往仍旧从事于零细的个人经营。中国、印度、土耳其、波斯、埃及、高丽等国的农村经济都属于这一类经济形态。

中国农村可以算是这一类经济形态的代表者。少数封建的和高利贷商业资本的分子垄断了全国大多数的土地。这些大的土地私有者便是财政资本统治和无数零细的直接生产者之间的联络者，他们是财政资本统治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农村经济的支持者；财政资本在自己的政治统治不能直接到达的半殖民地国度，所依赖于他们的地方更为重要。往往有人因为现代许多殖



民地半殖民地国度中，没有典型的封建时代所存在过的、在法律上享有特种权力且为社会特殊等级的封建地主，又因为地主的土地没有封建时代西欧地主的所有地那么多，所以便否认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农村经济的封建性。其实，地主的法律地位仅是属于上层建筑方面的一种现象。我们决不能单靠这一点来判断生产方式的内容。

同时，我们根据许多统计数字，亦可以知道，近代殖民地半殖民地地主的所有地面积亦并不如许多人所想像的那样少。据无锡 20 个村 1 035 农家调查，占户口 5.7% 地主有耕地 47.3%；在浙江平湖，地主以 3% 的人口占有 80% 的耕地；在河北保定，地主以 3.7% 的人口占有 13.4% 的耕地。^① 在广东省，佃户占农户户数 70%～80% 甚为普遍；同时根据番禺 10 个村 1 209 户调查，完全没有自田的农户要占到户口总数的 52%。^② 读了上述几个简单的数字，决不允许我们否认中国农村中地权集中的事实。在英国财政资本直接统治下的印度，地权集中的情形更为显然。我们从印度的实例中，更可以知道，财政资本在自己直接统治的殖民地不仅努力维持原有的封建关系，而且往往人工地去培植这种关系。英国人把印度的土地所有分成三种法定的形式：固定的“扎明大尔”(Zemindar)，临时的“扎明大尔”和“雷以奥特瓦”(Rayotwar)；但同时仍旧保存着原有的封建性的土地所有，后者以 700 个土著的王公为代表，共占有全国 1/3 的领土，即 174 万平方公里。

英国人把印度许多地方的包税人变成了实际的土地所有

① 陈翰笙：《现代中国的土地问题》。

② 陈翰笙：《广东农村生产关系与生产力》，2页，中山文化教育馆，1934。



者。这便是所谓的“扎明大尔”制，即《资本论》作者所说的“英国的大土地所有制的滑稽写真”。固定的“扎明大尔”制占耕地的 20%，这些新的地主同时侵占了英国人所未占领的一切森林、草地、牧场等；他们不断地增高了农民的税贡负担。临时“扎明大尔”制占耕地的 32%。在这种临时“扎明大尔”制之下，政府可以常常改订包税人（新地主）的税率，因此英国人和土著剥削者在瓜分农民的剩余劳动的时候，前者可以不断地增收自己的一部分，而减少对方的那一部分。“雷依奥特瓦”制占有耕地之 48%，但只包括 21% 的人口，在这种制度下，政府在形式上已经把土地所有权交给直接生产者，即建立了《资本论》作者所说的“零细田产制的滑稽写真”。但事实上由于商人高利贷者收买农民田地的结果，亦形成了大规模的土地所有制。目前，地主的土地所有在孟买占耕地之 70%；在旁遮普占 50%；在印度，每户经营面积平均在 5 英亩以下，但地主产业的平均面积为 228 英亩。^①

根据 1927 年土耳其全国调查的统计，有 25% 的农家是完全没有土地的，有 47% 的农家所有地在 2 公顷以下，但在司坦蒲耳、安哥拉、勃鲁萨、阿达等大地主最发达的地方，地主的产业往往在 200 公顷或 2 000 公顷以上。在波斯有 80% 的耕地在地主手里。印度支那的耕地的半数以上是在交趾支那，但这里的土地亦有 80% 是在白人种植场主或土著地主手中，事实上有 80%～90% 农民是完全没有土地的。在埃及 92.5% 的土地所有者只占有 21.03% 的耕地；有 64% 的小私有者的所有地在 1 “汎达”之下（每 1 “汎达”为 4/10 公顷）。

^① 塔尔汗诺甫：《土地问题》，71 页～72 页。



总之，诸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度中，地权集中和大多数直接生产者的土地饥荒是不可否认的事情。但这些国度的农村并不以这种大土地所有制为基础而建立起资本主义式的农业生产。这里的农村大半仍旧保持着古老的小农经济的形态。大地主们徒然拥有大批田地，但并不自己耕种；他们只把这些田地分租给佃农，以地租形式实行他们的封建剥削。

租种这些土地的农民并不是为获得利润而经营农业的资本家企业主，他们之中大半是破产的手工业者和失去了土地的贫农。在工业不发达和经济一般衰落的状况下，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都市当然容纳不了这样大批的空闲劳动者。他们只好仍旧留在乡村中。土地是容纳这些空闲劳动者的惟一地盘。但土地都集中在地主手里，同时需要土地的人又是那么众多；这使地主可以尽量提高他们的租佃条件。佃户如不愿接受这苛刻的条件，他们的劳动力便会永远空闲起来，他们的肚子便永远要挨饿。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度中，租额之高亦就是这个缘故。

根据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中国 22 省的平均租额如下（百分比）：

	上等水田	中等水田	下等水田	上等旱田	中等旱田	下等旱田
分租占产量(%)	51.5	48.2	44.9	47.8	45.3	43.7
定租占产量(%)	46.3	46.1	46.2	45.4	44.6	44.3
钱租占地价(%)	10.3	11.3	12.0	10.3	11.0	11.5



根据这统计，征收钱租的地主在八九年之间就可以把买田时所付出的田价完全收还来了（在大战以前的欧洲，所谓田租的购买年，总在 25 年左右）。据张心一先生的调查，在个别省份中，田租高度更甚于前表所列：在广东省，上等水田的物租占产量之 59.4%，旱地占 49.3%；四川为 66.7%；福建为 60.5%；陕西为 64%。^①

在印度分租制最为流行，地主与农民分配农产的比例普通为 7 : 3, 6 : 4；在 5 : 5 以下的简直非常稀少。采用分租制的印度地主，所取自农民的租额虽是这样高，但对于农民是并不供给任何生产成本的。贝哈尔省 (Bihar) 的官家报告中曾说：“地主的所得部分要占到收获量的 9/16；除此之外，还要加上所赊欠的种子、农具等的利息，还要加上农民所缴总数之 1/9 的捐款，这捐款称为‘查巴利’。租税的总数共占收获量之 13/16。”

在土耳其，农民除了缴纳收获的 1/2 的田租以外，还要代地主完纳田赋。在波斯，佃户所纳地租占收获之 3/5 或 11/15，如地主供给种子、肥料则占收获之 19/20。^②

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农民在终年劳动之后，所得收入（除去成本）只是收获中的极可怜的一部分。有人以为租额之高低和剥削之轻重仅是一个简单的量的问题，不能影响到租的社会性质。^③ 其实，这完全是错误的一种见解，错误的来源由于没有了解资本主义地租的来源，和它与前资本主义地租之差

^① X. Y. Zhang, A Statistical Study of Farm Tenancy in China “The China Critic”, 25, 9, 1930.

^② 塔尔汗诺甫：《土地问题》，74 页、78 页、83 页。

^③ 严灵峰：《追击与反攻》，64 页～67 页。



别。^①

现代资本主义地租是超出于平均利润以上的额外的剩余价值；所以现代资本主义地租是以平均利润为自身的界限的。反之前资本主义的地租——不论其为力租、物租或钱租——是“剩余价值的通例的形式”，或更明白一些说，它是剩余劳动的主要的、甚至是惟一的形式。“倘使我们用一种错误的假设，把生产者自己所占有的，自己劳动中超过于必需劳动以上的那个剩余部分称之为利润，那么这利润非但不足以影响到物租，甚至这利润自身还是在物租的背后生长起来的，而且物租的量成了它的自然界限。物租有时达到了那么高的额数，甚至成了劳动条件和生产资料自身再生产的严重威胁，即使生产之扩大成为不可能的事情，并且使直接生产者的生活资料降至生理上的最低限度。这尤其是在征服者的商业民族——如英吉利人之在印度——碰到这种地租形态已经现成地存在着了，且开始利用这地租形态的场合中，更为显然”。^②从实物地租直接蜕化出来的货币地租，从本质上说来，同样亦是前资本主义的地租形式。

① 严灵峰先生认为要了解社会经济结构只有研究生产关系，他认为用“剥削关系来判别经济结构是不科学的”（见《追击与反攻》第64页）。但严先生不了解，在阶级社会中，整个生产关系便是一阶级剥削另一阶级的关系。所以《资本论》第3卷下册关于资本主义地租起源的一章中曾说：“从直接生产者榨取无偿的剩余劳动的那种特殊经济形式决定了统治和隶属的关系。”这里岂不是说明，剩余劳动的榨取形式（剥削形式或剥削关系）决定了统治和隶属的关系吗？严先生在自己的书里（《追击与反攻》第61页），亦曾引证过《资本论》中上述这一段文字（而且把这一段以下的全节统统引证了出来）。但是我们从严先生反对剥削关系的态度和他的译文的字句看来，严先生是否完全了解这一段文字的真意是很可怀疑的——作者。

② 《资本论》，第3卷，第47章，《物租》，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89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着重号系本文作者所加）



因为这种货币地租（或钱租）仍旧是“剩余价值的通例的形态”，它亦如早先的力租和物租一样“仍旧是那个胚胎中的利润的通例的界线”。^① 总之，“这仅是名义上的地租而已，但不是与工资、利润相对峙的，成为一种独立范畴的地租”。^②

从上面的叙述中，我们可以相信，今天殖民地半殖民地农村中所存在的地租，完全是《资本论》的资本主义地租起源那一章中所分析的各种前资本主义地租。这种地租非但包括了资本主义社会中所称为利润的那一部分剩余劳动，而且往往要侵蚀到直接生产者的必要劳动。研究殖民地半殖民地农村而忽视了这个前资本主义的高额地租，实际便是忘记了研究中心问题。

其次是关于地租的形式问题。力役地租（力租）是显然的非资本主义的地租形态，对于这一点想是没有置疑的了。但大多数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度（除前述若干种植场经济的国度以外）中，最盛行的不是力役地租而是实物地租。在前面我们已经说过，印度所流行的租佃制是分益制（所谓“柏泰伊”制），所以不用说，租的形式亦以物租为最流行了。在中国，广东省是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但全省还是以物租为最通行。番禺县是华南第一大都会的所在地，商品作物亦甚发达，但纳物租的还占到耕地之 39.2%，纯稻作区且占 52.1%。^③ 无锡是中国有数的民族工业中心，但物租仍占主要地位，甚至连商品

① 《资本论》，第 3 卷，第 47 章，《钱租》，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899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② 《资本论》，第 3 卷，第 47 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913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③ 陈翰笙：《广东农村生产关系与生产力》，29 页～31 页，中山文化教育馆，1934。



作物性的桑田亦有用生产物（谷）缴纳的。其余商品经济不甚发达的内地，更不用说是谷租占主要形式了。

当然，决定地租的社会性质决不能单以地租的形式为定，而且还要看它的内容如何。如果这地租是为平均利润所决定的，那么这就可以算资本主义的地租，否则虽具有货币地租的形式，亦只能算作前资本主义的地租。但一般地说，物租是商品经济未发达时代的产物。如前述番禺调查的4个稻作村中纳物租的占52.1%，但4个商品作物中，纳物租的仅3.6%。^①又如农户阶级分别而言，据番禺10个代表村的调查，富农阶层中只有16.9%是纳谷租的，但贫农阶层中则有50.7%是纳谷租的。这亦是因为富农经济的商品化的程度是高过于贫农经济的缘故。

资本主义是商品经济的最高形态，所以实物地租当然是不能代表资本主义经济的。此外实物地租本身是与资本主义的内容不相调和的。因为“实际上，如果实物地租不仅是名义上的地租，而且是事实上的地租，那么这地租完全应该以生产品价格超过于生产价格的余额所决定的”。但生产品（实物地租）是使用价值，而生产品价格和生产价格是交换价值。“从20万尺棉布中减去了这棉布的生产价格，把剩余的棉布作为地租。譬如从20万尺棉布中减去1万英镑的棉布生产价格，同时又不知道这棉布的卖价；从棉布中减去货币；从使用价值之本身减去交换价值，然后再规定棉布尺数超过于英镑数的余额，——这真是一种很幼稚的观念。这比‘圆形的平方’还可笑的观念……”同时，资本主义地租是超过于平均利润以上的一种余额。

^① 陈翰笙：《广东农村生产关系与生产力》，29页～31页，中山文化教育馆，1934。



但“如果契约所规定的实物地租超过了价格所决定的这个余额，那么这已经不是地租，而是从利润中扣除下来的东西。实物地租是不与生产品价格相呼应的，即是说它可以多过或少于实际的地租，因此它不仅可以是利润中扣除出来的东西，而且亦可以是恢复资本的诸因素中扣除出来的东西；仅由于这一点可能性，实物地租是一种古老的地租形态”。“它（实物地租）仅是过去的生产方式中遗留下来的，在后者的废墟上苟延残喘的残余而已，它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矛盾表现在下列事实中：即是它将在私的契约中自然地消失，同时在法律可以直接干涉的场合下，如对于英国的教会什一税等，它将被当作不合理的事情而被强制地取消”。^①或者有人以资本主义发达的美国亦存在物租为理由来否认物租的前资本主义性，这理由亦是不成立的。美国的资本主义发展并不曾使伊里伊契否认美国南部各州的黑人经营是“真正俄罗斯式的力役制度”。^②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并不能完全消灭“过去的生产方式中遗留下来的残余”。

除了地主土地上的零细佃农的经营以外，还有零细的自耕农经营。这种小自耕农虽不身受地主的封建剥削，但他们的经济同样亦不能算做资本主义的经营。零细农购买土地，仅仅因为土地是自己的劳动力的惟一的活动场所。“所以要使零细农能够耕种自己的土地，或者使他们购买土地耕种，并不一定要使农产品的市场价格高涨到能够产生平均利润，更没有必要使这价格高涨到能够产生超过平均利润以上的余额，——即固定为

^① 《资本论》，第3卷，第47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880页～88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着重号系本文作者所加）

^② 《伊里伊契全集》，俄文第3版，第17卷，582页，见《列宁全集》，第22卷，1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地租形式的余额。所以没有必要使农民生产品的市场价格高涨到价值或生产价格之水准。这便是零细田产占优势的国度里，粮食价格所以低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诸国度的原因……”^①

“农民的这种自由的零细的土地所有形态及其自己的经营成为统治的通例的形态的时候，一方面成了古代希腊罗马的最隆昌期的社会的经济基础，而另方面，我们在现代诸民族中亦可遇到这种形态，它已是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崩溃中所产生的诸形态之一”。^②

事实上，如果这种自己经营的零细所有主非但不以获得地租为自己购买田产的目的，且不以获得利润为自己经营生产的目的，那么这种经济形态已经失去了资本主义生产的中心目标。只有不了解政治经济学的A、B、C的人们才会把这种经济形态算作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

王景波先生与周彬先生论战时曾说道：“在受资本主义的侵入已垂一世纪的今日的中国。还是以简单的商品经济占优势，周先生这种说法不能不令人惊异！”^③ 其实王先生所以会感觉惊异，亦完全是因为没有懂得政治经济学的A、B、C的缘故。在没有说明今日中国的农村生产是简单的商品生产抑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之前，我们且先来说一说这两种经济形态的基本特征。

在简单的商品社会中，商品流转的公式是：商品——货币

① 《资本论》，第3卷，第47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895页，908页～90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② 《资本论》，第3卷，第47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90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③ 《中国农村》，1935（10），56页。



——商品。农民卖出了自己生产的粮食，再以所得货币去购买衣服。在这里，交换的目的是为获得使用价值。在资本主义的商品社会中，资本的流转公式是：货币——商品'——货币'；把这公式扩大起来看便是：货币——商品——生产——商品——货币。资本家以货币去换得商品；经过了生产过程的改造，这商品便变为商品'。把这商品'卖去便获得货币'。在商品——货币——商品的公式中，前一商品和后一商品之间只有质（使用价值）的差异，但没有量（交换价值）的差异。这个质（使用价值）的差异亦便是简单商品生产的最终目的。在货币——商品——货币的公式中，前一货币和后一货币之间决没有质的差别，但有量的差别。所以，在这里，最后的货币在数量上应该多于起先的货币，所以它成了货币'，或货币^{+(小货币)}。若没有了这个数量上的增加，整个流转变成了无意义的事情，或者将被认为失败的行为。因为决没有人想把 100 元大洋经过了许多周折去交换同样的 100 元大洋的。这里，在资本流转终点所增加起来的货币便是利润，亦是资本流转的最终目的，即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最终目的。

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农村中，除了种植场经济和少数的地主，高利贷商业资本家所经营的农场以外，最大多数的零细佃农在地主的封建剥削下，被剥夺了全部的剩余劳动，甚至被侵夺了一部分的必要劳动；同样，少数的零细自耕农非但不能以土地所有者的资格获得地租，或以资本所有者的资格获得利润，甚至连普通直接生产者所应得的工资亦常以税捐或高利贷利息的形式被剥夺去。他们——不论是佃农或自耕农——天天在饥饿线上打滚。为获得利润而经营的资本主义生产，在他们看来，好像是梦中的“乐园”。如今，许多理论家们硬要把他们推入



“乐园”中去在他们看来真是受宠若惊了。

六、结 论

殖民地半殖民地经济并没有因为国际财政资本的统治而变为资本主义经济；反之残余的封建生产关系正因为财政资本的支持而能改头换面地在那里继续它的生命。但是这并不是完全否认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之存在，并不是否认了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中，自从国际资本主义势力侵入后所发生的新的因素之存在。反之正因为我们承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承认资本主义的各种基本因素之存在，所以我们才能提出今日中国、印度等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度的社会运动中，无产者的领导权问题。但资本主义因素决非今日殖民地半殖民地社会的全面。资本主义关系的胚芽早已产生了，若在正常的条件下，它将能日益强大，且消灭了旧的生产关系而建立起健全的资本主义社会。但是在这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自己的发展道路上，遇到了国际帝国主义和当地封建势力的联合反攻。在这两个劲敌的合力摧残下，便形成了今日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畸形的社会经济结构，——即资本主义已开始发展但苦于不能痛快发展的半封建社会。

许多否认中国社会的半封建性的人们，常以伊里伊契所著《俄罗斯资本主义发展》一书作为论争的武器，并以“民粹派”这罪名加之于论争的对方。但可惜他们把这武器用得不适当，结果是火药走了火，非但没有击中他们的敌人，反而炸伤了自己的手。我们知道，伊里伊契写《俄罗斯资本主义发展》这一部书的动机是为反驳“民粹派”的反动理论。当时“民粹派”曾以俄国乡村中存在“密尔”的组织为理由否认俄国资本主义发



展的前途。但伊里伊契证明俄国的“密尔”是地主统治农民的一种变相组织，并不是“民粹派”理想中的社会主义因素，同时俄国非但不能越过资本主义的发展阶段，而且资本主义制度的基本要素已在俄国的都市和乡村中生了根。伊里伊契在《俄罗斯资本主义发展》一书中以事实和理论证明了农奴制崩溃和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性。但同时伊里伊契就在该书第二章（中译本第三章）《赋役制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结合》那一节中，证明在当时的俄国，虽则典型的农奴制经济（赋役制）已在崩溃，新的资本主义发展的诸要素已经存在，但是还没有转变为成熟的资本主义社会。“地主可以用雇役制的形态把旧的经济制度继续下去。‘超经济强制’的可能性仍旧继续存在着，这就是：——‘短期义务劳役’的状态，连保制的纳税办法，农民的体刑，以公共劳役惩罚农民等等。”

“所以，资本主义的经济不能马上生长起来，而赋役经济亦不能马上消灭。因此，惟一可能的经济制度便是一种过渡的制度，即赋役经济制度的诸特征和资本主义制度相结合的一种制度。”这过渡形式便是雇役制经济。

我们在前面第四节中，曾引证伊里伊契的另一段话，在那里，他把俄罗斯的农业经营称为负债劳役制的经济，“即金钱的所有主对于被迫着为市场而工作的，自有生产资料的主人们的束缚关系。——这种束缚关系的实质完全是资本主义的，而它的全部特征在于：这个初期的、胚芽形式的资本主义关系完全被过去的农奴制关系所纠缠包围住了；在这里没有自由的契约而有强制的契约；这里生产者束缚在一定的地方和一定的剥削者之下，这与纯资本主义关系所特有的、不以人为单位的商品契约的特性是相反对的，——这一种性质的契约必然要使生产



者陷于个人的半农奴式的束缚地位”。^①但俄罗斯的富农和商人高利贷“已经（经过了商业流转和银行）与势力雄厚的大工业资本家发生了联系，——这就是告诉我们：——这种负债劳役制的代表者仅是资产阶级的统一的不可分离的队伍中的一批战斗员而已”。所以不论是上述的雇役劳动制亦好，抑是负债劳役制亦好，都只是典型农奴制经济转入资本主义经济的一种过渡形式而已。但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条件下，前资本主义关系因国际财政资本的维持而更巩固了，雇役制和负债劳役制的束缚关系更为寿长，转入资本主义社会的前途亦更为渺茫。

王景波先生说：“我们看先辈研究资本主义发展时先着手于国内市场。而国内市场之形成是以社会劳动的分工，工业与农业分离，农民的分化与转徙，小生产者的破产及雇佣劳动之成立等为条件。我们看这些条件在中国是不是具备呢？无疑的是具备了。”^②

不错，这些条件是具备了。但第一，伊里伊契虽则第一个用科学的方法证明俄罗斯已经具备了这些条件，然而并没有否认当时俄罗斯的资本主义关系的初期的胚芽是被过去的农奴制关系所纠缠包围着的。第二，同一种事情发生在不同的环境中，未必产生同一的结果。《资本论》作者致《祖国纪事》杂志的编辑人的信中曾说，欧洲中古时代的自由农民破产之后变成了雇佣劳动者，但“古罗马的无产者并没有成为雇佣工人，而成为一批游手好闲的‘贱民’；同样，随之而产生的亦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是奴隶制生产方式。所以事件是非常类似的，但发生在不同的历史环境中，便造成了完全不同的结果。把这些

① 着重号系本文作者所加。

② 《中国农村》，1935(10)，67页。



进化过程个别地研究一番，并把它们互相比较一下之后，便可以找到解答这些现象的钥匙”。

在经济独立的国家，分工发展和农产品专门化即相等于资本主义的胜利；但在殖民地，仅为外国资本造市场，仅能加强帝国主义对殖民地农村的支配。雇佣劳动是资本主义的主要象征；但在殖民地农村中，主要的劳动形式不是自由的雇工，而是公开或非公开的奴隶劳动（如在种植场经济）和自有生产资料的“负债劳役”式的雇工。不能为生产事业所吸收的破产的农民手工业者造成了全中国 200 余万的雇佣军队，乡村中的土棍地痞和大都市中的“流氓王国”的基本群众。富农本是乡村中的资本家，但在殖民地，他们主要的倒不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组织者而是高利贷盘剥者。资本主义国家的富农是向地主租进土地来生产经营，但我们的富农往往跟地主们一样把土地租出去以从事半封建式的剥削。我们在前面曾说，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度缺乏自己的资本。但这话是相对的。在广东乡村（沙田区）中，存在很大的富农，他们的资本有的在二三万以上（他们的资本有的是从谷行借来的，后者当然又经过了本地的钱庄银行再去与香港外国银行发生关系）。他们从大地主处承租了大批土地（数千亩或数万亩）来，再分租给农民耕种，他们自己或者完全不耕种，或者只耕种极小一部分。这种人被称为二路田主（在二路田主之下尚有三路、四路田主等等）。在印度亦流行这种转租制，转租层次有达 12 层～16 层者（甚至有达 21 层的）。不久前，江苏吴江的围田风潮便是利用资本作非资本主义剥削的又一例。^① 围田的建筑开始很早，但我在这里所讲的仅是民国十六七年的一段历史。当时

^① 《中国农村》，1935(12)。



孙传芳的军队被解散以后，有一批“失业的”下级军官便带了部下的一部分无家可归的士兵到吴江太湖边去筑围田。每个军官带着十数个到数十个士兵，数百元或数千元资本。筑围和装置排水设备的资本全由这些军官垫出。筑成后把田地分给士兵耕种。在起初一二年，军官更供给士兵们食宿和农本。此后士兵们除缴租以外便须逐年偿还这些垫出的资本。这当然是一种典型的负债劳役制，不过比普通所存在的是更苛刻些，因为围田内一切都是照“军法”办理的。当然我曾问那位告诉我这故事的亲戚：“这些军官为什么不招请长工来自己经营呢？”他回答道：“如果他们自己经营非得马上破产不可。现在米价便宜，肥料（豆饼）贵。请长工要付工资，每天要吃三餐，一餐要吃三大碗饭。而且农闲时亦得供饭付工资。若一家请3个长工，可以连人家都被他们吃光了。”这答复最清楚没有了：出租田地所以有利，因为佃户自己不拿工资，每餐没有吃满三碗饭，农闲时没有休息。

我们许多经济学理论家们说：中国的农村病症是：没有资本，没有机器。我们可以告诉他们说：资本不是绝对没有，但都用到非生产事业上去了。同时，因为人力已战胜了耕畜，锄头和铁耙已战胜了犁耙，所以代表现代文明的机器亦只能退避三舍了。近年来许多想利用新的技术来组织资本主义式的大农场的计划（如江北的盐垦公司）所以会遭到失败，亦就是这原因。

在以前，常有人把商业高利贷资本的发展当作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看待。现今再坚持这种主张的人似乎已经没有了（？）。大概一般人已经了解这种“洪荒前的资本形式”——商业高利贷资本——“只是剥削了某个生产方式，但没有创造生产方式”。



高利贷资本具有资本所特有的剥削方式，但不具有资本所特有生产方式。^①“帝国主义侵入中国垂一世纪之久”，“商品经济发展已有 2000 年的历史”……等，正和“四年的精神文明”一样，只是阿 Q 们用以解嘲的说法而已。资本主义的种子既然在二年前就已经萌芽了，先进国家的资本主义势力既然在一世纪前就已经侵入了，可是为什么这嫩芽没有能够成长呢。这正足以证明这种子是散布在不大适宜的土壤中，或更确切些说，这土壤还没有完全改造到适宜于这种子发育的程度。商业高利贷资本不能作为资本主义经济的代表，但它是国家财政资本在殖民地半殖民地乡村中销售商品和收买原料的代理人。所以 1926 年～1927 年中国农运最高潮时，各外国报纸曾大嚷农运破坏了各洋行的下层的商业网。

总括起来说，财政资本统治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结果，一方面促进农民手工业者的破产，造成乡村的人口过剩，另一方面阻止了土著民族工业的发展；在都市中找不到出路的失业者都向土地上“挤压”，在生产中找不到应用的资本便转向地产公债等投机事业活动，并促成商业高利贷的发展；这样使一切旧的生产关系又继续着再生产下去。高额地租和零细经营是这种生产关系的必然产物，同时亦就是此种生产关系得能如此根深蒂固的另一原因。在这种条件下产生的任何东西，都将变为一种畸形的怪胎。这里的“财政资本”实际上是地产公债的投机资本和官僚资本结合成的怪胎。这里的民族工业资本或者是变相的买办资本，或者成了本国银行资本的奴隶。中国惟一的民族

^① 《资本论》，第 3 卷，第 36 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689 页、676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纺织业资本家早已成了中外银行的“外账房”了，这是众所周知的事情。《子夜》中的火柴厂老板周仲伟便是中国民族资本家的典型人物。

财政资本统治和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之结合不仅是出于双方主观的动机，而且是客观的必然性所促成的。英国人在印度曾采用种种政治手段企图把现在的收租地主变成资本主义的经营者，但结果这些计划完全失败了。英国人为了这目的在1927年时颁行一条“关于孟买省的小田产的法令”，但到1928年就被废弛了。所以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度中推翻财政资本的统治和消灭前资本主义的残余亦是两件不可分离的工作。王景波先生在一方面既承认中国的生产关系已经因财政资本的统治而资本主化了，但在另一方面又不敢直接了当地否认土地问题之存在，但说这土地问题不是“中国农村生产关系彻底改造的核心问题”。试问在生产关系已经资本主化的国度中，王先生所说的土地问题的内容是什么东西。在王先生的观念中，今日中国的土地问题大概与今日英美等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度中的“土地问题”是同样性质。换言之，王景波先生在事实上，亦如王宜昌先生一样完全否认了中国土地问题之存在；但前一位王先生却大不如后一位王先生爽快，他还不敢公开宣言，“土地问题在1927年便过去了，现在只有资本分配问题才是重要的”（如今日、英、美等资本主义国度的农村问题一样）。

但如果王景波先生认为财政资本的统治能够促进殖民地的资本主义发展，那么连王先生所认为是构成“中国农村生产关系的彻底改造的核心问题”的民族问题亦是不成立的。在这一点上，王景波先生大不如考茨基彻底。1928年8月，第二国际



不鲁舍尔^①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案中曾说：“资本主义因殖民地政策之帮助，得能普及于全地球。殖民地政策开发了落后国度的自然富源，它发展了这些国度的生产和最新的交通机关，因此大规模地扩大了世界经济的原料基础并促进了国际分工的发展。”考茨基根据这决议案做了下列的结论：“当资本主义生产与落后的生产方式作斗争的时候，我们不能够，而且亦不应当在这条路上去阻碍它。”这是完全对的。如果财政资本的统治能够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建立资本主义的生产秩序，那么我们为什么要去妨碍它做这个进步工作呢（与前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相比较，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当然是代表较进步的社会形态）？我们非但不应该去妨碍它，而且应该去帮助它，去把它从上海和东三省等通商大埠引到甘肃、新疆等地去开发资本主义！

不过，慕索里尼^②更比考茨基彻底了，他说：意大利把数十万大军和无数飞机大炮运到非洲去，为的是去开化野蛮民族，并完成白人文明的历史使命！

① 即布鲁塞尔。

② 即墨索里尼。



一封讨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来信*

承一位友人老远地寄来《中国经济》(3卷7期)一册。我心里想，这里面大概有什么有趣的东西载着呢。拆开一看，便发现了两个很熟的论题，这便是张志澄和王毓铨二先生的关于农村经济研究方法的论文。

王、张二位的论文的中心问题可总括为：(1) 帝国主义统治对殖民地农村经济的影响；(2) 中国农村经济的性质；(3) 农村经济学的对象问题(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问题)。这两篇论文都是以《中国农村》社的余、薛、钱三先生的著作为对象的批评文字。关于前两个问题的意见，我想把它各自写一篇独立的文章。关于第3个问题，我已有《农村经济学的对象》一文在第10期《中国农村》上发表。那篇文章的要旨可概括如下：农村经济学的对象是某个社会形态中(当然这是社会生产力发展之某个阶段相适应的某个社会形态)横在农业生产过程之上的社会生产关系，而不是生产力之本身，更不是脱离了生产关系而被孤立地观察的生产力。这是我本问题的中心意见。我的这个意见现在仍旧没有动摇，而且亦不会被动摇的，因为这是科学的理论经济学的基本原则。不过因为张、王二位引经据典地

* 本文原载《中国农村》，1935，1(12)。



对于“农村经济学研究社会生产关系”这定义又下了总攻击令，所以我觉得对本问题尚有补说几句之必要；尤其是因为他们从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几部古典著作中断章取义地引了许多论据来作为自己的辩护，所以对此亦有加以说明之必要。这便是我写这封信的动机。

余霖先生在《中国农村》第8期中曾说了这么一句话：“什么是经济结构？经济结构就是生产诸关系的总和；分开来讲就是生产关系，合起来讲就是经济结构，这里并无先后主从之分。”在我们看来这句话是完全正确的；这几乎是科学理论之基本原则了。例如马克思在《雇佣劳动和资本》书中曾说过完全相似的话。他说：“随着物质的生产资料之变动和发展，社会生产关系同时亦发生了变动。诸生产关系之总和构成了所谓社会关系，构成了历史发展的一般阶段中的社会和该社会所独有的特性。古代社会，资产阶级社会亦就是各种不同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每个这样的社会便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特殊的发展阶段。”^① 加尔^②说，诸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了社会关系，构成了所谓社会；余霖先生说，诸生产关系的总和就是经济结构，这里有什么不同呢？难道这里加尔所说的社会不是指经济结构吗？所说的社会关系不是指那些构成经济结构的诸关系，而是指那些属于上层建筑的政治法律关系吗？张志澄先生既以固守“科学派”的阵营自负，想来不至于因为读了《雇佣劳动和资本》一书中上述一段文字，而责备科学社会主义的鼻祖忘记了“生产力”之重要吧！但是他读了余霖先生对于生产关系的解释以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36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② 即卡尔·马克思，下同。



居然会“猛吃一惊”，而且认为余霖先生在这一段“大模大样的”(!?)解释中，是露出了忽视生产力的“马脚”。他为捉住这只“马脚”起见，便引了蒲列哈诺夫^①所著《基本问题》一书中的下面一段文字：

“我们已经知道‘公民社会的解剖学’为经济结构所决定。但经济结构的本身又被什么东西所决定的呢？

马克思的答复如下：‘人们在其所营的社会生产中，进入于有定的，不被他们的意志所决定的诸关系——即和一定的物质的生产力之发展阶段相适应的诸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之总和，形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一种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所赖以存立之真实的基础’。

马克思的答复便这样把整个经济结构发展的问题，化为决定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诸原因的问题。”^②（最后这一句译文似成问题，因手头没有原文，姑照录如上）

接着张志澄先生又引证了蒲列哈诺夫对于社会的下层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次序所排列的公式：

- (一) 诸生产力的情状；
- (二) 以这些生产力为条件的诸经济关系；
- (三) 建立在某一经济基础上的政治社会制度；
- (四) 社会中人的心理，一部分为诸经济状况所直接决定，另一部分则为建立在经济基础上的整个政治社会制度所决定；
- (五) 反映着这种心理的各种意识形态。

① 即普列汉诺夫，下同。

② 《中国经济》，第3卷，第7期，张志澄论文，2页。



蒲列哈诺夫对这公式的解释如下^①：

“这个公式很足够概括一切的历史发展形态，同时它和折衷主义完全不同，因为后者不能超脱各种社会势力间的交互作用的观念，而不明白这个诸势力间的交互作用并不能解决它们的根源问题。我们的公式是一元论的公式，而这一元论的公式中又含有唯物论的种子。”

张志澄先生引证了上面这几段文字之后，自以为是完全胜利了，以为真理便在自己掌握中了。他的得意洋洋的神气似乎是说：“你们的农村经济学只知道研究生产关系，但是忘记了决定生产关系的生产力。你们只住在二层楼上，但忘记了你们的房子是没有宅基的。当心你们的房子塌下来啊！”但请张先生少操心吧！我们且来看一看，到底是这房子没有宅基，还是张、王两位先生的近视（王毓铨先生的意见与张先生的完全相同，所引证的论据亦多雷同处，但对本问题以张志澄先生的意见较详细，所以我把他的文章做讨论主题）。

大家知道蒲列哈诺夫所著的上述那本《基本问题》是叙述辩证唯物论的诸原理的一部哲学著作。在这书里面所讨论的问题便是“物质”和“意识”这两种东西何者为基本的问题。所以他的结论说：“我们的公式是一元论的公式，而这一元论的公式中又含有唯物论的种子。”但我们现在所讨论的不是这个基本的哲学问题，而是政治经济学的对象问题（农村经济学的对象问题与政治经济学的对象问题仅是范围大小不同，但性质是一样的）。我们现在要把“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这个辩证唯物论的基本原则作为我们的立脚基础，再进一步而去分析生产力

^① 《中国经济》，第3卷，第7期，张志澄论文，3页。



发展的不同的阶段中所发生的各个社会形态，即各种经济结构的具体内容了。可是我们的张志澄先生和王毓铨先生等等还是乱嚷着：“社会经济结构是被生产力所决定的呀！大家快去研究生产力啊！”人家已经安排好了宅基而要盖房子了，而他们偏是老喊着“注意宅基啊！注意宅基啊！”

我们要释明人类社会的整个发展过程，要释明各种经济结构的生产和崩溃，当然非用生产力之发展来解释不可。这是辩证唯物论的基本原则，但是对于生产力发展的某个一定阶段上所发生的社会经济结构（生产关系的总和）之解释，却非得更进一步来分析这社会的生产关系之本身不可。譬如说，我们已经知道手工业生产之进化为机器生产，曾促成了封建社会之崩溃和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生；已经知道资本主义社会是受机器生产所决定的。但是仅知道这一点，我们能否了解资本主义社会的全貌呢？当然是不可能的。我们要了解机器生产所创立的这个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即生产关系的总和）以及建立在这个经济结构之上的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我们必须进一步来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之本身。

《资本论》的作者在他的许多哲学著作中，说明了辩证唯物论的基本原理，他创立了“以生产力的发展去解释社会发展史的科学方法”。但是他在《资本论》中，则仅就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之本身加以释明。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便成了《资本论》的研究对象。《资本论》中所分析的每一个范畴，都是体现资本主义社会的某一部分生产关系。^① 所以政治学^② 的

^① 《中国农村》，第10期，《农村经济学的对象》，1935年。

^② 这里的“政治学”应是政治经济学。



研究对象是横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之上的生产关系，而不是物质生产或生产力之本身（《资本论》中分析物质生产的时候，是为要释明这上面的生产关系，所以它不是研究的对象）。而《资本论》作者亦没有在释明每种经济范畴——体现某种生产关系的经济范畴——之后，再声明一句：这经济范畴是被更基本的生产力所决定的，因为他决没有预料到半世纪以后的张志澄、王毓铨先生会因此而责备人家露出了“忽视生产力”的“马脚”，且因此而如人以“愿意投入‘科学派’阵营，但对‘科学派’的主要文献似乎尚少涉猎”的冷嘲。

王毓铨先生认为：“以‘社会关系’或曰‘生产关系’去解释某一社会的经济性质，是大不可能的事情。”^① 张志澄先生则说：“要明白这种‘被决定的’情形（指社会经济结构——作者注）非透过生产力来说明不可。”^② 若是这样说法，那么全部《资本论》对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直接分析，都是徒劳无益的事情。这真要叫人“猛吃一惊”了。

其实正因为王、张二位只懂得“生产力决定一切的”死原则。而不会更进一步地直接去分析生产力发展的各个阶段所决定的各种社会经济结构，所以他们亦决不会了解各种社会经济结构的实质。正是因为他们只知道机器生产造成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但不肯离开了那部“机器”，直接去透视这机器生产所造成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所以他们亦永远不会了解资本主义社会的实质，所以他们（以及和他们站在同一立场的王景波先生之流）会“像蒙森先生一样在任何货币经济中都

① 《中国经济》，第3卷，第7期，王毓铨论文，7页。

② 《中国经济》，第3卷，第7期，张志澄论文，2页。



发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①甚至会把帝国主义统治当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统治。

王、张二位对于“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一点，既然如此重视，那么我们以为他们对于生产力影响社会经济结构的具体事实总应该是很清楚的了。可是实际上并不如我们所期望的一样。

例如张志澄先生在前述那篇大作中，曾引证了《哲学的贫困》一书中的“用手推的磨子产生了封建领主的社会，用蒸汽机的磨子产生了资本主义的社会”那句名言。但是他在分析手工业工场时代的和今日苏联的生产技术的时候，他又觉得这句话有些讲不通，因而把这句名言之解释加了某种限制（实际等于取消了这句名言）。张志澄先生把资本主义社会之发展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为手工业工场时代，后一阶段为机器工业时代。他认为前述“机器磨子产生资本主义社会”的那句话是指资本主义社会的最后一阶段而说的。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前一阶段中，即手工业工场生产时代，“生产技术之提高不一定表现于工具之变为机器”，而是表现于“同样工具之不同的编配”。同样，今日苏联的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之不同亦不在所应用的机器之不同，而“在于同样的机器之不同的使用”^②。

我们在没有批评张先生的这一段高论之前，先要纠正张先生在本场合中所应用的“生产技术”这一术语之错误。张先生在这里所说的，在同一种生产工具下，仅因工具之不同的编配

^① 《资本论》，第3卷，第47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886页～88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② 《中国经济》，第3卷，第7期，张志澄论文，6页。（着重号系本文作者所加）



和不同的使用而促成的生产效率之增加，只能说是劳动生产率之提高，而决不能称做“生产技术之提高”。世界上决没有在改良生产工具之外发展生产技术，或在生产技术之外发展生产技术的事情。经济学上所称的生产技术只是生产工具之本身而已。所以我们应该承认张先生在本场合中所用“生产技术”一语当是一种笔误。

如今我们再来分析张先生这一段高论之本身。这里我们首先应该指出：张先生把资本主义社会分成两个平立的发展阶段——手工业工场时代和机器工业时代——是不正确的。典型的资本主义社会，就是以大规模的机器生产为基础的现代社会。手工业工场仅是近代典型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雏形，仅是前资本主义社会的母胎中的一个资本主义社会的胚胎，而不是与成熟的资本主义社会相并立的同胞弟兄。《资本论》作者在第1卷第4篇，第12章，第1节（手工业工场的两种起源）的开首便写道：“以分工为基础的合作，在手工业工场中建立了自己的典型形式。成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特征形式的它（它即指那个以分工为基础的合作）流行于所谓的手工业作坊时代，即差不多是从16世纪中叶起至18世纪的最后的 $\frac{1}{3}$ 为止。”^① 我们在这段文字中可以看到，《资本论》作者仅把手工业工场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一种特征形式，但并没有把它看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全面。他只说手工业工场时代，但并没有说这个手工业时代便是资本主义社会时代。并且他确定的这个手工业工场的年代是16世纪中叶起至18世纪最后的 $\frac{1}{3}$ 为止。我们知道，工业革命是划分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个历史事变，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37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是这工业革命是发生在 18 世纪之末期，即恰在《资本论》作者所说的手工业工场时代终了之后。任何雄辩总不能胜过上述这个历史事实吧！

其次，我们应该指出：张志澄先生认为人类社会从手工业生产或家庭手工业生产进化为手工业工场生产的时候，在生产工具之本身并没有发生什么变化，即是说，生产技术并没有进步。这里的变化仅是“工具之不同的编配”或工具之“不同的使用”而已。我们认为这句话亦是不正确的。固然，我们不能否认手工业工场的生产，和以前的手工业生产和家庭手工业生产都是建立在同一技术基础上的，即都是以手工业工具为基础的。生产技术在质的方面并没有发生什么变化。手工业工场的生产工具虽然仍旧是手工业工具，但这已经是较发达的、较高级的一种手工业工具。手工业工场的生产确不会发生于手工业生产的初期，而发生在手工业生产的最后阶段。在这两种场合之下的技术水准虽然都以手工业工具为基础，虽然没有质的差别，但已经包含着量的差异。如果忽视了这一点量的差异，就不会正确地懂得手工业生产或家庭手工业生产转变为手工业工场的这个过程。惟其这里的技术水准之差异仅及于量的方面，而未波及质的方面，惟其因为“在手工业工场中，生产方式的改革的出发点是劳动力，但在大工业中则为劳动资料”。^① 所以前面所说的那个成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特征形式”的“以分工为基础的合作”，在手工业工场时代还没有获得巩固的基础；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篇，第13章，《机器的发展》（着重号系本文作者所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40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所以当时的手工业工场主的代表者“在整个手工业工场时代，总是不绝地埋怨工人们不守纪律”；所以“一直从 16 世纪起直到大工业之产生为止，资本未曾能够使手工业工场的工人们所有的劳动时间完全受自己的支配，且手工业工场的寿命自身亦是不长久的，它常时随着工人的乔迁而从这一个国度移到另一国度去”；因此“手工业工场既不能包罗到社会生产的全面，又不能把它（指社会生产）放在它自己的基础上使它改造”。^①这些论据该是最清楚亦没有了吧！《资本论》的作者告诉我们：手工业工场非但不能包罗到当时社会生产的全面，非但不使整个社会生产在原来的基础上改造起来，而且连手工业工场自身内部都不能完全受资本之自由支配，甚至连它自己的存在都是不牢靠的——它常时因为工人之对外乔迁而在这一国消失，又因工人之对内乔迁而在另一国生长起来。但我们的张志澄先生竟要把这脆弱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胚胎硬立为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个独立阶段，这是何等不量力的企图呀！

如今我们来解答另一个问题，即人类社会从资本主义制度而发展为更进步的一个阶段的时候，社会的技术水准（即生产工具），是否亦已发生变化。我们在前面已经知道，张先生根据苏联的实例，关于这问题亦给了否定的答复。他认为这里的差别亦不在生产技术——即生产工具（机器）——之不同，而在于“同样机器之不同的使用”。其实这种观察是不完全正确的。

大家知道，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了 19 世纪之末和 20 世纪

^① 《资本论》，第 1 卷，第 4 篇，第 12 章，《手工业工场的资本主义性质》（着重号系本文作者所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407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之初，便进入了所谓的帝国主义阶段。这是资本主义的最后阶段，是它的烂熟期，亦便是它的崩溃时期。新社会制度的代表者苏联亦就出生在这时代。刚是在这时代中（差不多与资本主义制度的烂熟程度之发展同时地），在人类的生产技术方面，发生了一次大改革。这改革我们几乎可以称之为第二次产业革命。这便是电气之发明及其大规模的工业应用。一个发电站的电力可以供给全区域中所有生产事业之应用。换言之，全区域中所有生产机关因电力而联合起来了，生产规模之扩大达到了空前的规模；它不仅打破了地方的界限，而且越过了国家的境界。这样重大的一次新的产业革命的动力，完全发源自电气为中心的近代技术进步。凡是稍稍懂得一些辩证唯物论的基本原理的人都能了解这半世纪以来的政治社会变革（资本主义之崩溃和新社会之产生）和这次新的产业革命之间的联系。但我们的张志澄先生在这个伟大的事变中所新发现的，仅是“同这机器之不同的使用”而已。这样的短视真要叫人“猛吃一惊”（借用张先生自己的用语）呢！

所以，如果说“用手推的磨子产生了封建领主的社会，用蒸汽机的磨子产生了资本主义社会”，那么用电机的磨子便产生了社会主义社会。伊里契在十月事变后所宣示给苏联劳动大众的口号便是“工农专政+电气化=社会主义社会”。他提出这口号的时候，便早已认定电气化是这新社会的技术基础。

不了解辩证唯物论的方法的机械论者，总觉得苏联之产生始终是一个大疑问。他们觉得新社会之产生既然是技术发展所决定的，那么为什么这个新社会不产生在产业发达的欧美，而发生在经济落后的帝制俄罗斯呢？以今日的苏联而论，生产力之发展速度虽已打破了资本主义的所有纪录，但是电力、钢铁、



煤炭、机器等等的绝对生产量还远不如资本主义制度的美国呢。这事实如何解释呢！

在这里，我们如果像张志澄、王毓铨二位先生一样只是死守着“生产力决定一切”的原则，而不肯进一步去分析这两个社会的经济结构，不去研究上层建筑的诸条件对这新社会之产生所发生的影响；那么我们一辈子亦不会解答这问题，甚至反而觉得：只有美国才能算做新的进步社会的代表国家，因为仅就生产力之绝对的大小而言，美国在今天仍不失为最发达的国度。但是谁亦了解，这种观点是完全错误的。发生这种错误结论之原因，就在没有真确地领会辩证唯物论的方法。

在资本主义烂熟期的今日，资本主义社会随时都有发生崩溃之可能，新的社会形态随时都有起而代之的可能。这种客观的形势是存在了。这客观形势是生产力发展所决定的。但这种可能性到什么时候会实现呢？这客观的形势到什么时候才演成事实呢？这完全要靠其他许多条件（而且主要是属于上层建筑的各种条件）来决定的。伊里契告诉我们：资本主义统治的锁链是从最脆弱的一环破裂起的。但是最脆弱的一环不一定是生产力最发达的地方。这就足以解答为什么新的社会形态不先在美国产生，而在俄罗斯产生。美国的经济本来较俄国发达，它的生产力亦较后者雄厚。但是因为在里新的社会形态还没有确立，资本主义统治的锁链未被冲破，所以如今生产力的发展在这里反而停滞了，代表 20 世纪的技术进步的那些庞大的生产机关，在这里反而失去了它们的活力。在经济发展本来很落后的俄罗斯，因为社会生产关系已经变更，所以那些庞大的生产机关在这里能以更大的规模更快的速度飞跃般发展起来。这事实证明新的技术和新的生产力在旧社会中虽已存在，但亦只能



看做是新社会的一种胚胎，它的完全的发育一定要到新社会成立后才有可能。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理论与实际是完全相符合的。

我觉得应该说的话已经说完了，本文就在此结束吧。理论的讨论固然重要，但对于抱着成见的人是多余的事情。他们的惟一任务是把理论的政治经济学庸俗化为产业经营学，把理论的农村经济学庸俗化为农场经营学。立场既然不同，讨论当然亦不会得到同一的结论。关于农业经济学的对象问题的讨论，我们亦就此结束吧！



私有？村有？国有？* ——“土地村有制”批评的批评

俄帝亚历山大二世，在1861年解放农奴的时候，曾对地主们说：“与其等到农民们自下而上来推翻农奴制度，倒不如让我们自上而下来废除这制度吧。”

现在，太原绥靖主任阎锡山为“防共”起见，也是为避免农民们“自下而上”来解决土地问题起见，提出了“土地村公有”的办法。他认为“土地问题解决能将共产党造乱的空隙弥补，将摧毁现社会的爆炸弹消除”。他的这个提案发表以后，引起了社会各方面的注意。国内各地的新闻杂志，都登载着讨论这问题的文字（就作者随手所搜集到的便有44篇），社会学术团体的会议上，把这问题提出来作为研究的对象。不管批评者对于“土地村有制”的态度如何（赞成或反对），不管他们的社会地位如何（党国要人或学者名流），他们几乎异口同声地承认，土地问题是今日“中国社会问题之症结”。而我们从“举国上下”对于这问题之热烈注意这一点看来，亦足以证明土地问题确是今日中国的重要问题之一。这是我们从此次土地问题讨论中所可得到的第一个结论。

因此我们又回想到今年3月间在天津《益世报》“农村周

* 本文原载《中国农村》，1936，2（1）。



刊”上宣称“土地问题在1927年便已过去了”的王宜昌先生未免过于慷慨，竟把这样一个“小问题”疏忽了过去。

在上述44篇批评文字中，无条件地赞成“土地村公有制”办法的固然很少，但公然反对土地公有原则的文字也是很少。有许多批评者对于土地公有的原则是赞成的；但认为“土地村公有”办法是不够的，认为中国土地问题之解决，应该采取更彻底一些的办法。这是对“土地村公有制”的更进一步的批评。另外有许多批评者，对于“土地村公有制”在原则上不加以批评，甚至加以某种限度的赞助（所谓“立意固属甚善”），但对于原提案的具体办法加以种种指摘。这种人把土地公有看作是人世间永远不能实现的一种乌托邦理想，他们的意见便是想在不反对之中否决了土地公有的原则。这事实似乎告诉我们：土地公有的主张在社会上已有相当根基，它不仅已获得相当群众，甚至就是明明反对它的人也觉得从正面来攻击土地公有主张，已经是不很聪明的办法。这是我们从此次土地问题讨论中所可得到的第二个结论。

从正面来反对土地村公有制的少数批评者中间，能够对于土地公有的原则，在理论上提出正式理由的，只有唐启宇、唐庆增、肖铮、新桥、袁贤能、梦蕉、陈鸿根等几位。他们的理由可以归结为下列数点：

反对土地公有的第一种理由，是“人类虽为万物之灵，然究属动物之一，动物之自私性，人类迄今未曾消失”，所以“私有与占有为人类之天性”。“保守私产为人类牢不可破之心理”（肖铮、唐庆增、陈鸿根等）。这理由对不对呢？我们且不说动物倒不曾学着人类一样，自己吃饱了不算，还是霸占着生活的来源，不准其他同类享用；动物亦没有像人类一样，剥削同类



以供自己享乐（而且生物学者告诉我们，有许多动物是很能组织集团生活共同谋生的）。但即以人类而言，他们的最初的社会形态也不是私有制的，而是公有制的。关于这一点就是肖铮、陈鸿根诸先生亦并不否认。但既然承认了这一点，那么我们就不能以人类的天性来为私有制辩护。我们不说人类的天性倒也罢了；若是要说起这一层来，那么我们只有恢复公有制才是道理。只有在私有制度下占了便宜的人们，才会把社会发展到某一个阶段才发生的私有制度，当做“人生牢不可破的天性”（其实是忘记了人类的本性）。

或者如陈鸿根先生所说，公有制仅是人类在原始时代的现象，但是“由于人类社会演进之结果，已普遍地造成私有现象，这种趋向之造成亦非偶然的，必有其背景之推动”。所以人类不应该再实行公有制，恢复原始的社会形态。其实陈鸿根先生的理由正是证明了相反的结论。因为陈先生既然承认人类的原始社会中没有私有制度存在，这制度是后来因某种背景之推动而产生的，那么他应该承认：私有制度将因另一种背景之推动而趋于消灭。人类社会从公有制而变为私有制固是一大进步，但从私有制进而为更高一级的公有制，又是一大进步。这恰是与“正、反、合”的辩证法规律相适应的正常发展。

反对土地公有的第二种理由，是“土地公有使农民对土地失去爱力”（肖铮、唐启宇）。其实，这完全是私有制度下所养成的错误的成见，而且是极少数人的成见。因为在私有制度之下，大多数人民早就失去了土地和其他一切生产资料（就是组成现社会的财富的主要因素），对于他们，私有权的观念倒是最薄弱的。事实告诉我们：在现代社会中侵占或破坏公产（如庙产、族产、森林池沼等）的倒不是大多数农民，而是乡村中的豪绅



地棍，同样拼命榨取土地、破坏土地生产力的事情，也是在私有制之下才发生的现象。在私有制度下面，农民所耕种的土地，大半不是自有的，而是从地主那里租来的。租约满期以后，原来的佃户是否还能继续耕种这块田，是不得而知的。尤其是在没有固定的租佃契约的地方，地主们在任何时期内都有把土地收还的可能。那时候，农民投在土地上的资本，非但没有办法可以收还，而且反成了地主们涨租的借口（因为土地生产力增加了）。就是以私有制度下面的自耕农来说，他们对于自己的私有权能够保持到哪一天，也是毫无把握的。反之，今日中国农村中的自耕农的田产有一大部分是早已抵押给高利贷者了。所以在私有制度下面，农民们不愿在土地上做长期投资，不愿多施肥料（除了不可缺少的以外）；他们只想多多地从土地中榨取农产品，而不愿意额外地供给它一些滋养料（同时，我们知道，处在帝国主义者、高利贷者、商人、地主和苛捐杂税等重重剥削下的农民，也没有余力可以来培养土地）。于是土地之瘠瘦化便成了今日资本主义各国的普遍现象，所以就在这许多资本主义国家里，对于森林水利等事业亦不得不违背着私有财产的原则而收归国营。私有制度养成了人类的自私自利的恶习。这真是否定这制度的很有力的论据了。

关于人民对土地的“爱力”问题，唐启宇先生曾发表了一段妙不可言的议论。他说：土地公有之后，“耕者不能自有其田，人与地之关系日趋薄弱，孰为保守乡里？孰为捍御外侮，遇有危难，去之若浼，是真国家民族前途之极大危机也”。若是照唐先生的这种说法推测，那么实行土地公有已经十余年的苏联，早就应该被强邻瓜分并吞掉了。但事实上，真正处在这种“国家民族前途之极大危机”中的倒不是苏联，而是保持着十二分的



土地“爱力”的大中华民族。不知道唐先生对此作何解释？

反对土地公有的第三种理由，是土地公有“将塞农民勤勉节俭之心”（新桥等）。地主们总觉得世界上只有他们才是勤俭人，而那些以地租利息供养他们的农民都是贪吃懒做的寄生虫。大概在地主的想像中，农民只有在他们的鞭打下才会劳动，若是没有了他们，农民们将不能从事耕作了。这真是不攻自破的论据。因为决没有为地主做工的佃户，倒肯勤奋地从事耕作，而为自己劳动的农民倒偷懒的。苏联的实例，正好证明这种论据之荒谬。在那里，不仅土地已归公有，而且连私人的经营形式都已经被取消。但苏联农业生产之发展，以及农民对于劳动的热忱，已为全世界所公认了。

反对土地公有的第四种理由，是肖铮先生所提出的土地“经济性”问题。肖先生认为土地公有将使土地失去“经济性”。他在这里所说的“经济性”，是指土地价格和土地买卖而言。但这理由亦是很不充分的。因为土地不是劳动生产品；它的本身本来没有价值。土地的价值仅是资本化的地租而已。土地购买者所付的田价不是土地本身的价格，而是地租的价格。换言之，土地价格和土地买卖的本身，就是土地私有制之下所造成的不合理现象。土地价格和土地买卖从生产的立场上说，非但不是必要的，而且是有害的。因为它徒然分去了很大一部分的资本，使生产方面反而感觉到资本不足的恐慌。同时为地主们造成了垄断土地以剥削农民的机会。如果我们可以用土地私有制所造成的这种不合理现象来为土地私有制辩护；那么奴隶主也可以用奴隶的“经济性”来为奴隶制度辩护了。因为在奴隶主人看来，奴隶也是商品，也有价格，也是用钱购买来的。同样妓院中的老鸨也可以说她养的妓女是用大洋钱买来的——说得漂亮



些，妓女也是有“经济性”的——法官不能侵犯她的私有权，甚至给她徒刑的处分。

反对土地公有的第五种理由，是袁贤能先生所提出的，他说，那些没有田的农民（佃农和雇农们）“原来就是不能够生产的人”，政府不应该“剥夺良民（地主、富农）去帮助不良的社会分子”；何况“中国的大地主并没有多少（？），拿他们的地产来分赠给无量数的无赖之徒（！？）实在是不够的”。我们觉得袁贤能先生的理由真是“贤能”极了！这样的土地私有制的拥护者真是“最老实”没有了。我们对于这样的高论真可以不必再加以任何反驳或解释！我们只是有一点不明白的地方要请教袁先生：那些无量数的没有田地的“不良分子”既是“无赖之徒”，是“不能生产的人”，那么那些肥头胖耳的良民们（地主和富民）的田是谁个帮他们耕种的呢？他们收的租是哪里来的呢？

总之，从理论上说，我们不仅找不到半点理由可以为土地私有制申辩，而且我们更可以找到许多反对它的理由。土地私有制足以阻碍农业生产力之发展，足以因土地购买而消耗去一笔生产资本，而且可以妨碍自由投资，使工业中的资本不能自由流入农业中去。至于土地私有制之存在，使地主可以利用土地私有权去剥削农民，以至于造成今日的严重的社会问题，这一层更不用说了。所以甚至一般较先进的资产阶级学者，也都主张土地公有。站在这一点上说，阎锡山的土地公有制提案确是一种进步的主张。但是他的《土地村公有办法大纲》是很不彻底的。关于这一层许多批评者也早已指出过。

第一，根据阎锡山的《土地村公有制办法大纲》第一条说：“由村公所发行无利公债，收买全村土地为村公有”。这就是说，



土地村公有制在原则上并没有否定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如祝百英先生所说的，村公有制“在原则上是承认土地私有权的合理”）。在土地村公有制下面，地主的财产并没有被损害，但只是从土地的形式变为金钱的形式而已（虽说是公债，但总要清还的）。

我们知道，高利贷者、商人和地主，本是今日中国农村中的三位一体的统治者。如今土地村公有制只要求这统治者取消一个地主的名义，而把他的财产统统变成金钱形式；换句话说，就是要求他把自己的财产，统统集中为高利贷商业资本的形式，去继续剥削农民。

近年来，由于田赋和其他种苛捐杂税的增加，以及农民的抗租运动之扩大，地主们便是觉得自己的“江山”有些不大太平。所以唐庆增先生便为地主们诉苦说：“所谓大地主者，以种种关系，收入未必丰裕，多以拥有土地为累事。”虽则丁文江先生已在安慰这些“可怜的”地主们（和唐先生）说，“这是极少数的例外，而且这种状况是不能久持的”，但如果现在村公有制的实行者能够为地主担保，把他们的田产换成一个更安全而更便利的形式，那么地主也很乐意接受这提议的（在田赋增加和农民抗租的条件下，田产的确没有现金安全；而且我们可以相信，土地村公有制如果真的实行，那么地主把持下的村公所一定能够担保地主们的公债兑现）。

第二，关于土地村公有后的农民负担问题。在 44 篇批评文字中，除了三四篇对于这问题根本没有提起以外，其余的没有不认为农民的负担非但没有减轻，而且增加了。因为根据《土地村公有办法大纲》的规定，收买土地的公债是以四种税为担保的。这四种税中间，主要的便是农民的劳动所得税（10%）和



产权保护税。此外，根据大纲规定，“在土地村公有制推行之初，耕农对省、县地方负担仍旧征收田赋”。这诚如钱俊瑞先生所说的，土地村公有制实际上不是“公有”，而是“收买”，归根结蒂“羊毛还是出在羊身上”。农民对于这种土地公有办法，当然是不会欢迎的。

第三，土地问题之解决，如果多少是有一些实际意义的话，那么毫无疑问就要侵犯到地主阶级的利益。所以如果是要依靠地主的力量来解决问题，那么即使是最起码的改良政策，也没有实行的可能。地主们既可以把“二五减租”实行成“二五加租”，也未始不可以把“土地村有”实行成“土地自有”（地主自有）。

思平先生在第四期《教育与农村》上发表的《中国土地问题之史的观察并论阎百川氏之土地村有方案》一文中，分析了中国历史上的几种土地改良政策以后，得到下列结论：

“一切反对地主特权的企图，都是与封建制度处于对立地位的。王莽虽然起初以帝王的权威强迫实施他的土地公有政策，但他还是利用封建的政治机关去执行。但是整个封建政治机关的力量，都是与地主有不可分离的关系，这就是说土地公有是要地主阶级自己来解除自己的武装。所以王莽之遭受地主强烈的反抗而归于失败，与魏孝文帝不侵犯地主的土地而得到成功，这正是十分证明了土地公有与地主阶级的利益，是完全势不两立的一种斗争。”所以，“执行一种新的政策，而没有一种新的力量，仍旧假手于旧势力，是必然失败的”。

在这篇文章开首的时候就说过，绥靖主任阎锡山是为“防共”起见，为避免农民们“自下而上”来解决土地问题起见，才提出了“土地村公有”的提案。所以他的“自上而下”的土地



村公有政策，是交给村公所去执行的。但谁也知道，乡村公所是地主阶级的御用机关。所以阎锡山的土地村公有政策，也就是“利用封建的政治机关”来执行的土地改革政策。它的前途只有两个：（1）在出版物和会议上热闹宣传了一番，尽了些广告作用之后，就烟散云消地永远消逝了；（2）这政策如果真的施之实际的时候（这是很少可能的），那么这结果便决不是章乃器先生所说的“豪绅和农民之间，不是东风压倒西风，便是西风压倒东风”的问题，而是毫无疑义地被地主压倒了农民。1861年，俄国的农奴解放，便是最好的实例。那时候，俄国的农奴主们为要避免自下而上的农奴解放起见，曾自上而下地实行了农奴解放。其结果农奴们在表面上是无代价地获得了法律上的自由权，但实际上他们应以份地收买金的名义，支付很贵的一笔赎身费。于是农民们在“被解放”以后，便从农奴而变成了负债劳役者。而俄国的土地问题，也直到1917年才得到了彻底的解决。

第四，土地问题与整个社会制度的联系问题。虽则土地问题是目前中国的最严重的社会问题之一，但不是惟一的问题。土地问题决不能脱离了其他社会问题而单独解决的。阎锡山对于改革整个社会制度的意见，除了土地村公有制的提案以外，另有推行“一层物产制之物产证券”的意见。据他的意见，现社会的一切弊端，都是起源于金银本位的货币制度。所以货币制度改革以后，或采取了所谓“一层物产制之物产证券”制以后，社会上一切问题便得解决了。每个稍微读过社会思想发展史的人，都知道这种观点是许多乌托邦社会主义者所共有的意见。这种意见早被科学的社会主义学说批评得体无完肤了。不料如今居然被一位负有防共之责的绥靖主任当作活宝贝来欣赏。



在 17 世纪、18 世纪时代，这种乌托邦的社会主义思想，曾起到革命的进步的作用，因为它曾无情地暴露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黑暗。但是如今，被我们的绥靖主任所复活了的乌托邦主义的糟粕，仅是一剂大众的迷魂汤而已。资本主义制度的不合理已经是大家所熟知的事情，现在的任务，主要的倒不是怎样了解这黑暗的问题，而是怎样解除这黑暗的问题。

然则，为什么金银本位的货币制度之废除不能解决整个社会问题呢？因为金银本位的货币制度的本身，就是以少数私人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所以如果不铲除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之本身，而想废除货币制度，那就是斩草不除根的、舍本逐末的办法。但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如果不被铲除，那么土地村公有制的办法即使在同一时间能够依照起草者的理想而实现了，但结果仍旧要重演资本主义经济中大经济并吞小经济的惨剧。商品经济之发展，曾促成了原始共产社会之崩溃，曾冲破了封建自足经济的堡垒，那么它一定也会打碎土地村公有制之下的份地之划分，并冲破土地村公有制对于雇佣和租佃之限制。同时，商品经济如果未被取消，那么价格的剪刀形问题、市场问题等亦不能得到解决。

除此以外，民族独立问题，也是摆在今日中国社会面前的另一个问题。如果不能获得民族的独立，没有完全的关税自主权，不能完全废除不平等条件，那么在各帝国主义国家经济侵略政策下，中国土地问题也不能单独解决（《大公报》10月12日社论也曾说到这一层）。但我们并未听到《土地村公有办法大纲》的起草者在口头上，或在行动上，对于民族问题之解决有所具体建议。

第五，诚如钱俊瑞先生所说的“晋阎不主张土地国有，而



主张土地村有，是值得我们体味的”。这完全是反映自足经济时代的封建割据的思想。同时村有制也可以使当地的地主们更容易获得操纵垄断的方便。谁也知道，在下级的地方机关中，封建势力是最为浓厚不过的。此外在实施土地村公有的时候，有许多问题不是村公所的范围以内可以解决的；而在实施土地村公有以后，要进一步组织生产的时候，也不是村公所能负担的任务。农民们需要土地，然而也需要农具、肥料和种子等。赤手空拳的贫农们，先有了土地，还是不能耕种的。要彻底解放农民，并改善他们的生活，只有先提高他们的生产能力。然而要提高农民的生产力，那只有打破了农民的零细的私人经营的范围，甚至打破了村的界限而组织大规模的集体生产。但这种工作显然不是村公所的能力所可解决的。每一种新的生产方式没有国家的积极援助是不会成功的。资产阶级国家对于新兴的资本主义企业不给以直接援助（如大革命后的法国，明治维新后的日本）就不会有今日的资本主义社会产生；苏联政府如果不以机器和资本帮助农民，苏联的集体农场亦不会有今日的惊人的成绩。所以如果要实行土地公有，那么就不应该把土地交给村公所管理，而应该把它交给国家管理（在批评土地村公有制的文字中，居然还有主张小经营胜过大经营的理论！它的理由，便是说小经营较适宜于集约性的作物。但主张这理论的人，似乎还不知道在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度中，如果树、蔬菜等集约性的作物，也早已采用大规模经营了。稻作是公认的集约性的作物，然而在美国南部早已实行大规模的机器生产，而且最复杂的农业机器——割打双用机——也已经改进到可以适应于稻作经济了）。

此外，大多数批评者对于实施土地村公有制的种种技术困



难加以指摘（如人口调查，地价估计，清丈田亩，宽乡狭乡之调剂，授田还田之规定等）。关于这一层笔者很同意史平先生的意见。他认为这些都是“次要的问题，在主要的条件具备时，是能顺次求得解决途径的”。只要有真正的农民大众为后盾，有强有力的中央集权政府存在，那么就是更彻底的土地纲领，更困难的任务，亦能很顺利地完成（苏联便是最好的实例）。否则就是最起码的改良主义政策，亦没有办法可以实行的（二五减租便是实例）。



从“物产证券”谈到一般的货币理论*

在《中国农村》第1、2两期上，接连登载了两篇关于土地村有方案的批评文字。这两篇文章已经从理论上和事实上揭露了土地村有方案的内容。但土地村有还不是“阎锡山主义”的全面。土地村有方案仅是我们的绥靖主任“解决”农民问题的对策。他对于整个社会问题的解决办法另外提出了推行“物产证券”的方案。我们为要了解土地村有方案的提议人的整个“理论”系统起见，仍旧借重《中国农村》的篇幅，来谈一谈物产证券的内容。我们在未曾批评物产证券理论之前，先把这理论的内容介绍一下。^①

提倡物产证券的人认为现代社会中一切生产品（他们的术语称为物产）的价值都要用金银货币来表示（代表），而且必需换成金银货币以后，方才能够同其他生产品相交换。因此社会上的生产品（物产）便分成两层：一方面是金银以外的一切生产品，另一方面是代表这些生产品的价值的金银。物产证券论者便把这种现象称为“金代值”的“二层物产制”。据他们说，这种制度产生了下列4种弊端：

* 本文原载《中国农村》，1936，2（3）。

① 本文所引“物产证券”的文字均引自《中外论坛》所载阎锡山的原作。



(1) 使人类不为生产生活用品而劳动，乃为获得金银而劳动。每个人都想集中贮藏金银，以至造成“金银为主物产为奴”的现象。(2) 因为“一遇某种生产物过多，争相求售，价格跌落……其换得之金银亦不足转换其他物产以供需用。生产愈多，剩余愈甚，生活乃愈困”。(3) 因“政府不能无偿获得金银，以尽量接受人民之工作产物，一遇交易壅塞物产滞销，人民即失业”。(4) “国家努力增加物产非为供国人之需”，而为“聚得金银把握别国经济命脉”。因此“违反互通有无之国际贸易原则，乃开商战之路，增兵战之端”。

在物产证券论者看来，现社会的这些罪恶完全是金银货币所造成的；而且主要是由于金银有自身价值，“政府不能无偿取得，以尽量接受人民之工作产物”，因此主张废除金银货币（金代值），消灭“二层物产制”，发行“物产证券”。

然而物产证券是怎样的东西呢？它的“发明人”解释道：

“物产证券者，政府用法令规定，代表一定价值之法货，用以接受人民工作产物，并作人民兑换所需物产，及公私支付一切需用者也。收产发券，券如同物之照相片；以券易物，物为券之兑换品，物有若干多，券可发若干多，政府不患不能尽量接受人民之工作产物。发券时既收还物产，则券有若干多，物即有若干多，人民不患有券而不能兑物。券之数量，随物产多寡以伸缩。就物之价格言，则物之价格稳定；就券之信用言，则券之担保确实。此项证券，其作交易媒介，物价尺度等之效用，与金银货币同，而无‘金代值’‘二层物产制’比限物产，限制生产之弊病；故可扩大造产途径，保障人民生活，增加社会富



力……”

从上面所引证的这段话看来，物产证券简直比了张天师的符咒还要灵验，一旦发行之后，现社会的一切病根就可以完全铲除了。但实际上到底怎样呢？这里我们首先且来看一看物产证券论者对现存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认识如何？

近代许多货币改革论者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他们都不敢从正面来观察现社会的病症。这好比是肺结核病的患者最怕人家说他是肺痨病一样，一切布尔乔亚的学者也最怕指摘资本主义社会的真正病源。他们把现社会的一切“病症”都归罪于货币，所以自从世界经济危机爆发以后，各国的政治家和学者都想从货币改革（如放弃金银本位，管理通货等）着手来挽救大局。物产证券论者实际上就是这些货币改革家之中的一派。

物产证券论者把他们所指出的现社会四大弊病统统归罪于金银货币。当然金银没有嘴巴，不会喊“青天大老爷伸冤”的。不过事实上他们是把金银的作用神化了，把金银当作是可以左右社会祸福的女神。他们没有了解，金银货币在现社会所起的作用完全是现社会的生产关系——说得明白些，即现社会制度——所赋与它的，物产证券论者嘲笑本位货币的拥护者是拜金主义者，但他们自己是变成了货币拜物教的信徒。

物产证券论者所指摘的现社会第一种弊端，就是为金银而生产这一点。其实，他们对于这个事实的了解，只看到了事物的皮相，而没有看到事物的实质。现社会是资本主义社会。这社会里面的生产经营者是资本家。资本家从事生产某种生产品不是为了自己需用，而是为了赚钱；换句话说，是为了利润。但是在商品经济社会里，货币（金银）是公认的价值形式，是一



切商品共同的“等价形式”。任何商品只有换成了货币之后，方才能够证明生产者在生产这商品的时候，所花费的劳动是社会所需要的，是没有白费掉；到了这时候，方才能够使某种商品中所包含的私人的劳动被公认为社会的劳动（关于这一点我们在以后讲到货币本质的时候，还要详细说到的）。资本家只有把自己所生产的商品统统变成货币之后（或者有十二分的把握，知道他的商品确实可以变成货币之后），才能证明他的经营是否赚了钱（获得利润），抑或是亏了本。于是货币变成了一切商品的爱人，成了大家的追求对象。所以“劳动不为产物而为金银”的弊端，不是金银本身所造成的，而是以追逐利润为目的的资本主义私有生产制度所造成的，金银只是代人受过而已。

物产证券论者所指摘的现代社会第二种弊端，就是“一遇某种物产过多，争相求售，价格跌落”，因而造成现代社会的周期经济危机。他们认为这里的罪魁祸首也是金银。其实这更是冤哉枉也了。谁也知道经济危机是无政府状态的生产所必然造成的结果。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许多独立的资本家各自经营他们的生产，相互间不发生任何联络。遇到某一生产部门的出产短少的时候，价格便飞涨，使这一业的资本家获得丰厚的利润。于是其他各业的资本家便蜂拥地把自己的资本投向这一生产部门来，这部门的生产便迅速扩大起来。但是在无政府状态的生产下，谁也不知道每个部门的生产可以扩大到什么程度为止。等到生产品的价格开始跌落，市场向他们下警告的时候，生产量已经超过了市场容纳量不知多少了。到这时候，资本家便不得不缩小生产范围，以至于完全停闭工厂。这样便造成了经济危机，就是物产证券论者所谓“生产愈多，生活愈困”的祸灾。

物产证券论者把上述这种经济危机之爆发完全归罪于金银



货币。他们说商品所以销不出去，是因为缺乏现金的缘故。这种解释非但是忽视了上面所说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特征，而且完全是与事实相矛盾的。大家知道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经济危机之爆发大概是有一定的周期的，在过去普通是每隔 10 年一次。每次危机结束以后，便来一个较长的经济繁荣时期。过了几年，接着又来一次危机。危机和繁荣总是这样不息地轮流着。但是在另一方面社会上所有存在的现金总数在一个短时期内是不会发生什么激烈的变动的；而且一般说来，社会上金银的总数只会逐渐地增加，而不会减少的。社会上的金银总数决不会每隔若干年忽而失掉了一大批，再经过几年便忽而增加了一大批的。由此看来，资本主义社会的周期的经济危机必然是与金银数量之增加没有连带关系的。

同时，在市面繁荣的时候，商业流转量往往比较平常时期要增加几倍，但并不会感觉到现金的缺乏；在经济危机期间，商业流转量只会比平时缩小，所以更没有发生现金缺乏的理由。事实告诉我们，当经济危机爆发的时候，现金没有减少，而是整批地藏在银行的地窖里，没有人去提用。这时候，非但现金不缺乏，而且就是生产必需的一切要素也都不缺乏；社会上有闲放着生锈的机器，有堆在栈房里无人过问的原料，有因为无人购买而用水火销毁的粮食，同时也有饿着肚子没有饭吃的劳动者。危机之发生不是因为缺乏这些生产所必需的要素，而是因为私有财产的社会制度把这些要素分隔了起来，因为无政府状态的生产制度不能把它们有计划地配合起来。这难道还不明显吗？

物产证券的“发明人”把金银缺乏来解释经济危机已经是很可笑了，但是他们所指出的金银缺乏的原因愈加可笑。他们



说道：“至需用已足，人不肯以独占贮藏之金银购买生活够用以外之物产；则持剩余物产之生产者，不能再行销售以换金银……”在这里，我们可以告诉我们的聪明的“发明人”说：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家购进商品根本不是为了“需用”，而是为了赚钱（即为获得利润）。在市面繁荣，有钱可以赚的时候，投机商人可以在交易所里购进大批商品，虽则他们自己并不需要这些商品。同时，每个稍微懂得些生意经的商人都知道：会做生意的人应该使他的资本不要死搁在家里，应该有了资本就办货，办进了货马上就卖出去。商人的资本只有这样川流不息地流转着，才能多多地赚钱。所以喜欢独占是资本家的天性，但喜欢贮藏只是乡下土财主的本能。我们不相信以善于经商闻名全国的山西商人会如此落后。

再则，普通遇到发生经济危机的时候，总说是由于“生产过剩”。但“生产过剩”这句话完全是相对的。我们决不能如物产证券论者一样把“生产过剩”当作“需用已足”解释。反之，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过剩”永远是与“消费不足”连在一起的。当农业资本家或出口商人把粮食用火销毁，或沉入大海的时候，一定有无数劳动农民大众是破产了，是在挨饿了。真正的生产过剩（即生产品超过了人类的需要量），只有在社会主义的社会中才会发生。但是在这时候，生产过剩只会增进人类的享受，减少人类的工作，即真正促成人类的幸福，而决不会造成社会的大灾祸的。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过剩”决不是人民消费不掉的意思，而是人民购买不足的问题。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人民的购买力是被剥削所限制着的。生产力愈发展，剥削率愈增高，资本家所得的利润愈大，而工人所得的收入相对地愈是减少。因



此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大多数人民的购买力相对地永远是减少着的。

物产证券的“发明人”对于这一点牵强附会地解释道：

“被剥削者，在分配上，因受剥削减少所得，固有不足需用之感。而剥削者因剥削增加所得，却有超足需用之实。且所得盛用于购买，无论购供生活，抑购供生产，均是购买。在所得，虽有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不同，在所得用于购买，却无剥削与被剥削之歧异，社会上之总购买力，固未尝因剥削而减少也。”

这一段话初听起来真是头头是道，没有可以反驳的了。资本家因于剥削率之提高，利润收入之增多，自己的生活毫无疑问是愈加奢华了。即是说他们私人的购买力增加了。另一方面，资本家为了和其他资本家竞争，不得不设法减低自己的生产品的成本。因此他不得不把剥削来的一大部分利润用于扩大生产和改良技术方面。因此他们需要购入大批机器和原料等等。初看起来，资本家剥削工人所得的利润完全用在购买生活资料和购买生产资料上面去了；剥削的增加真的并不会减少社会上的总购买力。但是我们再进一步的考察下去，就可以知道这结论完全是不正确的。第一，扩大生产的最后目的还是在制造消费资料，但资本家阶级自身所消费的东西仅是社会所生产的消费品中间的最精细而且较少数的一部分，其余大部分的消费品仍旧要靠人民大众来消费。第二，资本家改良技术和扩大生产规模的结果，消费品的生产量是迅速地增加了。这种生产品增加的速度超过了被限制的人民大众的购买力之增加速度，所以结



果是愈加促成了“生产过剩”之发生，即促成了经济危机之爆发。

物产证券论者所指摘的现社会第三种弊端，就是因金银自身有价值“政府不能无偿获得金银以尽量接受人民之工作产物”这一层。经济危机之爆发并不是起因于金银货币之缺乏，这在前面我们已经说过了。在无政府状态的生产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度没有消灭之前，政府纵能尽量接受人民的工作产物，也没法可以阻止危机发生。因为我们的山西省的执政者太穷了，所以会挖空心思发明不花本钱的“物产证券”来接受人民的工作产物。但金元帝国的华盛顿政府到底与众不同，它有大批资本可以收买人民的剩余产物（农产物）。可是这种收买政策对于挽救经济危机不会有显著的成效也是众所周知的事情。不论政府用何种方式（现金或“空头支票”）来接受资本家的剩余生产产品，但政府不能自己来消费这许多东西的，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度的原则下，政府既不能白白地把这些东西送给消费者，那么在大众购买力日益跌落（尤其在危机期间）的条件下，这些生产品只能永久留在政府的仓库中等待顾客光临了。所以如果物产证券可以解决掉危机，那么转运公司的提单和货栈房的栈单早已把经济危机解决掉了。

物产证券论者所指摘的现社会第四种弊端，就是各国因争夺金银而引起战争的问题。他们对于这问题的见解之错误与前述第一项完全相同。个别的资本家所追逐的是利润，整个资本主义国家所追逐的也是利润。殖民地侵略和帝国主义战争都是追逐利润所造成的结果。所以当着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资本主义生产制度本身未被取消之前，即使单独取消了金银货币也不能使战争消灭。



以上是批评物产证券论者对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认识。如今我们再来分析物产证券本身。

大多数的布尔乔亚的经济学家（连物产证券论者在内），都把货币看做是一种“便利”，而不认为这是商品经济中不可缺乏的东西。甚至像布尔乔亚经济学的始祖亚当·斯密都把货币比作公路。他说，有了公路只是使人可以比较舒服地、比较便利地乘着车子回家去而已。约翰·史丢华德·密尔说：“货币是用来迅速而便利地完成某种工作的机器。但没有这机器的时候，这工作一个样可以完成，虽则没有这样迅速和便利。”此外说过类似的意见的经济学家还有很多。总括起来他们都把货币看作是便利商品交换的工具。他们说货币是货物交换感觉到困难以后才发生的。他们既然以为货币是为了便利交换而设立的，并不是商品经济中不可缺少的东西，所以当他们认为货币不能给人类以便利，并且反而成了各种灾害的来源之后，自然就可以用一纸命令把它废除掉的了。

货币在商品社会中，是不是这样烂贱的东西，要它就可以来，不要它就可以废去的呢？为解答这个问题，我们不得不简单地谈一谈货币的本质和它的起源。当货币改革成了一种有求必应的“仙丹”的时候，我想在这里谈一谈关于货币的纯理论问题，想来不至于为读者所反对吧。不过因为货币（价值形式）问题，是理论政治经济学中最抽象、最复杂、亦即是最难懂的一章，很不容易把它解释得简单而又通俗。所以读的时候，或者未免吃力一些。

商品经济的基本条件是盲目的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之私人占有。所以在这经济中存在着私的劳动对社会劳动的矛盾，具体劳动对抽象劳动的矛盾和使用价值对交换价值的矛盾。这种



矛盾表现在下列事实中：任何商品首先总是私人的生产品，但是同时，不管生产者本人的意志和觉悟如何，任何商品都是社会劳动的生产品。每个商品生产者完全各自独立地劳动着，各人只对自己负责；但是同时他们也是为社会而劳动着，因为他们所生产的东西，都不是自己用的，而是卖给别人用的。然而在商品经济中，劳动的这种社会性质都是隐伏着的，它直到商品交换时方才表现出来。生产者在比较交换自己的劳动生产品的时候，实际上就是在比较各人自己的不相同的私的劳动，而把它化为同样的人类的劳动；可是这不是一个主观的过程，不是自觉的过程，而是完全客观的过程，是不受生产者的意志和意识之支配而完成的。

上述这种矛盾，在商品交换的初期，表现得非常软弱。随着商品生产之发展，商品交换的范围逐渐扩大，制造商品已经成了生产的惟一目的。“生产品就是价值”的这种意识在开始生产的时候就已经注意到了。到这时候，上述各种矛盾便愈加显露而尖锐了。商品生产者制造商品是为了出卖，而不是为了自己消费，所以商品对于生产者只有交换价值而没有使用价值。他愿意出让自己所制造的商品的使用价值，而收还它的交换价值。换句话说，商品生产者愿意商品本身所包含的两种矛盾的本质在形式上，具体地分离开来。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因于整个商品世界中分离出了一个特殊的商品——即货币，——就使上面所说的那种矛盾得到了解决办法，货币本身原来也是一种商品（如金银），它自己原来也有价值和使用价值。但如今，商品社会的社会生产关系给了它新的使用价值，就是使它成为一切商品价值的代表。以前商品生产者所不能解决的问题，如今得到了圆满的解决。他尽可以把自己所不需要的使用价值



(商品本身)出让掉，但同时又可以把商品中所包含的价值(货币)收还来。

货币的形成是价值形式长期发展的结果。科学的政治经济学根据丰富的历史材料，把价值形式分为三个主要的阶段。在原始社会中，某一个部落同其他一个部落相遇到的时候，偶然把自己的剩余的生产品作为交换。某一种生产品的价值偶然地用另一种生产品表示出来，如1条牛值5担谷。这种价值的形式称为偶然的简单价值形式。交换逐渐发展以后，参加交换的商品种类也逐渐增加。1条牛不仅可以与5担谷交换，而且已经可以与15双靴子，20把斧头和其他种种商品相交换的。换句话说，牛的价值不仅可以用5担谷来表示，而且可以用其他各种生产品来表示了。这阶段成为扩大的价值形式。交换愈发展，商品的种类愈扩大以后，商品生产者往往把自己的商品先换成一种在市场上出现最多的(即最容易出售的)商品，然后再把这商品去换得自己所需要的东西。这时候，一切商品的价值都用市场上最活动的这种商品来表示了。这称为共同的等值形式。在现代社会中充作这种等值形式的商品称为货币，最普通的便是金子，其次便是银子。但在历史上充作这种等值形式，而执行现今的货币所做的工作的商品曾经有很多种。最普通的便是皮革、盐、贝壳等等。在奴隶社会中，奴隶也曾充作“货币”，因此少壮力强的青年男子和娇嫩美貌的少女便成了最贵重的“货币”。

我们说了这么一大段的价值形式的发展史，为的是要证明货币不是哪一个聪明人发明起来的而是长期的历史发展的结果，货币自身，也是商品，它所以会脱离了全体商品的队伍而独立起来，为的是要执行商品生产所赋与它的任务，解决商品



本身所包含的矛盾，也就是整个商品社会所包含的矛盾。因此，商品社会本身的矛盾未被解决而要废除货币那也是舍本逐末的办法了。

我们说货币之发生是用以解决商品社会自身的矛盾的。但是货币虽解决这个矛盾，而没有取消这个矛盾；反之，这是表示商品社会的矛盾又以新的形式在发展而扩大着。最显著的就是货币发生以后，把商品生产者的出卖和购买这两种行为分离开了。如今商品生产者在出售了自己的商品换得货币以后，不一定接着马上便购进其他商品。在市面不好的时候，他可以把得到的货币贮藏起来。所以出卖和购买这两种行为的分离，在理论上便形成了经济危机的可能性。但是这里读者应了解两点：第一，可能性不就是现实性，这种危机的可能性如果没有前述各种客观条件之配合，决不会促成现实的经济危机的；第二，这并不能证明物产证券论者的金银万恶论，因为这种可能性也是商品生产自身的矛盾促成的货币是不能负担这责任的。

“原夫货币之产生也……其基本效能，一为交易媒介，一为价值尺度。但作此交易媒介，价值尺度之效能，不在其本身为有相当价值之实物。而在赋与法货资格，使其代表一定之价值。”所以物产证券“作交易媒介，价值尺度等等效用与金银货币同，而无……此限物产，限制生产之弊病。”

但是我们从前面所说的货币发展史中，可以知道，货币之所以能够成为商品价值的共同等值形式，正因为货币自己是商品出身，正因为它有自己的独立的价值。自身没有价值的货币（如纸币）做交换的媒介（即流通工具）是可以的，但是做价值